

贯彻民教新政,地方配套制度的重点与亮点

□ 章露红

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是教育部2017年的工作要点,也是今年各地贯彻落实修法精神的重点任务。根据新法新政相关要求,地方推进分类管理既面临严峻考验,又有较大政策创新空间。据业内交流了解,各地在紧锣密鼓的政策研制中,在不少方面上已有积极的政策探索和可资参考的政策亮点。综合考虑国家要求和地方实际,各地贯彻民办教育新政,迫切需要聚焦以下四个议题。

第一,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办法。目前各地对民办学校的收费主要实行成本加成、最高限价和自主定价三种模式。其中普遍实施的成本加成制,因不能涵盖真实成本,且缺乏灵活的调整机制,频繁出现“物价逐年上涨、学费多年不变”、“不同办学水平、相同收费标准”等问题而饱受诟病。就笔者新近在某省的调研结果看,多数举办者支持放开对非营利民办学校的收费限制,营建一个利益相关者竞争有序、理性选择的市场环境。因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15年10月12日)、《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继续深化市场取向的改革,全面放开民办学校的收费管制应是最优的政策选项。目前国内已有江西、山东、云南、江苏宿迁等10多个省市全面放开民办学校收费管制,多地拟出台的收费政策也表现出分段放开或全面放开非营利民办学校收费的积极倾向。

第二,制定现有民办学校分类选择的补偿奖励办法。对此,各地需明确补偿奖励的对象和资格、清产核资的时间和费用、补偿奖励标准和测算方法、获取补偿奖励的期限和方式等一系列问题。就测算方案来看,各地普遍的政策考虑是以依法清偿后的净资产为限给予举办者补偿和奖励,仅在具体数额和程序上有所区别。比如,多地认为应返还举办者累计出资或累计出资及其增值部分,视情况再给予奖励,奖励额可达出资额的50%,或学校总资产的10%。某地将举办者累计出资形成的净资产认定为举办者所有;历年办学积累形成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给予举办者补偿或奖励。某地采取“赎回”政策,允许每年从学校发展基金赎回出资人的财产权利,且补偿奖励的权利可以继承、赠与和转让。某地拟实施分级授权机制,高等教育以下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视情况可实行“一校一策”。综合各地探索,需引起注意的是,依据《修法决定》有关要求,补偿奖励政策制定既要考虑依法清偿后资产有剩余的前提,又要权衡举办者出资、取得合理回报情况和办学效益等因素的权重,还要遵循尊重办学历史和贡献的法律精神,对于清算后净资产为零或负的民办学校,其确权后的补偿奖励如何实现还有待进一步斟酌。

第三,稳妥推进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对此,各地也亟需突破一系列难题:过渡期问题,非营利民办学校的章程修改和登记为事业单位的条件及政策待遇问题,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名称登记问题,现有民办学校登记为营利性的改制程序、土地等资产过户转移中的税费缴纳和有望降低转制成本的政策优惠问题,一贯制民办学校的分立转制问题,等等。就上述问题,各地已有一些积极的应对方案。比如,虽然法律未明确设立过渡期,但为了改革的整体推进,不少地区统一或按学段分别设置了1-5年不等的过渡期,有的地区对选择营利性还做出限期提交变更申请的要求。为了解决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的名称问题,某地把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中的组织形式核定为“学校”,经济性质核定为“联营企业”。就资产过户转移中的有关政策优惠问题,某地提出原学校土地资产可以按照原有性质和功能协议转让给新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后,再由新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办理土地性质划拨改出让等相关手续,并按基准地价计算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某地提出参照企业重组业务中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相关规定和特殊重组业务处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第四,建立民办学校分类扶持机制。构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财政扶持、税费、用地、金融、人事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体系,既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民办学校,也尊重支持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是两类民办学校协调发展的关键。各地拟出台的分类扶持政策体系中,也可见一些政策亮点。比如,在财政扶持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参照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办学经费补贴,对营利性民办学校也给予购买服务、成本分担、绩效奖励等多种方式的财政资助。在税费优惠方面,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积极争取参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享受有关优惠,开办初期通过财政返还的方式再适当减免所得税或“免二减三”,行政事业费一律减半征收。在用地方面,给予民办学校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指标优惠;对营利性民办学校采用协议出让、出租,适当降低土地使用权价格等方式供给土地。在教师社保方面,打通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学校教师二元结构,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可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同级财政对民办学校承担的教师社保支出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作者系浙江大学教育学博士,浙师大名师名园长培养导师)

民办教育新观察

2017/06

目 录

编委会

顾 问	陶西平
主 任	王佐书
副 主 任	李宣海 胡 卫
委 员	王文源 季明明
	杨志斌 郑增仪
	季 平 章家祥
	陈伟志 阎凤桥
	吴 华 张铁明
	李维民 黄元维
	王 磊 贺春兰
	杨月民 金秋萍
	李孝轩 鲁育宗
	訾 鸣 方建锋
	张继玺 马开年

编辑部

主 编	李宣海 胡 卫
常务副主编	陈伟志 董圣足
副 主 编	李国强 阚明坤
特 约 编 辑	郭 宝 金 兵
美 术 编 辑	陈 蓉 王 珂

教育时评 |

- 01 贯彻民教新政,地方配套制度的重点与亮点 章露红

教育要闻 |

- 04 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06 陈宝生强调:将教育综合改革推向精准落实新阶段
07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调研西安外事学院和西京学院

民校党建 |

- 09 围绕党建中心 注重实效 推动发展
——安徽外国语学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纪实
安徽外国语学院党委
13 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组织和思想保障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两学一做”抓得早做得实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党委
15 让党组织成为民办学校发展壮大重要的内生变量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党建工作特色鲜明 金 琪

共同关注 |

- 19 民办教育办学人认识新法知识清单
26 民办教育新法会带来哪些切实改变

热点聚焦 |

- 29 人工智能是我们的一种工具,没必要可怕 朱华勇
32 我们学的专业和知识有用吗? 张逸中
34 科技将来会颠覆我们所有的思想与传统 关 新
38 记忆解码与未来教育 库逸轩

理论研究

- 41 制度创新视域下民办高校分类管理的现实困境分析
王诺斯 张德祥
- 47 民办教育 1+2 文件中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与不足
王 健
- 49 公立学校教师有偿补课的法律规制:美国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张 冉 姚金菊

特色案例

- 58 用心办学校 拥爱走世界
——记发展中的上海民办铭远双语高级中学
毕思荣
- 63 开展激情教育 打造高效课堂
——石家庄精英中学改革发展纪实 李金池

域外视野

- 67 德国:技职教育是大学以外第二条康庄大道
- 68 英格兰:中小学社会领域课程仍维持分科教学传统
- 69 苏格兰:“课程卓越计划”获各方共识
- 70 日本:从四方面杜绝“择校热”
- 71 美国:教育创新特许学校 High Tech High

行业动态

- 72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开展行业组织公文写作培训
- 72 浙江民教协会为地方制定民办教育新政建言献策
- 73 安徽试点放开民办教育收费因故退学可退费
- 74 河南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今秋设上限
- 75 成都严格规范开展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活动
- 76 甘肃推动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型

文件选编

- 77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主办单位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承办单位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
上海市教科院民办教育研究所
合办单位 上海新纪元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泉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201103
电 话 021-34310090 转 3016
电子信箱 mbeduxgc@163.com
协会网址 <http://canedu.org.cn>
准印证号 上海市内部资料准印证
(K)0567 号

开卷微语

民办教育新法 9 月 1 日就要生效,民办教育办学者及其从业人员都有一个深刻认识新法的必要,本刊本期“共同关注”栏目,以通俗易懂的问答形式,满足读者这方面需要。人工智能与人类生活的紧密联系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而教育这个关乎人类未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更受到足够的重视,本刊为此聚焦这一热点,本期选编的文稿相信能给读者以启发。本期的“教育时评”“教育要闻”“民校党建”等栏目也不乏鲜活资讯,希望读者喜欢。

欢迎投稿和提供信息。

本刊邮箱:mbeduxgc@163.com

开卷有益,我的追求。

编者

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5月23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抓好试点对改革全局意义重大。要认真谋划深入抓好各项改革试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鼓励探索、大胆实践,敢想敢干、敢闯敢试,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带动面上改革。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方案》、《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报告》。会议审议了《关于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情况汇报》、《关于科技领域重点改革工作情况汇报》、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汇报》、《关于足球领域重点改革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注重培养学生终身学习发展、创新性思维、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更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会议强调,改革牵头部门开展改革情况自查、报告改革进展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党中央部署,有关部门在教育、科技、医药卫生以及足球领域,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关键环节多点突破,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下一步要巩固改革成果,总结工作经验,挖掘改革潜力,拧紧责任螺丝,补齐制度短板,放大改革效应。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关键环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上阵,推动改革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领导责任,驰而不息把

改革推向前进。

会议强调,试点是重要改革任务,更是重要改革方法。试点目的是探索改革的实现路径和实现形式,为面上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试点要取得实效,必须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尽可能把问题穷尽,让矛盾凸显,真正起到压力测试作用。要尊重基层实践,多听基层和一线声音,多取得第一手材料,正确看待新事物新做法,只要是符合实际需要、发展规律,就要给予支持,鼓励试、大胆改。要保护好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加大对试点的总结评估,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

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完善规范,在面上推广。要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指导,提高改革试点工作有效性。

会议指出,要加强改革试点工作统筹,分析各个改革试点内在联系,合理把握改革试点工作节奏。对具有基础性、支撑性的重大制度改革试点,要争取早日形成制度成果。对关联度高、互为条件的改革试点,要统筹协调推进。对领域相近、功能互补的改革试点,可以开展综合配套试点,推动系统集成。对任务进展缓慢、到期没有完成的改革试点,要提前预警、督促落实。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江苏高校教师评职称学校说了算

江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日前联合召开全省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进会,明确能下放的高校职称评审权彻底下放到位,允许高校自主制定标准,支持高校扩大岗位管理自主权,并对民办高校一视同仁。据悉,此次改革涉及本科院校共66所,高校教师16万人。

“这次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最鲜明的特点就是坚持问题导向,核心是下放职称评审权。”江苏省人社厅副厅长朱从明介绍说,为解决高校教师职称评价主体不够到位的问题,江苏省明确,从2017年起,下放所有本科院校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系列(包括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职称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其他辅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权也一律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由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高校的实际情况依申请授权下放。

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由各高校自主开展评审、自主颁发证书。为加强与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衔接,江苏省规定高校自主评审(初定)的辅系列职称全省范围内有效。

江苏省明确,各高校可按照规定自行制定岗位管理办法,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自主设置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省部重点建设高等院校和国家重点学科,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和最高岗位等级按规定程序核准后,高级岗位可按照不超过10%的上限作适当调整。对事业发展需要的领军人才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职称制度不是单一的制度,前面连着人才培养,后面接着人才使用,既检验人才培养成效,又为选人用人提供依据。”朱从明说,江苏鼓励高校全面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制,创新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大力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针对“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等倾向,江苏提出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建立高校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各高校的评价标准怎么制定?“江苏主要强调了4个方面:师德有问题一票否决,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要探索以建立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要充分认可教师在政策咨询、智库建设、成果推广服务等方面的贡献。”江苏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介绍,高校在制定职称评定标准和方案时,要坚持“三公开两公示”——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申报材料在评审前要公示、拟聘任人选要公示。

(中国教育报)

陈宝生强调： 将教育综合改革推向精准落实新阶段

据教育部官网消息,6月18日至19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到陕西调研教育综合改革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在陕期间,陈宝生深入西安交通大学及附属中学、西北大学、西安外事学院、西京学院、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走进课堂一线、学生宿舍、训练场所,参观了侯伯宇先进事迹纪念馆,实地调研了高校党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科技创新和中小学体育、美育及特殊教育工作情况,与师生亲切交流,并参加了陕西省教育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在认真听取了陕西省委高教工委、陕西省教育厅的汇报及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西北大学、西安邮电大学、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西安市教育局代表的发言后,陈宝生指出,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教育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总体情况良好,各级各类教育实现了长足发展。

陈宝生强调,在短短一年时间内,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李保国、黄大年等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教育工作者的重视与关爱、重托与期待,在教育系统引起强烈反响。广大教师要努力学习李保国、黄大年等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精神内涵,在干事创业中努力追寻精神的深度、灵魂的深度。

陈宝生指出,目前全国教育综合改革已经全面铺开并取得了重大进展,各级各类教育要抓住这一契机,以更

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坚定的改革信念、更精准的推进举措将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入。一是精准落实,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要把握好时间、成效和质量三个维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快进度、增强成效、提升质量,不断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提升群众获得感,扩大改革受益面,将教育综合改革推向精准落实新阶段。二是精准育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优化结构、改善环境,坚持德育抓方向、智育重能力、体育推普及、美育强形式、劳育见探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三是精准施教,提高思政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找准问题、确定目标、明确对象、细化标准,做到摸排问题精准、确立目标精准、工作对象精准、衡量标准精准、工作措施精准,踏踏实实攻坚,真真切切见效。四是精准整改,推动学校工作科学发展。要围绕高校巡视反馈中的突出问题,逐项梳理、搞清病因、综合施治,按要求和进度完成好整改任务,把整改过程变成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高高校治理现代化水平的过程,把排查整改经验变成学校发展的共同财富。

调研中,陈宝生对西安交通大学微纳中心师生联合党支部建设情况及两所民办高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对基础教育学校大课间体育和艺术项目训练的做法表示认可,并鼓励特殊教育学校立足康复训练科学培养残疾青少年的职业能力。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 调研西安外事学院和西京学院

本刊综合消息:6月18日至19日,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到陕西调研教育综合改革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西安外事学院和西京学院是陈宝生部长调研之行的重要一站。随同陈宝生一起调研的有:教育部办公厅主任宋德民,综合改革司司长刘自成,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王登峰等;陕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晓驰,省委高教工委书记董小龙,省教育厅厅长王建利等陪同调研。

在西安外事学院,陈宝生一行深入学校“学院+书院”育人机制重要单位——七方书院,聆听了古琴专业教师与声乐专业教师表演的古韵十足的琴歌《红豆》,并鼓掌赞赏;他看到了同学们茶艺精致小作品,赞叹其美,“不忍饮用啊!”陈宝生部长一行还专门详细了解了学校党建及思政教育工作情况,并实地考察了文学院党总支党建活动室、阅看了文学院党组织活动有关材料。

西安外事学院董事长黄藤在向陈宝生一行汇报工作时,详细介绍了学校综合改革的思路、措施和成效,陈宝生一行还专门详细了解了学校党建及思政教育工作情况,并实地考察了文学院党总支党建活动室、阅看了文学院党组织活动有关材料。

2014年以来,西安外事学院启动了以治理体制、人

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为主要内容的教育综合改革。在治理体制改革中实行大部制、去家族化强化公益属性、校长全球公开招聘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极大释放民办大学机制体制活力,现代大学制度有力推进;在人才培养改革中实现专业教育和特色培养的科学结合,国际化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特色德育进一步强化,学生在升学、留学、创业、就业等方面成绩显著;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实行学分制、小学期、3+1等措施,学生个性化培养全面落实。

西安外事学院作为全省同类院校中最早建立党组织的高校,建校初期就主动接受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获得长足发展。2015年,省委选派在职正厅级干部担任校党委书记,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建立了党委参与决策、监督保障、利益协调、加强自身建设工作的“四项机制”,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在校党委领导下,思想教育方面构建了特色德育体系、思政课“四保障”模式,强化了校园文化“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作用,将全国思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到“立德树人”各环节。

在整个调研过程中,陈宝生部长细心观看、仔细聆听、频频互动,给了学校极大鼓励。

西安外事学院校长陈爱民、党委书记孙黎明、党委委员、各工作部部长、相关学院党政干部陪同调研。

在19日下午召开的陕西省教育工作座谈会上,陈宝生部长充分肯定了西安外事学院的办学理念和成果。他指出,西安外事学院的整体办学水平在全国民办高校中是居于前列的,着眼于办百年高校,志向很高远。他说,西安外事学院将传统的与现代的、中国的与外国的,在陕西这块土地上有效的融合起来,办学理念“东西南北天地人”让人很受启发。我想到几句话:上有天,下有地,中有人,东西南北传道同,立德树人是根本。

在西京学院,陈宝生一行在学校董事长任万钧、校长任芳、党委书记马永侠、常务副校长苏明、副校长郭捷、马成胜,黄文准等陪同下,先后深入学生公寓,大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科研楼等处了解情况,还参观了“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中心”和“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等。

在参观学生公寓时,陈宝生部长与同学们亲切交谈,询问同学们学习、生活情况。当得知学生公寓楼设有“党员示范宿舍”及“驻楼辅导员”时,陈部长对我校配备党员驻楼辅导员,时时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既开展好了党建工作,又能成为学生的知心伙伴、良师益友的做法连声说“好”。近年来,西京学院建立“学生宿舍党员文明示范岗”,要求学生党员从身边小事做起,率先垂范,带动广大同学规范日常行为,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卫生的生活环境,塑造和谐、高雅、积极、健康的宿舍文化,培养大学生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努力构建学生宿舍“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间文明寝室”的局面。学校选调了24名优秀辅导员进入公寓担任驻楼辅导员,与公寓管理员、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形成了三位一体的管理者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了与学生同住、知情、关心、引导,充分发挥公寓管理育人的功能和作用。在大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门前,陈宝生部长亲切询问学生专业、学习、生活情况,并勉励同学们要努力奋斗,争做栋梁。任万钧、任芳分别向陈宝生一行介绍了西京学院工程舫、实训中心、

实验室建设、实验实训设备、图书馆等基本情况,陈部长对我校完善的实验室建设、全面多样的设备仪器、馆藏丰富的图书馆、优美的校园环境等表示赞赏。

在科研楼,陈宝生一行参观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高性能测井中子管、元素测量仪,了解了学校科研概况。校长任芳介绍了西京学院是全国民办高校首批拥有硕士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校之一,至今已有3届研究生顺利毕业,同时,介绍了学校一直坚持完成一篇公开发表的相关领域论文、参与一项相关领域的企业(或纵向)课题、取得一项相关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申报一项专利的“四个一”人才培养体系,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陈宝生部长对此表示高度肯定。

陈宝生一行还参观了西京学院研究生、本科教学成果展,听学生一一介绍了“磁感应循迹小车”、“工业4.0高精度智能视觉实时在线检测系统”等。当看到第七届全国机械创新设计大赛陕西省一等奖获奖作品“新型混合硬币自动分拣装置”时,陈部长亲自动手尝试投放硬币,并向学生询问制造原理。看到同学们骄人的竞赛成果,陈部长勉励大家要继续努力,继续加油!

在西京学院“何积丰院士工作室”,陈宝生部长一行参观了“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中心”,详细了解了由何积丰院士牵头,我校包括香江学者、百人计划入选者、博士、教授等40余人参与的“农业云”项目,并与大家亲切握手。

在党建工作方面,董事长任万钧向陈宝生部长详细介绍了我校党员队伍建设、辅导员队伍建设、思政团队建设等相关情况;西京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马成胜详细介绍了党员队伍及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特色党建活动开展、工会工作、校园科技文化活动、书院制改革及发展、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听完介绍后,陈部长对我校党建相关工作表示肯定。

西京学院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是目前我国民办高校中唯一一个“全国高校心理健康示范中心”。在这里,陈宝生部长和学校校级领导班子合影留念。

围绕党建中心 注重实效 推动发展

——安徽外国语学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纪实

□ 安徽外国语学院党委

安徽外国语学院把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党建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创新载体方式,基础在学关键在做,不断深化拓展学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引领全体党员提振精气神、锤炼好作风、展现新作为,注重实效推动发展。

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本做法是——

一个健全:健全组织领导、方案措施;

两个紧抓:紧抓责任主体,紧抓学习内容落实;

三个突出:突出分类指导,突出党课教育,突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四个结合: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转变作风相结合,与夯实基层党建工作相结合,与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相结合,与推动重点工作相结合。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一)为切实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校行政主要领导、党委委员为成员的安徽外国语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校“两学一做”学

习教育日常工作。

(二)制定方案。按照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要求,结合我校实际,2016年4月28日学校党委制定印发了《安徽外国语学院关于在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方案》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用心用力、抓在日常、抓在经常、抓细抓实,层层传导压力,注重讲求实效,标志着全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正式启动。

(三)召开动员部署会。2016年5月4日下午,学校在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今年学校党建工作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求广大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加快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际化、应用型”安徽外国语学院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思想动力。

二、紧抓责任主体,紧抓基础在“学”环节

(一)紧抓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基础在“学”的责任主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为确保

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能够深刻认识、理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学习内容、解决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工作举措,校党委层层要求落实学习教育方案、计划。党委理论中心组,先后两次以理论学习的形式以会代训,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总支、支部委员逐条解读中央、省委和学校“两学一做”工作方案,确保每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委员明确学习教育的内容、重点和各个环节及时间节点,确保学习教育抓到位、管到位、推进到位。

(二)紧抓学习内容、环节的深化。

1.坚持读原著、悟原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要学好党章党规、学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持把学党章党规与学系列讲话统一起来,在学党章党规中更好地领悟系列讲话的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在学系列讲话中加深对党章党规的理解。要切实把个人自学与学习研讨结合起来,组织广大党员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规定书目,坚持做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进一步拧紧思想“总开关”。先后为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和全体党员发放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相关学习书籍,确保学习资料全校党员全覆盖,为全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奠定基础。

2.创新学习方式。结合学校实际,扎实开展“听、读、看、考”等活动,即听专题辅导报告、专题党课;读规定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瞻仰金寨革命历史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增强“学”的实效性和影响力;组织“两学一做”知识考试;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结合,围绕专题学习研讨与书写心得笔记结合,对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心得笔记进行评阅,创新学习形式,确保学习教育触及灵魂,入脑入心,强化学习效果。

3.学习范围全覆盖。学习教育涵盖学校全体师、生党员,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健全组织体系,理顺组织关系,落实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的要求。通过学习,使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真正领会党章党规、讲话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做到学深学透、融会贯通,确保党员学习教育全覆盖。妥善处理好工学关系,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两提高。

4.组织全体党员“两学一做”知识考试,检验学习的

效果。考试卷以《党章》《准则》《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考试时间90分钟,满分100分。试题最大的亮点在于参考者以普通党员身份,恪守入党初心,提醒责任使命,筑牢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品质,树立党的宗旨意识。经过90分钟的考试,阅卷,470名党员都能对考试内容对答正确,学习效果明显。

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发布后,根据省委“两学一做”协调小组《关于组织开展党规知识测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主动学习新修订后的党规,自觉严守纪律“底线”,我校于2016年8月9日上午组织全校党员开展新修订的党规知识测试。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测试,使广大党员进一步系统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的纪律和规矩意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巩固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效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5.认真组织学习习总书记“七一”讲话。2016年7月6日,学校党委中心组举行年度第六次集中学习,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点学习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委书记汪良发主持学习,党委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并交流学习体会。

汪良发书记讲到,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是指引中国共产党更好担负历史使命的行动指南。“七一”讲话针对国内外形势发展,提出很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段:一是把中国共产党的发展放在人类社会发展视角来看待,为人类社会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体现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气概;二是在“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文化自信”,充分说明中国社会的治理、中华民族的发展离不开中国传统文化;三是提出八个“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有气势有魄力,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念。

汪良发指出,学习习总书记在建党95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要紧密结合当前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实际的发展实际,要以贯彻落实讲话精神为契机,围绕建

设“有特色、高水平、国际化、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奋斗目标，“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要更加牢固的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始终以服务学校事业发展、服务广大师生为准则，打造师生员工学习、生活、创业的幸福高地；要更加努力地倡导和构建“真心作为、干事创业”的文化氛围，让真正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同志有位有为，为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政治保障。

党委中心组学习会上，对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原文的学习，进行了交流讨论。讨论认为，讲话以“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作为贯穿整个讲话的主体和核心；第一次把“文化自信”，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并提；“三个坚持不动摇”充分显示了中央的自信。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强调要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允许某一个国家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来操纵整个世界。中国完全有能力、有自信、有正确的导向参与全球治理。党委中心组成员纷纷发言，畅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心得体会。

三、坚持分类指导，党课教育，舆论宣传三突出

(一)突出分层次、分类指导。结合教师党员、党员校级领导、学生党员三个层次，分类别精心指导，有针对性地制订方法措施，提出明确的学习目的和学习方向。

1.对教师党员学习要求，提出要践行“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标准，以德施教、以德立身，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对党员校级领导要求，提出要做到信念坚定，服务师生、勤勉务实、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好干部标准，带头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3.对学生党员要求，提出要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学习，勇于创新创造，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

(二)突出专题党课活动开展。

1.为深入推进学校“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在全校营造浓厚的“两学一做”氛围，学校党委委员、校级领导成

员深入二级学院、机关、教辅单位等基层党组织，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本科应用型转型等重大工作开展讲党课活动。自2016年4月28日以来，校党委委员、校级领导等五位党员，深入基层党组织上党课10多场次。

2.为学习好、理解好、实践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展新理念，邀请安徽省讲师团团团长洪永平来校作“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习近平讲话精神辅导报告。辅导围绕着牢固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展开，诠释“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是党的发展理论的重大升华，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穿报告始终。

(三)突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1.建立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网页，先后选登全校各二级学院、机关科室、教辅部门数百篇学习教育专稿。

2.在校报开辟“两学一做”专栏，校园网首页等校内媒体及时报道各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学习教育的动态。

3.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制作20多块关于学校“两学一做”活动宣传展板，宣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内容。各基层党总支结合本部门学习教育实际，也都制作出相应的学习教育宣传展板。

4.为认真组织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丰富广大党员的学习渠道。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发挥“微信、QQ”的及时性、互动性和便捷性等特点，分别(以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建立9个微信群、10个QQ平台。微信群、QQ平台的建立，创新党员教育新载体，通过新媒体发学习通知，传学习教育材料，党员网上交流，网上测试，学习内容深入日常生活，为全体党员学习交流创建一个新的平台环境。

四、认真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四个结合”

一是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夯实基层党建工作相结合。开展党员“亮身份、作表率、当先锋、树形象”活

动,丰富党员活动内容和形式。播放“警示教育”篇教育引导党员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切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强化党员政治意识和担当意识。

二是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转变作风相结合。坚持原汁原味、原原本本学习的原则,引导全体党员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恢复党内政治生活本来面目。召开“两学一做”座谈会、交流汇报会,结合自身找差距,解决党员思想、组织、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进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三是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和学习先进典型相结合。全校开展“重师德 正师风

铸师魂”,树师德师风,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良好氛围,评选先进典型,学习优秀先进,争做先锋模范。为纪念建党 95 周年,学校各级党组织评出“优秀共产党员 1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4 名”、“先进党组织 4 个”,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全校党员大会予以表彰。

四是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服务学校综合改革、做好当前“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等重点工作,实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用党建工作实际成效检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努力实现学校“十三五”良好开局,切实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上。

中国独立学院协作会常务理事会在烟台召开

中国独立学院协作会 2017 年常务理事会近日在烟台大学文经学院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进中央副主席、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王佐书作主题报告,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委员会执行会长、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孙霄兵作重点发言,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原主任、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季平致开幕辞。

季平高肯定了 266 所独立学院为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指出,在我国近年来高等教育大发展的背景下,独立学院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人才培养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社会服务等方面一直走在中国民办高校的前列,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每一位独立学院的工作者都应当为之骄傲。当前,国家推进高等教育结构性调整,《民办教育促进法》新政颁布,独立学院的发展面临着开拓性、创造性的历史重任。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季平同志提出四点要求:一、学习宣传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始终坚持党对协作会工作的领导,切实加强“四个意识”;二、紧紧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一高校发展的核心任务,培养更多优秀人才;三、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四、加强团结,携手共进。季平同志希望,独立学院协作会立足服务于独立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为独立学院的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提升中国民办教育综合实力。

王佐书围绕分类管理、合理回报、物权、治权、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高校党建、不设过渡期、保护四者利益等八个方面对新《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法过程进行了详细解读,提出了六大观点,总结了“文件齐全、吃透精神、顺应形势、‘四想’清晰、兼顾‘四利’、合理选择”24 字要义,引导各校根据自身办学实际合理选择发展道路。

孙霄兵在报告中认为,新修订的《民促法》为建设民办高水平大学提供了制度优势,为民办教育的发展创造了制度空间和光辉的前景,他从收费优势、治理优势、用人优势、筹资优势和教学优势等五方面详细分析了《民促法》在法律范围内给予民办高校更大的办学制度权。

教育部具体负责民办教育的有关领导从充分认识教育事业面临的全新机遇挑战、深刻理解民办教育分类管理的核心要义,准确把握民办教育顶层设计的丰富内涵,聚焦分类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四个方面对新法新政进行全面细致解读,希望独立学院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世界一流、有中国特色的民办教育品牌,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

来自全国 25 家独立学院协作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代表、专家、学者在会上交流办学经验,共商独立学院发展大计。会上确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承办中国独立学院协作会 2017 年峰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官网)

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组织和思想保障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两学一做”抓得早做得实

□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党委

一、狠抓一个“早”字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党委十分重视本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早在2015年12月的全体党员大会上,就提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是2016年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2016年学期初的教工大会上,党委就对学习教育进行了初步安排,为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具体安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省委高校工委举办全省高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专题培训班对全省高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具体要求之后,学校党委立即在学校党政联席会上传达了会议精神,并对提前拟定的学习教育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紧随其后就召开“两学一做”专题会议,学习中央、省委、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要求和相关会议精神,研讨并通过了《关于在全校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和《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时间安排表》。2016年5月17日,学校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正式启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

早提出、早研究、早起步、早部署、早落实,学校党委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项工作狠抓一个“早”字,将各

项工作及早筹划,提前安排,确保了全校9个基层党总支,25个党支部,315名师生党员有目的学,有时间学,有内容做,有方向改,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强化一个“实”字

校党委十分重视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落实,按照中共中央、省委、省委高校工委的要求,立足学校建设发展的实际,从学校各级党组织工作和全校党员、师生思想实际出发,有针对性的制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开展活动。

学得实。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各基层党组织学习都将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全年学校中心组8次学习全部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学校建设发展开展,各基层党组织也就“四讲四有”专题进行了学习,累计学习交流80余次,参与党员760余人次。为党支部和党员购买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单行本)、《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单行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单行本)、《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习近平关于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书籍,印发了《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等文件。及时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学习内容。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校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均分别为师生党员上了一堂党课,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为本单位的党员讲了党课。

做得实。学校以向毛丰美同志学习活动为指导,发挥各党支部活动主体作用,强化对党员干部、师生党员奉献精神教育、实干精神教育。在校报上开辟学习毛丰美同志征文选刊专栏,启动“向李保国同志学习”活动,加强机关党总支第二党支部省内示范点建设。高度重视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党员信息库的建设。开展党费缴纳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选拔各党支部共计 60 余人的党员和党群工作部人员对学校党员缴纳党费情况进行了清查。制定了《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工作计划》开展两次支部书记集中轮训,举办了三次培训工作。

落得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从中央巡视组对辽宁省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出发,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深入分析各自在履职中存在问题的原因,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积极开展“全面振兴当先锋、改革创新打头阵”、“看齐创优当先锋,立足本职做表率”等活动,将每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作为学校的党日,并按照要求将每月第一个周三确定为党员活动日。建立了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联系点,在基层党组织积极落实“一访”、“二联”、“三谈”工作。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有

2 名同志荣获沈阳市教科工委“两优一先”的表彰。

三、探索一个“新”字

在完成上级党组织要求的各项工作同时,学校党委还结合民办高校的特点,在活动中探索有新意,有特色的活动。开展机关作风建设,以机关部门切入点,解决机关工作人员思想上的问题,解决业务、能力上的短板。实行党员教工周五坐班制度。将“校园先锋工程”与大学生家访工作进行紧密结合,师生累计家访 150 余人次。基层党支部与社区共建大学生党员实践基地,到社区进行义务服务,引领大学生走进社区、了解社区、服务社区……在社会的大平台中实践、实做。

四、讲求一个“合”字

学校党委坚持立足学校建设发展,提供保证和服务的思想,在充分体现“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创新设计了具体细化的“自选动作”。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将党建工作和学校“迎评、转型、申硕”中心工作相结合,强化党员干部的担当意识,师生党员的奉献精神,教职员工的命运共同体意识,围绕学校建设发展目标落实党建工作。开辟学习教育新阵地,申办《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报》,积极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校园网、新媒体平台开设专题,运用互联网媒介强化学习教育内容和效果。师生党员主动参与 2016 年百所高校招生咨询会提供志愿服务,机关全体党员参加学校招生宣传工作。以沈阳市第十四届大学生文化节为契机,强化对学生的美育、德育教育。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让全校每一位党员重温了入党时的澎湃誓言,再次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写进灵魂,用我们党新的理念成果和坚定的信仰信念,支撑着我们昂扬向上、不懈奋斗,担得起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称号。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依托党建的各项工作制度,夯实了支部工作基础,强健支部肌体,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了建设的组织保障、思想保障。

让党组织成为 民办学校发展壮大重要的内生变量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党建工作特色鲜明

□ 金 琪

定于2017年9月实施的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其中一大亮点是首次把“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作为法律条文写进入了这份新法规。这不仅体现了民办学校党的领导与建设的合法合规性，也昭示了党组织对推进民办学校发展与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不可或缺的保障功能和核心作用。无疑，这也促使我们深入地反思和展望党建工作的过去和未来。

回顾这几年，我们遵循十八大提出的“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总思路，努力朝着“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大方向，以主动融合为突破口，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努力让党组织在民办学校发展壮大中成为重要的内生性变量。

一、准确定位，让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与学校的发展融合和同步

1. 民办学校党组织必须努力克服“悬浮”和“弱化”的不良倾向

基于民办中小学办学主体与办学体制的固有特点，一旦办学主体对党建有所忽视，党组织与学校治理主体之间又缺乏主动磨合而始终游离于学校的治理和运行过程外，不仅与学校的中心工作存在悬浮，而且党组织有可能

成为群众仅有“仪式感”、却实际又缺乏工作力度的摆式。

许多民办校党组织在努力探索，主动适应民校党建工作的生态环境，付出了很大努力。关键在于从根本上解决好党组织与学校行政、业务组织之间的关系，坚持党组织准确站位守岗的韧性，才能真正融入民办学校治理结构、能成为学校发展壮大重要内生变量的基层党组织。的确，民办学校党组织的地位不是拱手送来的，而是自己干出来的。群众心目中党组织的形象与影响力，谁也无法抹去。

2. 建立民办学校党组织与学校行政无痕融合的运行机制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创办于1993年，2005年转制为民办完全中学。随着学校的发展，党员数从10名增加到如今的135名；2011年8月，学校成立了党委，成为上海市民办中小学的首例。“民办学校的党组织决不能成摆设，办学体制可以多元化，但党对于学校的政治核心作用绝不能多元化，党的领导要成为学校发展的顶梁柱！”这既是上级党委的忠告与勉励，更是对于民办学校党组织的一个明晰定位。

把党建和学校发展紧紧糅合成一体，达成组织要素双向的有机融合和过程的深层互动，使党组织在融合中提高战斗力和服务水平，在服务中增强引领和凝聚功

能,同时在这过程中实现党的工作方式的转变。

学校党组织与董事会、法人、校长形成共识,通过修订组织章程、建立规范工作机制,科学配置党组织的各项责权及其界限,实现与董事会、行政组织之间的关系融洽、机制耦合、默契配合。其中党政默契是关键,其默契的主要标志可概括为三点:

一是党政内部充分交流,可有不同声音,让思想火花碰撞,对外统一步调,始终只有一个声音;

二是党的工作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切实落实校长负责制,除必要党务工作外,党组织坚持一张皮,不干扰、不冲淡,只做坚强后盾,勇做助推器;

三是党政合理分工、各有侧重,党委重点抓干部、党员、教师三支队伍,突出队伍建设中思想引领、文化熏陶和文明建设,并以不断优化的德育来推动学校全局工作。

当然在强调融合的同时,也要防止另一种倾向,要注意党政职责不重叠、不错位。必须用制度、机制、程序把内部关系理顺,防止出现“以党代政”或“以政代党”。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和谐合作是要以互相信赖、互相支撑、沟通互补为前提,以确保党的核心作用和校长的决策力、执行力同步提升。党委书记全力支持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进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校长尊重书记,主动支持党委各项工作,形成校长书记常态化的沟通与协商机制,是校园和谐的重要基石。其实,书记校长能否和谐合作共事,常常不在于技术细节,而在于胸怀人品。

二、思想引领,让党的感召力成为学校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强大推力

民办学校党组织只有在教育教学全程中和关键节点上发挥作用,才能使党组织不断释放出推动学校发展的无穷力量。但是党组织与行政组织推动的方式是不一样的,更多的是体现在思想文化的浸润与引领、党团骨干的榜样带动及其思想症结、情绪波动的消融化解上。大量幕后的、细微之处的思想工作正是党组织最大的“用武之地”。

1. 坚持舆情和文化的正确导向,强化党组织政治思想上的引领

民校党组织要主动站在思想文化的制高点上,坚持

正确政治导向,把握校园舆情引导,强化思想文化引领。

(1) 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办学核心理念,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地弘扬宣传,努力让认知转化为共识,以共识规范行为。

通过开设讲座、专题研讨、骨干系统培训、大会宣讲交流、一线骨干示范引路等多渠道的熏陶,要让先进办学理念真正走进教师心中,逐步形成全心全意爱生、爱校、爱事业的浩然正气,激发尊重学生、呵护学校、忠于事业的智慧,让越来越多的教师踏上追求“中国梦、西位梦、事业梦”的心路历程。

党组织重点要花大力气抓好每周一次的教工政治学习这个思想工作主阵地。要认真调研、精心策划、充分准备、贴近教师、形势多样,更要努力做出人人必须认真参与、积极投入的规矩,形成良好的群体学习氛围。政治学习的氛围与纪律,也是党组织在群众中影响力的一个晴雨表,党组织必须坚守这个阵地。如果不作充分准备而匆促上阵,造成内容与形式的一般化而抓不住群众的心,这完全是自己在击败自己。必须从只求质量、宁缺勿滥起步,形成一个好的势头。只要有好的内容与形式,不愁对教师没有吸引力。我校坚持以党政配合的精心宣讲、教师成长体验的现身说法和骨干会前作一定准备的分组交流讨论这三种方式交替进行,慢慢地让一小时的政治学习能为大家喜闻乐见,共同交流、分享思想碰撞,犹如一道道丰盛的精神盛宴,会场每次响起的热烈的掌声、笑声就是取得效果的最好见证。

(2) 紧紧围绕“中和位育”为内核的学校文化建设,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在坚持文化立校的进程中不断拓展党建工作宽度与内涵。

通过对校名“位育”的诠释,从中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确立学校文化内核,以此来熏陶师生养成哲学的思辨习惯,遵循中和位育思想,认识自我和待人处事,学会为人为师和治学治教。同时,坚持二十余年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熏陶,形成浓浓的民族人文情怀,打上一道民族底色,成为了校园生命成长的精气神。

为了让中和位育逐步走进师生心中。党委先后编撰了首任校长庄中文先生的《我的办学理念和探索》一书和《中和位育——德育工作二十年总结》、《激发成长自

觉——中和位育引领的求索之路》、《五常(仁义礼智信)新说》等校本教材。为了让印在纸上的字活起来,在党委、工会联手层层推进,环环相扣,使专题读书与交流互动不断深入,努力让校园的文化气场越来越强。

思想文化浸润,坚持骨干先行;党员与干部带头,才能造成声势。党委先后举办三届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核心的各级干部培训班和一届班主任高级研修班,旨在打造文化强校的中坚力量。

2. 以党的先进性教育常态化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辐射力,带动和推进教风建设和师德修炼。

(1) 以从严治党的高标准,严格要求各级干部身先垂范,不断强化管理和服务的多重角色意识。

由校级干部推广到中层干部的年终述职和考核,不断加强每个干部的岗位责任感和面向一线的服务意识。定期开展的党政干部与中层干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在书记校长以身作则、上行下效下,坚持讲党性、说实话、送诤言、换真心,夯实廉政建设和作风教育基点,从而形成干部队伍锤炼和成长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积极培养年轻干部,富有前瞻性地构建各层面、不同岗位的干部后备梯队,以利于慢慢形成能上能下能调的干部管理机制,这既有利于学校的长治久安、持续发展,也有益于干部骨干在长江后浪推前浪中增进忧患意识,防止自满懈怠、固步自封。

(2) 聚焦党员队伍的自身建设,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到课堂、班主任、课外活动和管理的全过程中。

随着学校的发展壮大,党员人数也大幅增加。党员在群众中的高占比,既有整体氛围好、做事呼应多的好处;但如果忽略教育也会有疏于群众监督、降低自我要求之忧。再加每年为数不少的新教师中党员同志的加盟,所以带好这支数量较大的党员队伍始终是党委的第一要务。我们主要的策略是:

首先要培养党员的主体意识,强化其主人翁精神。这需要时时注意尊重党员,凡重要决策都要广泛征求意见,注意倾听党员呼声。党内的民主建设是打造一支特别能战斗队伍的重要基础。我们从徐汇区委的首批公推直选试点单位开始,一直坚持干部的任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尊重民意,注意倾听,任人唯贤,杜绝亲

疏。最近一次党委改选我们也是几上几下,反复倾听,从而形成心气顺、热气高的党内外良好的情绪氛围。

形成常态化的党员教育机制更是关键。我们多年来坚持开展了党员争创“五个一”活动,以“一根梁、一张帆、一把锤、一团火、一面旗”形象化语言与具体要求目标,把党员教育融入到学校中心工作和攻克难点中去,融入到日常的三组(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建设中,并与日常的党员个别思想工作,与一线的“活血化瘀”紧密地结合起来。这种结合实际的活的教育比开大会讲道理更有效,特别在知识分子群体里。

还要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和强化激励作用也尤其重要。我们不断做精党员的星光系列、采访学校老党员回顾成长历程、坚持每年评选先进党支部和党小组、推选学校优秀党员等方式,把弘扬身边党员优秀事迹和优秀人物,作为常态化的党建基础性工作。特别用多媒体呈现的党员身边的“星光系列”,小故事的生动具体、凡人小事的深入挖掘,让大家体验到了他中有我、我中有他的暖意与激情。

而且,为从严治党,也需要辅之以必要的批评与惩戒。对于不符合我校教育理念和有悖职业道德的个别党员,我们果断不予续聘。但针对党内存在问题,一般情况下,我们采取个别化方式,不轻易在大会上简单化处理。但是,事关大局的重大倾向性问题,也要出重拳。我们针对一位表现优秀的党员骨干因准备不够周密,实验课上险发安全事故的案例,为安全第一,公开通报与惩处,以求惩前毖后之效,体现了对事不对人的严肃性。

三、真诚服务,让党的核心作用充分体现在助推全体师生幸福成长过程中

在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的工作中,我们紧紧抓住服务学生、服务教师、服务学校发展三个环节,使学校经历了初创期的“建模、爬坡、插旗”,到成长期的“品牌、特色、持续”,直至当前提出的“激发每个学生成长自觉,让学校进一步回归教育本质”的求索,不断提升了学校的办学特色与内涵。

1. 服务学生: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

“一切为学生一生幸福着想,一切为学生终生发展

奠基。”这是我们的办学核心理念。党委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精心推进党团队一体化的德育工作机制，构建“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争做时代新人”的七个年级不同主题的系列化教育活动，并实现不断精细化、课程化。校党委反复宣传和要求，“人人是德育工作者，个个是心理按摩师”，力推建立全景式、全程化、全员性的德育大格局。从而让西南位育学子的民族底色和高雅气质成为一张走上社会的亮丽名片。

作为学校党组织和德育的第一责任人，也需要与时俱进地寻求自我突破。几年前下决心把自己推到了德育第一线的风口浪尖，在每星期一的20分钟午会课上，推出了“一周金琪秀”。校园内外的新闻热点、课堂内外的常寻小事，都是侃侃而谈话题。坚持避免说教、平等对话、引导启发、贴近学生、以小见大，感受到了学生的欢迎与肯定，使我体验到了真心服务学生的愉悦，也为党员和教师作出了一个榜样。

2.服务教师：让教师在专业成长中体味职业幸福

多年来，校党委深化“管理本质在于服务”的理念，把“提升教师幸福指数，关注教师专业成长”贯穿在服务的全过程，增强了学校党组织的亲合力与归宿感。

为激发教师成长自觉，切实关注每个教师的职业成长和发展方向，这几年我们针对不同教龄、不同层次教师，推出了“指路子、结对子、树杆子、架梯子、暖心窝子”的“五子工程”。

指路子：分层分类指导，帮助教师在学校发展战略布局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成长坐标和个人发展目标，实现一专多能与错位式发展。

结对子：为新教师和首次新岗位的青年教师量身定制3D带教结对制度。推进“青蓝工程”，充分发挥老教师与退休老教师的经验优势，结对子，传帮带。

树杆子：要求党员同志努力成为同龄教师在专业成长和工作作风的榜样。党员教师要坚持明德修身，用实际行动影响和辐射周围教师。

架梯子：全心为教师搭建更多舞台，悉心为教师专业成长解疑支招、架梯子设台阶，切实为教师专业成长办实事。

暖心窝子：民主管理、政务公开、公平公正环境、成

长成功体验、尊师爱生的情感交流、温馨的群体氛围、和谐的干群关系、逐年递增的经济回报等等，都是不断提升职业幸福指数不可或缺的要素。

3.服务学校：为学校高水平、高品质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为了更有效地服务学校的发展全局，党的工作认真落实与行政工作“三个同步”，即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

(1)努力把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建设作为党的日常工作的基点。

瞄准“三组”建设，把基层组室打造成有温度的信息沟通、情感交流、互帮互学、分享共赢的学习合作平台，从党委到支部，并带动各处室，眼睛朝下，以扁平化管理思维，建立校区管理新机制，面对面为三组建设第一线，排忧解难。

在服务“三组”建设中，校党委先后推出了“教师风采专题展”、“成熟期教师职业规划试点”、“0-3岁青年教师3D培养项目”，优化了校、组两级培训，营造了“民主开放、公平公正、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2)始终把营造和谐群体氛围作为服务学校发展的核心任务。

“视氛围为生命。”多年来我们坚守了这个信念，努力使教师之间建立坦诚相见、共享资源的合作关系，建立分享快乐、助人成功的情感纽带，从而把内耗降到最低，把合力放大到最大。

为营造与巩固这氛围，党组织首先要勇于发声、敢于担当、身先垂范、弘扬造势、把握主流。其次，对于如何处理人际关系、怎么对待难免的磕磕碰碰、如何保持良好心态等问题，必须大会小会说理疏导，让“善解人意、换位思考”和“成人之美”成为大家立身处世共同的黄金法则。

党政工团合力营造学校三个氛围：严肃的求学问风气与亲切的家庭式温馨相结合的集体氛围；亲切勤快严细求索的教风氛围；忙着、更快乐着的工作氛围。依此不断深化“以人为本”理念，帮助更多的教师迈上能体验职业幸福的人生之路。

(作者系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党委书记，2016年被评为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上海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民办教育办学人认识新法知识清单

民办教育办学人不只是脚踏实地办学,还要洞察政策走向。有时候,选择比努力更重要,方向比方法更重要,是时候该关注政策了。你不主动关注政策,就可能陷入被动发展。那么,民办教育新法背景下,办学人需要关注什么呢?中国教师报记者褚清源为您梳理了12个问题,作为办学人认识新法的知识清单——

一问:实施分类管理后,举办者如何保证自己的权益?

实际上在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中,对现有民办学校进行了比较清晰的界定。修法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是现有民办学校的范围。

为了确保改革能够平稳推进,确保现有这些学校举办者的权益,《若干意见》以及配套文件和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作为依据,充分考虑了民办教育有关的历史和现实的情况,对现有的民办学校举办者的权益做了三方面的安排:

首先,给了举办者自由选择的权利。《若干意见》提出: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现有的民办学校在法律生效以后,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修法以前,有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的,也有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修法以后,可以自主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

第二,保证了举办者出资的权益。确认了选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者,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和奖励。

第三,明确了举办者的决策权。由举办者、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学校的董事会或理事会,举办者依据法律和学校的章程,可以参与办学和管理。

就如何保证现有举办者的权益,教育部有关发言人指出,修改决定充分考虑了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合法权益。一是确认了举办者在学校终止时对学校剩余财产享有的权益,出资者可以获得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二是为地方制定保障举办者权益的具体办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各地依据法律,因地制宜制定补偿或者奖励的具体办法。三是为保护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其他权益做了专门规定,举办者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

二问:如何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务及资产管理?

《监管细则》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务及资产管理

主要规定如下：一要依法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二要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三要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学期或者学年收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公示。四要实行财务专户管理制度，学校收入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和建设发展需要。党建、思想政治和群团组织等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五要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办学结余的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六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三问：在营非选择时，举办者要厘清哪些错误认识？

第一，选择非营利性学校，就等同于公办学校，政府全部包管，不会轻易倒闭

除非特定情况下政府通过收购将民办学校收编为公办学校，否则民办学校作为市场经济下的主体，仍然会受到市场经济规律的制约，随时会有倒闭破产的风险存在，政府不可能包办的。

第二，选择非营利性学校，就是普惠性学校，学费较低

民办教育新政并没有限制普惠性学校不能选择营利性，也没有要求非营利性学校只能是普惠性学校。在定价政策上则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审批制，审批的重要依据是办学成本、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学校发展情况等，一个重要原则是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这说明只要办学投入和成本是真实的，非营利性学校也完全可能收取高额学费。

第三，选择非营利性学校，举办者与学校就没有关系

在非营利性学校中，举办者的身份并没有被剥夺，只是不能直接来掌管学校。但是举办者或其他代表可以通过学校章程规定和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取得学校的办学权和经营权。

第四，选择营利性学校，就类似举办企业，举办者可

以随意支配学校的资金和资产

现行法律框架下，不论选择营利性还是非营利性性质，民办学校仍然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学校的资产和资金。举办者的资产主张权目前仍停留在学校终止或举办者退出时才能兑现。

第五，选择营利性性质，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因为出资份额直接掌控学校

举办学校与举办公司不同，根据《公司法》可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举办者或股东以出资比例或股份获得权益，决定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只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而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目前的法律并没考虑到设立出资人会议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仍然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此也可以理解为最高权力机构），所以举办者要想取得学校的掌控权，也只能像非营利性学校一样通过学校章程和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才能实现。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中国宇华教育集团董事长李光宇：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应该注意两个倾向，一是对于非营利性学校，不能办得越来越像公办学校，二是对于营利性学校，不能像过去歧视民办教育一样进行一种新的歧视，因为营利性学校也是学校，也有教育功能，也具备公益性和正导向作用。

四问：当前，举办者需要向省市级政府呼吁争取哪些政策？

“1+2”文件集中出台并不意味着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就“万事大吉”了。相反，要将文件规定落到实处，各省域还应按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授权，因地制宜，尽快研制出台相应配套制度，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方面：

一要抓紧制定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若干意见》实施意见及配套措施，制定时应不折不扣落实新法精神和《若干意见》基本要义，既要强调规范，更要重视促进。

二要及早研究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非营利民办学校收费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规

定,总体上是按市场化方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三要研制出台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的具体办法。按照《登记细则》规定,该办法也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在学校法人类型选择上,应充分尊重举办者意愿,并尽可能简化相应的转设程序,最大程度减免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要研究制定现有民办学校终止清算剩余财产的补偿及奖励办法。这一配套制度关涉学校法人、受教育者、举办者(出资人)等多方权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结合现阶段具体国情,综合考虑初始出资、资产增值及行业属性等多种因素,作出既有利稳定又有利发展的规定。

五问:为什么无论登记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都必须清产核资?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民办教育研究室主任耿景海认为,实行分类管理,所有的民办学校都要经过清产核资、重新登记这两个程序。选择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因涉及补交税费问题,需要进行清产核资,这个比较容易理解。选择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有进行清产核资的必要吗?或许有人说,选择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不用清产核资,直接修改章程继续办学就行了。但是,国务院发的文件上清清楚楚地写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要给予举办者补偿和奖励。如果一所学校选择为非营利民办学校,但是选择时没有进行清产核资,将来补偿和奖励拿什么做依据呢?学校的资产都不清楚,将来政府又怎么履行对其进行监管的职责呢?这种想法缺乏系统性思维,考虑问题太过于简单化了,里面隐含的逻辑链是断裂的。不过,实施清产核资时设定一个截至时点即可,并不是非得“中止”或“终止”后才能进行清产核资;同时财产理清后也不是立即就处分;这些不要误解。

六问:为什么自然人办学要变更为企业办学?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民办教育研究室主任耿景海认为,自然人办学的现象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比较普遍。投资人不断拿自己私人的财产投入学校,同时也通过各种

方式从学校获得回报,潜意识里认为他自己的财产是他的,学校的财产也是他的,学校的财产跟他个人的财产相互混淆。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误解呢?是因为许多民办学校投资人缺乏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的研究。从法律上讲,民办学校是独立法人,拥有法人财产权,举办者即使出任民办学校董事会的董事长,也仅是法人代表而已。注意这里面的“代表”二字。如果法人代表把民办学校的财产据为己有,严格意义上说,这是职务侵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如果这么定性,可能许多民办学校举办者心里感觉很委屈。然而,个人情感是一回事,法律法规是另一回事,我们还是要依法办事。

举个现实栗子(味道很糟糕):安徽省歙州学校创办人洪敬秋先生因车祸意外去世,其妻子洪文琴和儿子洪绍轩要求继承洪敬秋在歙州学校的出资份额,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后做出了不予支持判决。法院认为,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洪敬秋举办歙州学校时投入的资产在学校成立后,由歙州学校享有法人财产权,不再属于洪敬秋个人或家庭所有,洪死亡后该出资份额不得作为遗产进行继承。采用自然人办学模式运营学校的投资人看到这个判例惊讶得嘴都闭不上了吧?

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还是要从保护举办者、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教师及受教育者的利益出发,尽快划清举办者财产和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改善民办学校的治理结构。自然人在股份制教育投资公司中股权利益是可以继承、转让的。一句话,民办学校无论将来选非营利还是营利,变更治理结构都是当务之急,留给大家的时间不多了。

七问: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获利诉求如何实现呢?

一、依据新法,在民办学校终止时获取补偿或者奖励。

《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规定:“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

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二、担任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工作直接获取劳动报酬和奖励。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学校中通常会担任董事长、董事、校长等重要职务,也承担着学校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责任,可以通过学校薪资制度或者董事会的决议获取与工作岗位职责、业绩相适应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长和校长的薪资和奖金标准是否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上的限定?目前没有查到明确的条文,与之有关的规定是:2014年1月2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要求:“(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2014年8月29日,中央审议通过的《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有专家据此方案测算,央企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水平不超过在岗职工的7-8倍。

据上分析,“2倍”将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员薪酬水平的一个刚性的限制指标,民办学校董事长和校长的薪资和奖金水平也中能在此范围内做文章;而“7-8倍”可能会成为董事长或校长与普通员工薪资差异的一个指导性指标。国家在非营利性学校员工工资、资金、福利等具体标准上虽没有硬性要求,但在程序上有可能做一些限制,如董事会决议、审批机关备案和社会公示等。

三、借鉴互联网商业思维,通过为学校提供服务获取合法收益。

互联网领域中有一些成功的商业案例,如QQ、微信、163邮箱和360杀毒软件,他们共同的模式就是免费的平台+有偿的服务。非营利性学校的举办者可以通

过普惠性的收费标准或优质的教育服务来吸引和稳定生源,再通过与举办者具有关联性的服务机构为学校和学生提供接送、餐饮、校服及配套用品等系列服务获取经济利益。

这种服务首先要具有合法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提供服务的机构一定是独立于学校之外的法人机构,且具有相关的业务资质;

2. 不得违反《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的规定,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学校财产,损害学校利益;

3. 要尊重民政部2016年5月29日发布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精神,“社会服务机构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服务机构利益。”并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

四、多元发展,通过学校良好影响带动其他产业发展。

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本身虽不能为举办者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但因为较高的教育品质,良好的品牌影响则会增加举办者其他相关项目的价值,或促进举办者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强举办者获取其他资源的能力,从而间接地实现了办学的利益诉求。

较为典型的案例有,房地产公司在小区开发中,通常会不惜重金引进名校作为小区的配套学校,并以“买房赠送名校学位”、“家门口的优质教育”等为卖点,来提升小区的吸引力和楼盘价格。

还有一些地方政府在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或引资办学时,考虑到教育的非营利性,也会附加一些其他产业的优惠措施给予举办者以补偿,如赠送或低价土地进行房产开发,政府优先采购、企业税收减免等。

五、通过VIE和ABS等模式,在资本市场上获取经济利益。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虽然自身不能直接营利,但由于

其资产性质良好,办学的结余率(资本方认为的利润率)较高,且有着充足稳定的现金流,近几年,颇受资本市场的青睐,可以通过 VIE 结构在海外上市和 ABS 模式在资本上获取更大利益,转移投资风险。

VIE 结构(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直译为“可变利益实体”),在国内被称为“协议控制”,是指境外注册的上市实体 A 机构与境内的业务运营实体 B 机构相分离,境外的上市实体 A 机构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 B 机构,境内业务实体 B 机构要通过双方签订的《独家服务协议》要将自己全部利润(或业务结余)以服务费、管理费或知识产权使用费等名义直接或间接支付给境外上市实体 A 机构。

VIE 结构是当下资本方突破行业政策壁垒的最有效模式。近几年,浙江海亮教育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大连枫叶国际学校、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广东睿见教育香港上市,均是通过 VIE 结构,在民办学校仍是非营利性属性的法律背景下实现的。

这也说明我国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 VIE 结构海外上市并没有明令禁止。“法无禁止皆可为”,针对这一现象,法律顾问在出具意见书时,往往作如下表述:“协议控制结构安全符合中国法律,但是不能保证中国政府监管机构对此有其他理解,也不能保证未来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存在法律问题。”笔者预测,未来这一现象还可能持续增多。

ABS(Asset-backed Securities),就是资产证券化,是指将缺乏流动性但又能够产生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的资产汇集起来,通过一定的结构安排对资产中风险与收益要素进行分离与重组,再配以相应的信用担保和升级,将其转变成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出售和流通证券的过程。债权、未来收益权(如预期学费)、租金等,任何可以在未来产生现金流量的权利在理论上都可以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

2017年2月6日,中国民办教育的首 ABS——“广州证券(北京)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学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上交所无异议函。专业人士认为,“随着生活质量提升和教育观念转变,优质特色民办

K12 教育(基础教育)颇具吸引力,在一线城市和核心区域尤为明显,民办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也在稳步提升,教育行业具有弱周期性,现金流稳定持续可预测,是证券化优质标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要想实现获利诉求,无论是采取什么样的模式,都必须严格恪守三个重要前提:1.在现实的法律规范下,合理地获取;2.民办学校自身得到良好发展,有实现利益诉求的可能性;3.不得损害学校利益或为学校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八问:如何正确理解新法的精神要点?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王大泉副司长认为,新法精神可以从“改革、促进、规范、稳定、创新”5个核心词来理解。改革是指以实施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为核心,分类管理改革的核心目的是使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获得稳定发展的制度保障。促进体现在:收费审批放开、财政扶持加大力度、税收优惠更为明确、用地优惠强调同等。规范体现在:规范民办学校内部治理框架,包括对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提出要求、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监督。稳定体现在:维护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权益,设置法律例外条款,承认举办者的出资权益;现有民办学校分类要平稳过渡;将平稳有序确定为改革原则。创新体现在:民促法修改为民办教育管理、办学和举办体制的创新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空间,包括教职工权益保护制度的创新,发展路径和办法的创新,举办体制和学校治理结构的创新。

九问:本次修法的亮点是什么?

一是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强调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党章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确保民办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是确立分类管理的法律依据。明确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允许举办实施学前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三是进一步保障举办者权益。规定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现有民办学校在终止时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

四是进一步完善师生权益保障机制。提出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保障民办学校的学生的权益。

五是进一步完善国家扶持政策。强调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规定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财政、税收优惠、用地、收费等方面的差别化扶持政策,明确了国家鼓励方向。

六是进一步健全民办学校治理机制。规定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

七是保障实现平稳过渡。修改决定没有设置统一的过渡期,对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学校做出相应规定,授权各地按照法律规定制定具体办法,保证现有学校办学稳定。

十问:民办学校章程的修订需要注意什么?

学校必须建立符合本校实际的章程,章程是学校的“基本法”,要实现科学发展,学校必须按章程办学;制定学校章程必须充分发挥民主,教师是学校章程实施的主体,章程的制定必须有教职工的全员参与。

章程中要明确理事、董事以及理事长、董事长的产生办法,需要在章程中明确;明确理事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章程应当规定适当的教职工代表数量;明确理事、董事的任期。明确理事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即理事会、董事会讨论民办学校具体事项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规定学校理事会或者

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学校章程中应尽量避免出现“应该”“不得”“禁止”“不准”“不许”等词语。

十一问:关于民办学校董事会制度建设,民办学校需要如何发声?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监事会主席、河南黄河科技学院创办人胡大白日前撰文指出,对于民办高校董事会制度的不完善与运营的不规范,我们应当正确对待、客观分析,找出问题的根源和解决办法。但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我们发现,许多人带着先入为主的偏见投入这个研究中来,看起来也是提出问题、分析推理,逻辑似乎也很严密,但在实际上,其结论已经包含在其研究范式之中了。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需要有一个研究范式的创新。

很多人在思考这个问题时,通常会参照美、日等国家的私立学校董事会的制度和经验,采用“法治”与“人治”、“民主”与“专制”等等抽象标准来分析我国民办高校董事会的现状,所提出的问题通常是诸如没有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董事数量少、不能像西方高校董事会那样争取社会资金等等。

在董事会组成人员如何产生的问题上,许多人习惯于把注意力集中在诸如是否具有民事能力、有没有受过法律处罚和实行亲属回避等因素上,对如何提高董事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的能力却关注不够,不是想法把它建设成可靠的领导核心,而是把它作为防范的对象;在董

事会行使职权的制度建设问题上,许多人习惯于把注意力集中在民主决策的形式上,关注的是董事会与校长职责的划分、如何完善决策过程中的民主程序、如何制约董事会的权限、如何避免董事会与校长发生冲突等问题,而真正重要的东西——如何充分行使董事会权力,保证其科学决策——却被忽略了。

许多人在研究中国高等教育时,总是斜着眼睛看西方大学是怎么办的,诸如“尊重学术自由”“去行政化”等等,都是这种思维范式制造出来的“问题”。陷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就无法抓住主要矛盾,也就无法在高等教育上进入自由王国。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背景之下,我们应当确立自己的文化自信,跳出西方大学制度模式的框框,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些,进而确立自己的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对西方大学制度包括董事会制度进行升级改造,科学设计中国特色民办高校董事会制度,有效地加强其自身建设,创造出一种合理的运营模式。

我们认为,民办高校要保持科学发展,就必须坚持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在对外部环境而言,必须把自己置身于社会大系统之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发挥自己的功能,在服务社会大系统的过程中找到自己生存发展的依据;二是对内部环境而言,必须根据社会大系统的需要,建设自己的内部组织文化,将各个成员的个人才能组织起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以有效地承担自身在社会大系统中的功能。

因为民办高校缺少公办高校所依托的国家财政资源,所以就没有多少可以犯错误或耍花架子的空间,因而就更应当高度重视这两项基本原则,甚至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不敢逾越它所划定的底线,才能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间。

从创办人决策转变为董事会决策,是民办高校内部管理制度的重大变革,关系到民办高校的生存和发展。这个过程必须稳妥可靠、平稳过渡,必须以保障科学发展为核心价值,所以就必须始终坚持上述两项基本原则。

民主原则、集体决策并非本质,如果忽略了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和保证科学决策,只注意决策的民主形

式,那就是见小暗大、舍本逐末。在这个问题上,民办高校的决策者们必须头脑清醒,不能盲目照搬西方大学的管理模式。如果听信了某些人的忽悠,决策一旦出现错误,承担风险的只能是民办高校自己。

十二问:为什么要关注 PPP 办学模式?

1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制度,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意见特别提到,要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意见还指出,推进社会资本兴办教育是为了改变政府管理方式,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这也是当初发展 PPP 模式的一大重要意义。

PPP 作为调节政府、教育与市场三者关系的一把钥匙,是改革教育领域办学模式的新举措。PPP 模式能够克服传统教育供给形式和完全市场化变革的弊端,利用公私部门的有限合作方式来改善基础教育的供给效率和质量,从而为公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高质量的教育,同时引入民间资源也减轻了政府在教育领域供给的财政负担。PPP 对于促进各层次教育的发展均有多方面的意义,国家宏观层面也在创设积极、宽松的制度安排,但鉴于目前我国教育领域公私合作的政策条文尚不明朗细致,以 PPP 形式进行教育供给的服务内容、范围以及私人合作者的资质要求等需要详细的评估审定。因此,教育领域成功实践 PPP 模式需要周密的前期规划和严谨的实施过程,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从而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本文来源:中国民办教育共同体 2017-05-21)

民办教育新法会带来哪些切实改变

2016年11月7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促法》)通过,规定营利性学校和非营利性学校分开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必须实行非营利性办学。该政策颁布已四月有余,在多方观点沉淀之后,本文选出五个和民办教育从业者戚戚相关的话题,通过一线民办教育办学者的观点了解《民促法》会给民办教育带来哪些切实的改变?

疑问一:民办教育分类管理,难在哪里?

“不是落在膝盖上,落在脚面上,而是要落到地上!”《民促法》通过后,教育部长陈宝生用一个形象的比喻表达了落实这一政策的决心。

在《民促法》落实过程中,分类管理是本次“教改”的核心内容,让民办学校“各行其道”,在分类管理的愿景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获得政府更多扶持,提高办学质量,培育一批高水平的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学校利用市场机制,创新教育产品,增加教育供给。

“实行分类管理,从制度上解决了我国民办教育发展中的法人属性不明、财产归属不清及政府扶持不到位等问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钟秉林表示。

实行分类管理,使两类民办教育举办者都受益,因此也会催生两种现象:办学优质化和新型学校大量涌现。“义务教育领域只能举办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它以公益教育事业为自己的追求,鼓励民办教育家因有教育情怀而办教育,而不是以营利为目的。二是各级政府可以为这些办学者提供经费、项目等支持,减轻他们为筹措教育经费而奔波的压力。”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张志勇介绍。

“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是大概念,真正要落地生根,就要建构分类管理的制度体系。其中,最重要的是质量标准,现在百姓对教育不满意,问题出在“应试”上。受制于中、高考的影响,学校教育特别重视学生知识结构的掌握,对于学生的能力结构、智力结构、情商结构等重视得不够。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工作,要把两类学校的入门标准、办学标准、运行规则标准、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以及评估办法等制定好、完善好。”上海新纪元教育集团副总裁周远生说。

疑问二:如何让营利性民办教育“办的起来,活的下去”?

实行分类管理后,对于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政府的

支持力度会很大,这是可以预期的制度环境。但是对于想要选择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投资者来说,土地、税收等政策牵动着他们的神经。

“民办教育的发展要注意两个倾向:一是选择非营利性定位的学校,不要办得越来越像公办学校,变成了“二公办”,那就失去了民办学校存在的意义和价值。第二,在政策制定,确定实施细则的时候,要充分考虑税收、土地等因素,要让选择营利性学校的投资人能够办的起来,能够活的下去。例如营利性的民办学校缴纳多少税?不能比高新技术企业的比例(15%)还要高。”全国人大代表、宇华教育集团董事长李光宇介绍,假如所有的民办教育都选择了非营利性的,这对于整个民办教育的发展并不是一件好事,民办学校同质化以后改革的诉求就会降低。

李光宇坦言:不要把二、三十年前对民办教育的不理解和歧视,变成现在对选择营利性民办教育的不理解和歧视。

在教育现代化过程中,民办教育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公办教育对民办教育的“挤出效应”,例如在大力扶持公办幼儿园的同时,缺乏支持民办幼儿园的引导政策,导致民办幼儿园萎缩现象的出现。

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张志勇也在接受采访时也呼吁进一步明确对营利性民办教育的支持政策,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

“例如,在土地供给方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并没有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希望职能部门把这一政策具体化。在税收方面,建议在营利性民办教育土地使用和税收优惠方面,参照科教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给予优惠。”张志勇说。

疑问三:民办公办教师“同工同酬”能否落实?

对于很多民办学校来说,教师队伍是限制其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与公办学校相比,民办校老师在医疗保

险、财政扶持、职称评定、工资补贴等方面还有不少差距。在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张杰庭就关注到民办学校教师的地位和待遇问题,主要表现在:民办教师退休待遇远低于公办教师。

针对待遇不同的问题,钟秉林建议:“从教师发展来讲,其应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应使其在职期间与公办学校教师的收入均等;特别是退休后,通过社会保险和养老保险,使两者收入差别不大;甚至有些方面还给予优势。”

而此次《民促法》的修订加强了对民办学校教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的内容,明确规定公办、民办学校教师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以缓解民办学校教师短板的难题。

对此,周远生提议,“希望公办、民办学校教师能够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障,消除教师流通障碍,建构行业资质标准,提高教育行业社会地位,加强教师专业培训,提高行业认同感和专业认同感。加强教师对资质的认同,而不是强化对编制的偏好,这样才能保证无论在哪类学校,同等资质的教师都能得到同样的待遇和尊重。”

除了待遇和社会保障外,张志勇认为,在其它方面也应该给民办教师提供平等机会。例如,在国家级和省级的培训项目中,民办教师应该享有与公办教师同样的专业发展机会;在科研项目上,民办、公办教师具有同样的申报权利;最后,要打破民办、公办之间的流通障碍,建立顺畅的教师流动机制。

所以,只有真正做到对民办和公办教师的一视同仁,民办学校在招纳人才方面才更加有底气,与公办学校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吸引优秀人才来民办学校任教,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质量。

疑问四:如何调动民办教育从业者的积极性?

虽然在政策颁布之初,一些办学还有“如果不能营利,是否还有意愿办学”的担忧,但是随着政策的逐渐清晰明朗,更多的民办学校举办者看好把“盈利”暴露在阳光下的分类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调动民办教育从业者的积极性?

北京城市学院院长刘林认为,《民促法》调动了民办

教育的投资人、举办者的积极性,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实行分类管理,使两类民办教育者都受益;二是对民办教育最终的利润和资产归属做出了明确规定;三是设立了过渡期,使民办教育举办者争取合法权益有了较为充裕的时间保障。

由此可见,营利性民办教育和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分开管理,能够激励民办教育的发展。“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之后,大家开始有一个期待,”周远生说,“国家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追逐利益最大化,而是把孩子培养好,办有特色、有质量的教育。”而对于营利性学校来说,家长可以“用脚投票”,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以此激励两类民办教育向好的方面发展。

其实,民办学校也对公办学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激励公办学校不断进行创新和改革,形成良性互动与竞争。对各教育主体持开放包容的态度,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对于促进教育公平、发展优质教育资源都有积极意义。

疑问五:《民促法》修正案落地需要什么样的配套措施?

考虑到全国有巨大的民办学校存量,截至2016年,民办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总量已经超过16000所,在新法正式实施前,各地也会结合当地民办教育发展实际,出台相关配套制度。

李光宇认为,《民促法》修正案关键在落实二字,而落实起来,核心重在接地气儿。

“中国这么大,民办学校这么多,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无论是民促法实施条例,还是各级地方政府的实施细则,都应充分调研,结合实际,不要拍脑袋,不搞一刀切,多换位思考,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听取各方的诉求,平衡各方的利益,必要的时候可以‘一校一策、一事一议’,不要急于求成,免得做成夹生饭。”李光宇说。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院长秦和认为,有关部门不能忽视民办教育的发展空间。她建议建立一套完善的民办教育评估机制,设立一些可感知、可测量的评价指标,定期监测民办教育发展的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各地民办教育工作进行科学指导。同时建立国家层面的民办教育协调机制,切实加大政策落实和协调力度,确保各方面的支持政策能够真正落地。

(本文来自:搜狐教育·智见)

教育部要求防止建设大规模普通高中

教育部近日就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科学确定普通高中规模,防止建设大规模普通高中,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为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教学和新课程改革创造良好环境。

通知明确,各地要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按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要求,坚持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科学核定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人数并严格执行。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细化招生名额适当向农村初中倾斜的办法和比例。

同时,通知要求各地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和鼓励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弱势群体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机会。

通知指出,要清理和规范加分项目,大幅减少、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取消体育、艺术等学生加分项目。在普通高中招生中,严禁公办普通高中超计划、违反规定跨区域、以民办学校名义招生,依法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各地要健全监督举报电话制度,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教育部)

编者按:今年“两会”,人工智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人工智能的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5月下旬,中国围棋峰会人机大战,人工智能 AlphaGo 零封世界围棋第一人柯洁九段,足以让人领教了人工智能的强大。毋庸置疑,人工智能与人类生活所发生的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因此,教育,这个关乎人类未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更应受到足够的重视。在5月中旬华东师范大学举行的“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大型公益论坛上,来自海内外的专家学者们,围绕人工智能如何引领各行各业发展趋势、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将产生怎样的影响以及人工智能将给未来教育带来怎样颠覆性的挑战和创新机遇等问题,跨界研讨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分享经验、激荡智慧。本刊选编了其中部分演讲内容,以飨读者。

人工智能是我们的一种工具, 没必要可怕

□ 朱华勇

一、从新的维度认识群体智能

搞人工智能这一行的人都知道,群体智能最初是源于对很多社会性昆虫生物群体的行为研究。简单的个体通过相互协作、合作,涌现出更高的智能行为的这么一种特征,称为群体智能。这里面有一点,一群蚂蚁也好,或者一群蜜蜂也好,包括:鸟群、鱼群等等,他们没有中心控制,它们的控制是分布式的,通过相互的交流、协作来达到一个系统整体的行为。所以有自主组织性,能够表现出不同的层次、不同的形态出来。这里面也有多种不确定性。

群体智能遵循一些基本的原则:位置不要太近、也不要太远、速度一致,再增加两条就是包括多样性、适应

性。规则非常的简单,但是呈现出来的效果却是非常的惊人。

我们谈群体智能跟以前所说的人工智能有什么样的关系呢?我找到了一个几年前的图,群体智能是交互驱动的一种人工智能,这个理解应该是对的。相比以前最初的,我们做规则推理,后来神经网络深度学习是数据驱动,现在我们越来越多的是在谈交互驱动的群体智能。所谓的群体智能和一些其它的概念有关系。再一个我想简单介绍一下,我们人的社会群体的智能。既然说的是交互驱动的,我们人最擅长的是社交。

在2009年DARPA举办了一个叫“寻找红气球”的比赛,看谁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出来,谁能够拿到所设的四万美金的奖金。最后是麻省理工团队,5个人的

团队耗时 8 小时 52 分钟就找到了,诀窍就是利用了社交网络。也就是说,当一个社交的一个基本的环境有了以后,一个有效的机制或者规则的设计带来一个非常好的群体能力的涌现。在这里面有好多人也找这种方法,包括:通过卫星找美国表面上有没有这个气球,各种办法都有,最后还是这一招最好使,通过社交网络找人看。这里面实际上给我们一个非常好的启示,人在很多方面具有各种层次、各种方面的智力,但是人与人合作的时候,用非常简单的交互规则也能够达到非常好的效果。

接下来谈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对于我们现在这个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这里面大家也在提到,人是否会被机器人或者人工智能所取代,甚至于被人工智能所统治,人变成奴隶了。实际上现在在科学界或者技术界是有不同理解的,在这里面谈到这种危险论的人,大多数是跟投资者有关,跟项目、经费申请有关的人偏好谈威胁。其实从技术的角度来讲没有那么恐怖,大家实际上心领神会,这里面包括 IBM,还有一些学者已经在人工智能上做一些反思。所有的技术手段是帮助我们增强感知力、记忆力、知识量,增量我们的决策力等等。再一个就是,现在我们国家也好,包括国外也好,现在正在研究,AI 作为一种技术用具,或者作为可用的、可购买的技术,怎么样跟人更紧密的结合起来。这里面主要是说机器的认知发育有很多研究,甚至说机器可以一天看一百万的图片,而人有很强的直觉,这两个层面结合起来就是两类智能的共生共融的问题,也就是共融智能的未来理想。

这里面我举两个方面的案例:一个是我们国家研究机器人学最顶级的团队的认识。这里面本来人的能力优势大家非常清楚,逻辑、抽象、协作安全等等,而机器人在精度、速度等方面优势突出,这两个结合实际上会带来一个非常好的结果。原来重复性的作业是在结构化对象和空间来实现的事,可以通过预编程和预先逻辑来做。现在我们想让机器人参与到更多的、更广泛的职业环境里面来,目的并不是取代人,而是提高人的生产效率。把生产效率提高了,我们人才有机会去做更好的、更

有兴趣的事。这样的话带来了机器人与人的自然交互,和人的配合,对人的技能学习,以及人机物的安全问题,合起来实际上就是叫“与人共融”。去年有一个机器人把一个操作工人给伤了,产生了死亡,实际上这就是一个物理安全的事。还有就是在作业层面和离散物理点、任务点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安全关系。再上面就是决策层面上的智能融合。

我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了相关的专家,来论证下一代的机器人。基金委是针对特种机器人、康复机器人、先进制造以及各种各样的仿生机器人的创新探索方面来提出这些问题。我是这里面“控制”和“群体智能”论证组的,论证了将近两年的时间,最后项目立项完成了。在解决一个机器人与环境的最基础物理层面上的共融问题,包括:运动、控制。再一个机器人和机器人,意味着数量的增加,群体出来了。还有涉及了有人和无人系统的协同,也涉及到机器人将来进入人群,甚至进入人类社会很多领域带来的一系列的问题。

在这里面涉及到的技术问题,从控制的角度来讲、从计算的角度来讲,就涉及到一个体系结构的问题,还有多态分布架构和群体智能。近几年美国空军已经做到了怎么样利用多个空中的无人平台来协同完成、一个任务,再一个就是用无人和有人的组合和不断扩展的结构来实现一种新的能力模式。这样的话,它带来的很多问题,基础的、共性的。针对这个未来的发展需求,我们也在设想一些应用或者未来的场景:地面、水中、空中的一些无人平台,他们在非结构化、开放、动态、不确定性,特别是具有一定对抗性的条件下,怎么样来解决它的高效能机动的问题。解决复杂的控制事情,特别是针对不确定性和对抗性会带来很多的故事。这里面从软件的层面上,从自主的智能层面上,以及从协同的层面上提出各方面的问题。再由这些问题,我们进一步的提出它对于软件的要求,对于群体智能和自主行为的要求,最后归结到科学挑战和技术问题。这个计划应该说到十年以后,应该是会有一个技术基础成果,也可以对下一轮的产业发展起到支撑的作用。

我讲这些,实际上就是想告诉大家。在我们国内,对

机器人,对人工智能从技术层面或者科学的层面上,我们在追求什么、我们在研究什么?这样的话,现在我们的教育;培养的学生将来要为这个方面做贡献,要在科学领域从业,这也是我们教育的目标之一。再一个这里面所蕴含的很多技术对于教育也有很大的作用。

新的维度审视群体智能:AI与人的密切耦合程度,人参与的智能群体规模增加,群体智能融入更多的社会领域。

二、个性化学习与人工智能的价值

校本个性化学习,这个我只简单提一下。从技术和教育的层面上讲,一个是为人工智能而学,另一个是用人工智能来学习。未来生产力靠什么提升?人工智能。有这么好的技术,也要发生一些更好的变革、改变。个性化学习在《新媒体联盟地平线报告(基础教育版)》里面反复提出来,推动个性化学习列为未来五年影响学校应用教育技术发展的严峻挑战之一。个性化学习将关注个体学生特定的学习需求、兴趣、渴望以及文化背景,为此开展定制化教育,提供更多的学习选择以及差异化学习服务。睿易研究院在云教学的结合点上,已经把人工智能的一些方法,包括群体智能的一些前期的成果或者组件,逐渐用到学校基础教育及软件或者产品里面去,现在逐渐是看到了一些可喜的效果。

我们学校长期面临导向的困惑,大家都在谈、国家也很关注,怎么样去解决一些目标导向和评价体系的问题。人工智能对于我们各项学习的价值是什么呢?一个是从教师角度来讲,感知能力的提升。实际上我们有很多的一些办法,把人工智能做成跟人相对立的东西,这肯定是不好了。但是如果做成老师的助手,这是一个非常好的理念。首先帮助老师提高学生的感知能力。第二个是学生要获得通过AI的这种辅助获得更广泛的、深

入的个性化定制。现在新的受教育者最重要的特质就是通过个人的努力,取得群体协作的成果。

三、群体智能影响未来学习形态

无外乎两个方面:学习内容和机制的革命,教师职业的革命。学习内容革命,就是学习知识的内容。发生大的变化,我们现在在谈大数据,我们有15年的数据、10年的数据,都是非常宝贵的东西。但是我们现在把群体智能用进去的话,没有数据我们照样可以学习。因为可以合作,教育过程中数据是生成性的。未来两三年内,我希望通过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共同努力,使得我们学校能够真正武装起来这样的系统,让学校本身的群体智能得到发展,让我们有数据也好、没有数据也好,都能够让学生学习机制更优。

教师的职业革命两点:一是群体智能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二是部分职业被人工智能替代。这也是很正常的事儿,这并不可怕。因为大家想想看,人工智能我们是用它当我们的一个工具的。没有工具这是一个问题,如果工具很厉害了,用得好或者用不好就是教师的能力问题。

人类如何应对人工智能引发的机遇和挑战,实际上很简单,我们创新学习。技术在发展,人很贪婪,一定会追求更高的,所以我们总想找到更好的。第二个是定义规则。生化武器可怕吗?我们就制定规则,禁止和限制它,如果高考机器人出来了以后,高考机器人的成绩不算不就行了。其实根本不用怕,如果人自己放弃了规则定义权就很可怕。不是人工智能统治了人,而是有一些精英分子利用人工智能统治了其他人。

(作者系无人系统研究专家,睿易研究院院长、原国防科技大学无人系统研究所所长。本文根据他在“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高峰论坛上的主题发言整理)

我们所学的专业和知识有用吗？

□ 张逸中

我讲的主题，叫 STEM 教育的革命。我们谈了非常多的人工智能恐惧，而我想带来更多的是希望，这个希望是什么？是 STEM 教育。

有的时候当我们看待这样一个事物的时候，我们非常恐惧。为什么恐惧？我们对未知世界惧怕，把原本有的一些东西忘记了。我们最近发现很多从事教育的同行们开始学技术了。我非常诧异他们为什么学技术。他们对技术很痴迷，他们跟我讲：人工智能如何革命我们的教育。但是我有的时候在想，其实教育的很多本质问题，好像不是这个问题。在我个人的经历当中，其实过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童年。很多华师大的师生都了解我，因为我没有参加过高考跟中考，我是一路保送到博士。不是因为成绩好，很多时候我的学习成绩并不比别人好，我发现了人生的这个“道”而非那个“义”。

下面我引入一个数据，这是华东师范大学 2016 年的数据。华师大应该有 6972 名毕业生，有 79 个专业，209 个硕士点，114 个博士点。很多华师大的学生，应该很快也要毕业去走向工作岗位。但是面临着很多的问题，我相信在座的有很多是企业家，也会面试很多的学生。你会发现很困惑的一点，很多学生没有明确的职业规划，不知道自己的价值，企业所需要的人才鸿沟，好像

教育体系当中没有办法输送给大家。然后大家就会有这么一个恐惧。恐惧什么呢？恐惧我们所学的这个专业和知识有什么用？包括：现在人工智能几乎能够替代我们非常多的领域的时候。我见过同声翻译，我见过谷歌的软件，待会儿介绍。几乎把我们的专业全部都给革命掉了，我们的学生想：我们再学什么？我们会紧紧的抓住稻草，我们说终身学习。然后就拼命学习知识、学大量的知识。但是就算我学富五车也不会创新，我不知道该如何面对这个社会、面对这个世界，其实我就有恐惧。其实在我整个听的过程当中，我在反思。为什么我的童年非常幸福？因为我没有被知识奴役，而是我在驾驭它。

在童年的时候，我们一开始这些学习的知识跟世界还是有联系的。比如：我们童年的时候可以玩积木、玩具，老师们让我们感知这个世界。后来进入到小学、初中、高中，开始禁锢我们自己，我们进入到整个知识学习体系当中，我们变成了学习的机器。所以才会诞生什么“高考机器人”，让机器代替高考，让机器来比较，我们人就跟机器一样。但是别忘了一点，人最有价值的一点是好奇心。对于未知世界领域的东西，我们本身是具有上帝赋予我们的这种能力。而恰恰这种能力，我们却忘记了。我觉得人最了不起的，我跟几个专家聊天说：人最重

要的是会想像出一个你们原本不知道的东西,然后我们能够让它变为现实,掌握它、转化它。其实恰恰是这种能力指引着我往前走。知识与世界本身是应该相联系的,而不是割裂状态。而现在我们割裂开之后,才会出现这种恐惧。所以我们传统的教育模式,往往是叫作“面向已知的教育模式”。我们学习很多知识,但是如何转化这些知识应用在生活当中,应用在世界联系,其实我们是不知道的。

我看到很多的小朋友说:将来英语不用学了。好像确实是的。但是后来我慢慢意识到,我的语文成绩其实是蛮糟糕的。但是我现在开始领悟到一个道,就是语言本身的美,以及对于很多的一些道理学习,包括英语也是一样。文字的优美,其实我是慢慢体会到的,但是在之前我恰恰把自己变成了机器。我爸妈很开心,出国旅游的时候好像不需要再去做什么事情了。秘书、翻译、记者、交易员、司机这些专业未来是否还会存在?这些专业也将没有了。但是你们不用怕。之前有一个数据说,近三年内诞生出了非常新的行业,这些行业以前是没有的。也就是说,并不是人没有出路了,其实前方还有很多地方我们可以探索。所以我想说什么?面对未来的世界变革,我们是否从内心当中已经做好了这个准备?

其实 STEM 教育在美国应该提出来非常多的年数了,最近才引进到中国。STEM 教育是由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四个英文单词首字母缩写,我用比较通俗的话说,就是我们如何联系世界,找到问题,用所学过的各种知识,通过技能转化成探究世界的联系,然后变成现实。其实这种能力的培养,恰恰是现在我们国家鼓励创新人才所应具备的,所以这也是我们希望通过它作为一味良药,看看能不能让大家改变。所以大家看这个当中非常多的,传统的数学工程的学习,往往都是讲的“义”。很多传统的科学书里面讲的都是科学知识,而科学方法、科学精神很少去讲。恰恰那两个东西,是我在大学当中才跟我导师体会到的,原来这才是精髓。之前学的知识,只不过是前人的一些成果,但是这并不是最重要的。包括:技术、工程、数学。我们小时候的数学叫什么?算数。算数其实恰恰是数学中的技术,而数学当中本身的工具属

性跟语言属性是很少被掌握的。但是这也恰恰是我认为机器办不到的,机器只能去算,只能做一些形式化的工作。

我们为什么会困惑?我们大量的时间其实是停留在低端,就是信息知识的获取。但是这些信息跟知识的本身如何进行迁移?第一个能力,我相信有很多人说:有一个天花板。这个天花板有些人能够跨过去,知道如何用一些方法让知识迁移,知道世界的联系。第二步是应用,知识迁移到实际应用转化。有的人理论很懂、实践不行,有的人实践行、理论不行。恰恰现在这个社会要的是知行合一,知识技能转化都得强。恰恰是现在包括企业当中,创新人才所具备的能力包括,提出想法、提出思路,通过这个问题找到相应的答案,学习相应的工具解决。我想问大家,这些事机器能办吗?机器只能告诉你这些信息,给你一些决策。但是这整个过程,恰恰是围绕好奇心所驱动的,而机器所不具备的。我们国家也是非常的鼓励,大家看到其实有非常多的文件指出,希望我们来推进 STEM 教育。

这个也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下面谈到一点,其实这也是我从事科技工作之后领悟到的,包括:学习一些科学哲学。为什么传统观念当中会有这种误区?西方世界认为我们这个世界是有一个边界,我们认为这个世界的规则是由上帝创建的,但是这个边界是什么?我们并不知道。中间是什么?中间就是现在所有人类已知的规则、定理,中间空白的地方就是我们未知的领域。我们可以提出新的假设,提出新的理论,对于未知世界领域的一些设想。这个我觉得是很了不起的一点,然后我们就可以去通过实验去验证,发现实验数据是不是与假设一致,判断实验数据是不是不吻合。这也恰恰成为现代科学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我们从观察、提问到做出假设、验证假设或者推翻假设,有的是符合现有理论和定理,有的是发展新的理论和定理。我们科学家用脚丈量这个世界,发现这个世界跟原来不一样了。结果我们把新的认知写到了教科书当中。

其实在学习大学物理当中,我是非常佩服爱因斯坦的。爱因斯坦想像了,说:如果物体不断加速的情况下,

它可能是无限接近光速,不可能超过光速。我看到这个公式的时候,我是非常震惊。我说:他是如何凭空想像出来的?以前的实验数据受制于工程技术限制,所以在经典力学的实验当中是测不出来的。后来各行各业发展,使得这个精度可以看的出来。发现爱因斯坦的东西好像在非常细微当中好像有点区别。去年可以看到 LIGO 引力探测器探测出了黑洞引力波。

整个世界是由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驱动的全人类的社会发展,当新一轮技术工程的革命再一次促进技术科学的发展时,这些技术科学的发展会再一次放入这个当中,会让我们整个人类的社会向前推进。我对人工智能是处于乐观的态度,认为这将来很可能是全新的人类

变革,也就是说我们会掌握全新的能力驾驭这个世界。我相信这个一定是能够实现的。

我们在教育当中是如何实现的呢?我们知道传统的教法,我们知道希望通过快速的知识达到这个边缘。其实我们的知识是非常分散的,但我们可以通过假设不断的验证过程,最终实现,模拟科学家、工程师的过程,其实就是掌握了认知整个世界的的能力,掌握面向未知世界领域的认识能力。

其实我们这个世界是非常有意思的。最后我想说:世界远比我们想像的要大,勇敢的面对。

(作者系美国 ACM 计算机协会专家, 本文根据他在“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高峰论坛上的主题发言整理)

高校人才工作联盟在京成立

高校人才工作联盟近日在北京成立,联盟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 12 所高校倡议发起,75 所教育部直属高校集体签约加盟。

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安钰峰主持大会,并介绍了联盟的成立背景:“联盟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汇聚多方力量共同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工作体系,营造有利于人才全面成长和高校长远发展的良好局面。成立高校人才工作联盟,符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客观需要,符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客观需要,符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客观需要,体现了高校不断思考、砥砺前行的责任担当。”

联盟发起高校代表清华大学副校长王希勤认为,联盟的成立有助于形成整体优势参与国际人才竞争,有助于形成高校人才工作的平台和自律机制,有利于增强人才的流动性与加强行业自律、政府宏观调控同步协调发展。

在东南大学常务副校长王保平看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的成立,可以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合作、资源流动的联合体,以推动高校寻求共同规则,规范高等教育行业薪酬体系。

“对西部高校来说,更应练好内功,充分发挥联盟作用,共同打造促进人才发展生态平台,形成巨大的人才聚集效应,担负起西部实现追赶超越中高校应有的责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荣命哲说。

浙江大学副校长张宏建表示,作为东部高校,学校将积极参与联盟建设,遵守联盟公约,强化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联动机制,与兄弟院校一起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高等教育改革。

大会现场发布了《高校人才工作联盟公约》。公约提出:联盟将积极发挥引导功能、协调功能、探索功能,坚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利共赢的原则,逐步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沟通协商机制,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合理优化人才区域布局,着力破除不利于人才发展的各类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努力形成高校、人才各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教育部人事司副巡视员赵丹龄致辞指出,当前成立高校人才工作联盟意义重大,高校人才发展的良好生态和环境治理需要社会共同努力,政府在政策上支持人才发展、引导人才合理流动,高校要落实人才发展的主体责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要教书育人、重诺守信,联盟有助于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共同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生态。

联盟发起高校分管人才工作的校领导及 75 所教育部直属高校人事人才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教育部人事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相关负责人等出席了大会。

(教育部)

科技将来会颠覆 我们所有的思想与传统

□ 关 新

【摘要】在终身学习的时代,在“教”和“学”中,AI 可以起到更大的作用。将来的教育应该是往精准教育的方向发展。未来的学习,不管用机器人、数学模式或者 STEM,最主要的是知道你想学什么。

当我在美国上大学的时候,我觉得我们修的专业就与人工智能有关系,我学的是商业信息和电子计算机。80年代初的时候,学校第一次把两个不搭沓的学科放在一起,我就报名了,现在想起来真了不起,不愧是硅谷的影响。那个时候我写程序要到专门的电脑室去,还要预定时间,再加上要学习商科,所以非常辛苦。那时人工智能还很遥远,而现在真正的变成现实。1999年,我主管的基金投了斯坦福大学做人工智能的一个教授。因为当时我们投资了一个网站叫“看世界”。该网站可以瞬间将任何英文网站翻译成中文,比谷歌还早。但是那个时候网站的准确率还不够50%,例如把 Vice President 翻成丑恶的总统。所以,我们投资了三百万美元希望那个斯坦福大学的教授可以帮我们提高准确率。但由于计算能力及算法的原因,后来也打水漂了。

今天人工智能开始盛行,就是因为我们计算能力的提高和海量的数据。我再加一条,就是自动化能力。我觉

得自动化让软硬件可以无处不在收集我们各方面的信息,这就是数据。今天所有的照相机、微信、车、滴滴等等,只要是联网的,都在贡献数据。所以我们今天要面对人工智能的到来,首先要了解它是怎么来的。人工智能的到来不是因为它智能了,而是因为颠覆我们人类传统思想的技术到来了。这个要感谢摩尔定律,每1个月所有的价格和计算的速度都可以提高一倍。

预测到2045年的时候人类就比较危险了。那个时候机器人将在很多方面超越人类,甚至不跟人类玩了。人类利用科技从帮助手脚的开始,到现在帮助大脑,再到有一天超越大脑,这是机器学习的结果。所以我觉得很多有关AI和教育问题,仔细想想其实这两者没有太多关系。一个是线性的发展,一个是指数性的发展。教育是个线性,所以我们讲来讲去只是AI来辅助教育。但是到机器与科技的时候,它们的发展是指数级的。指数级的时候,每18个月科技就可以翻一倍。这样的速度逼迫

我们想一想到 2045 年的时候我们要去干什么？我觉得这是我们大家都要探讨的问题。

我们现在的教育与科技在很多地方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提高了很多。现在全球有五千万人在网上学习，有七百所大学、数千个课程可以在网上找到。随着各方面的教育通过互联网的发展无处不在，让我们想一想看，如果今天开始入学的儿童，等毕业的时候，就是说十几年以后，65%的工作都没有了。那我们还要大学干啥？

我们的大学可能以后就叫娱乐大学，天天教你怎么打游戏、写诗、上太空、开发新的星球。刚刚我讲的现实与虚拟的体验，就是我们教火星的时候就可以让你虚拟在火星上行走，这个在国外已经做到了。我觉得这已经不是用计算机辅助教育，而是在影响你的感知。将来我可能要借用 AI 的方法帮助人来感觉与学习我们没有感觉到的东西，或者机器可以感觉到的东西。

比如：我今天 15 岁，我说我想要成为爱因斯坦。AI 可以帮我吗？肯定可以。为什么可以？就是说我们现在进入了一个技术颠覆性时代，算法颠覆了我们以前对所谓的历史、经验与传统的观念。我们当初预测人类需要 700 年的时间完成 DNA 排序，但在技术的帮助下人类十年内就解决问题了。现在我们用基因检测的方式可以提供“精准治疗”。

将来的孩子需要的是精准教育，我相信现在大家为了竞争要考试、要教育，将来的孩子肯定在做了基因检测后说：“我将来是姚明，请把资源配置给我。”所以我相信这个时代 AI 可能不会很快到我们大学来、到教育当中来，但是一定会到我们现实生活中来。将来的现实与教育应该不是我们现在理解的教育，是不是用“教”这个字我都不知道。

我认为将来是终身学习的时代，在“教”和“学”中，AI 可以起到更大的作用。所以我个人认为，将来的教育应该是往精准教育的方向发展。未来的学习，不管用机器人、数学模式或者 STEM，最主要的是知道你想学什么，你对什么感兴趣以及你能学到吗？

我投资奇点大学就是因为该校的一句办学宗旨，那就是“通过对领袖的教育，激励及赋予能力去利用指数

级科技迎接人类面对的巨大的挑战”。奇点大学不发文凭，每年录取率只有 2%，一百多个人中很多的科学家都是兼职的，这本身就是一个教育的革命。大学的创始人之一是 2005 年出版《奇点临近》的作者。他过去 25 年预测的 25 件事情准确率是 100%。今后的 25 年他也预测了很多东西，从目前来看，他的预测还是非常准确的。他预测最主要的来源是什么？就是对人类想利用技术和科技来创造新财富、解决新问题的这个动力不是有人可以把它打破的。所以在这个方面，指数型的增速就非常非常厉害。

奇点大学在教什么？他们把所有的未来科技及新兴学科放在一起学习。从新材料、3D 打印、AI、VR、脑学、基因、纳米材料、机器人等。他们把这些所有的东西，放在 11 个礼拜里让领袖们学习，就是为了让学员成为利用科技领导革命的领袖。

第一，这些领域全部是跨学科的，全部是可以互通的。

第二，互通的语言是什么？就是人工智能，就是创新与颠覆性思维。不管你是企业家、教育家、官员还是军人，奇点大学要让你有指数型、颠覆型的思维，并知道利用当代科技来拥有改变 10 倍于现状的能力。他们叫：十倍的力量。这是谷歌研究出来的，如果你想改变一个行业，一个颠覆性及改变 10 倍现状的行动要比改变 10% 还要容易。所以奇点大学的毕业考试是分组做一个项目，可以是任何项目。但这个项目必须要改变 10 亿人的生活。我不知道在座的所有创业的人，或者所有教过你的人，所有想教育他人的人，有没有想过你今天可以利用技术和智慧去做一件可以改变 10 亿人生活的大事。我觉得这就是这个学府与很多大学不同的地方。

我觉得我们在奇点大学研究最多的另一个就是科技，实际上就是大脑。“脑”，其实很多地方，我不知道怎么用这个。

我的一位美国朋友刚刚在美国成立了脑神经图学会。他们的主要研究方向是人类大脑或脑图与机器人结合，将来可能将鲁白老师的大脑和脑神经上传上去。你说这个可能会实现吗？或者不会实现吗？如果这个实现

的话,教育会公平吗?如果今天我这个大脑和另外一个大脑是连接的话,我在跟你对话的时候,我会比别人聪明很多。所以我觉得 AI 有另外一个课题,那就是道德与公平的问题。

今天我在这儿不是讲教育,我今天是讲“科技将来会颠覆我们所有的思想与传统”,我在给我们自己敲一个提醒的响钟。

我祖父早年留学美国,在耶鲁,我父亲在国外念书、教书,我也是。看看我们中国的教育,大学传到中国才一百多年。我们以前是私塾,现在是大学,将来呢?所以我们现在一定要跟上这个时代,并引领它。中国完全可以引领未来的教育。因为我们有最大的数据及应用场景。所以,我觉得我们应该研究我们未来的教育是怎样。

所以 AI 的时代是中华民族的时代,因为我们有几

千年的智慧。我觉得孔子很伟大,今天所有人都用“因材施教”这句话。在 AI 时代,为什么我们还要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因为那是寻找幸福智慧。未来的职业也可能是围绕这一点,可能将来我们的职业就是走来走去、游山玩水、天天打游戏、创造新的玩意或消费,这就是我们的职业,因为我们很多的工作都被机器做了。

孔子教导有三立,立功、立言、立德。也许将来立功与立言都给机器做了,但是立德永远不会。我觉得这是人类与机器最不同的地方,就是仁爱,这是最大的立德。我希望在座的大家能把仁爱带到未来的教育当中,这是大德。

(作者系宽资本创始人、奇点大学投资人。本文根据他在“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高峰论坛上的主题发言整理。)

民办教育界专家汇聚郑州共商河南民办高校发展

日前,以“解读新政、科学发展”为主题的河南省民办教育发展大会在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召开。来自省内外近 400 名教育界领导、专家和民办学校代表聚集一堂,共议民办教育新政,共商民办教育发展,共同开创河南民办教育崭新局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王佐书深入解读 2016 年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要点,他寄语河南各民办学校:“要吃透中央对于民办教育的相关文件,并结合政策,积极探索,改革创新,选择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进一步促进河南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会长、黄河科技学院董事长胡大白说:“近年来,河南省民办教育发展态势良好,取得了优异成绩。伴随着民办教育一系列法规及政策措施的出台,民办教育事业将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新的机遇,希望河南的民办学校能结合河南实际,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坚持特色办学。”

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努力发挥在政府和民办学校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在提高河南民办教育的整体竞争力、促进民办教育又好又快发展上做出了卓越贡献。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院长杨光岐表示,这次大会是加强民办学校交流与合作的好机会,希望能推进河南民办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连宁从民办学校的财产权益、办学章程、忧虑和扶持、管理过渡四个方面讲述了他的理解。他建议,在财产权益方面,民办学校应对学校资产做出评估和清算,确认举办者的原始出资和滚动投入,明确合理回报和学校的办学效益等;在办学章程方面,民办学校应重视章程,按照章程办学;针对民办学校的管理过渡,建议各学校从历史和实际出发,确保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序推进。

在新政环境下,如何实现民办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民办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吴华作了《实施民办教育新政的核心理念》的报告,他认为民办教育优于公办教育、民办教育是公共教育的组成部分、学生权利平等,并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等,深入浅出地分析了民办学校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陕西省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西安思源学院院长李维民,也从陕西民办高校选营、选非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陕西民办高校营非选择的现状等方面作了透彻的分析。

本次会议有 20 个单位获评 2016 年度“河南省教学科研先进单位”,19 个单位获评“河南省民办高校创新创业先进单位”,139 所学校获评“河南省民办教育特色优质学校”,95 人被评为“河南省优秀科研工作者”。

(人民网)

记忆解码与未来教育

□ 库逸轩

关于“教育”实际上所有人心中都有一个定义,在当今这个人工智能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教育的目标究竟是什么?我想很多人可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教育实际上是“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AlphaGo之所以引起人们的关注,很大程度上是在于它通过深度学习能够实现真正的有目标性的学习。学习的这个目标又是什么呢?很大程度上,是在于记忆。这个在我们传统的计算机的发展过程当中,实际上已经很大程度上的超越了。我这里想要进一步从记忆的角度上,看看怎么样反过来连接到我们的教育,怎么样来监控教育的过程。因为对于记忆来讲,我们非常熟知的是,我们从小到大有很多考试,这些都只是对结果的考量。

对于记忆的过程,怎么样可以通过一些新的方法进行监控?今天我们整个社会有很多职业被取代,我们都不愿意职业被取代。关于金融、医生、律师、教师等等这些行业,都是很容易被取代的。原因在于他们是极大程度上依赖于经验,也就是依赖于记忆。对于计算机来讲,这个记忆是一个非常非常容易的事情,它可以检索非常海量的信息。我们怎么样在教育的过程当中去体现出人跟计算机所拥有的不同?已有很多专家提到比较著名的

所谓的“奇点迫近”的理论。“奇点迫近”的理论核心的问题,是在于指数的增长。有个传说,国王想要奖励发明国际象棋的人,问他想要什么?这个人说:您能不能把我这个棋盘第一个棋格摆一粒麦子,第二个棋格摆二粒,第三个摆四粒,依此类推将64格全部摆满,国王想着很简单,但是真正一摆发现根本实现不了,总共需要1844亿亿多粒麦子,全世界的加起来也不够。这是一个指数级的增长。因为指数的导数是它本身乘以常数,因此,当基数足够大的时候,增长率也会急速上升,呈现这种陡峭的方式。

电子工程学中大家非常熟悉的摩尔定律,我们所有的计算成本实际上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呈指数型下降的。也就是说,我们单位成本能够购买到的计算力,实际上是呈指数上升的。库兹维尔进一步推广这个理论,认为技术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增长速度也将呈指数上升。也就是说,它是呈指数的指数的增长,这就是所谓的“奇点”。这个时候技术的发展,已经超越了我们的想像,就到了一个“奇点爆发”的阶段。在书里面他对于未来产生了一些预测,有些预测实际上现在来看是非常准确的。比如:他在2005年的时候在讲,2010年有越来越

多的电脑会作为网络服务器、云计算。2018年1千美金能够购买到的电脑存储量能够达到10T,这也是现在能够实现的。但是他略微低估了大脑的容量。

在2020年的时候,个人电脑将会拥有和人脑相同的信息处理能力。2030年心智上传具有可行性。现在很多时候大家在看到的媒体上,纳米机械将可以直接注入到脑部并且可以和脑细胞互相沟通。纳米机械读取我们的脑细胞,这个时候我们的所谓人工智能跟人的智能很有可能就混而为一了。到2040年代人们将把他们大部分的时间花在完全的沉浸式的虚拟实境,就像是Matrix电影中所描述的科技。2045年是奇点爆发的时候,一千美金可以买到的电脑将拥有十亿颗人脑的计算力。很多时候大家在预期,人类是不是会变成宠物?人工智能这个时候实际上已经跟人类的智能合二为一了,人类智能借助人工智能已经可以向宇宙进行发布,甚至可以传遍整个宇宙。在很多科幻的电影里面也出现类似的场景,比如:2014年的《超越骇客》也描述了科学家在临死前将思想上传到云端服务器的场景。

Elon Musk今年3月份成立了一个新的公司,叫做NeuroLink,致力于将脑和计算机融合到一起。他是一个看上去很疯狂的人,但是他第一个实现了电动汽车真正在地球上跑,他还成立了SpaceX,可以进行回收的火箭的发射,让人类可以永久的移居火星。他的很多想法虽然看似疯狂,但是却真的实现了。我们对于他这个新的梦想是不是能实现,还是拭目以待。他所构想主要采用的一种方式,是在2015年已经出来的一个技术,就是通过一个非常细的电子网的发射,发射之前缩在一起非常小,但是到了大脑里面可以展开,形成网格,可以记录很多神经元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读取大脑的思维。

这一切似乎像库兹维尔的预期那样发展,但我今天还要再泼一点冷水,我们的理想和现实其实还存在很大的距离,所以大家也没有必要过于恐慌。

首先我们对于仅仅三磅的人脑的了解并没有比浩瀚的宇宙了解得更多。此外,对于部件的理解不等于整

体,早在1986年线虫这种简单的模式生物,我们就已经可以把它仅有的302个神经细胞之间的连接图全部都划出来,但是直到今天还是很难准确的预测线虫每一个准确的运动。回过来看大脑有890亿神经细胞,每一个平均跟其它一千个神经细胞发生连接,这是非常复杂的网络。即使全部读出来,我们是不是真的能够把mind(思维)真正能够读出来?这也是一个问题。

第二个部分,关于计算机的架构,显然是需要突破的。传统的冯诺依曼结构是串行的,虽然快,但是容错性低,我们通过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已经能够在人脸识别很多方面超越人类,但是如果在输入端给出一些小小的扰动,也有可能产生很大的分类错误。比如:把一个狗的脸识别成人脸。相反,我们人脑虽然很慢,但是是并行的机构,容错性非常的好,所以这个方面是我们所特有的地方。研究者们也在实际中的很多方面进行努力。比如在2014年的Science封面文章,通过类似于神经网络的这样一个并行结构的搭建,已经可以实现比传统的计算机好很多的复杂分类。但是实际上现在只能达到一百万个神经元系统的搭建,离我们的890亿还非常远,而且每一个神经元与其它神经元平均只有256个突出连接。另外一个方面的进步是材料方面的进步,2016年Nature Nanotechnology的封面文章发现一个新的相变材料,叫做锗锑□的合金,通过加电压,可以从晶体变成无定形,可以实现模拟的信号变化,我们知道传统计算机晶体管是数字的输出,而模拟的输入和输出,我们将更加接近于神经元的一些反应模式。

第三个部分,我觉得在于从长时记忆到工作记忆的这样一个问题。接触过心理学的都知道,所谓的“一般智力”可以分为“流体智力”和“晶体智力”。晶体智力更多的跟长时记忆相联系,随经验增加而增加;流体智力更多和工作记忆相联系,不太随经验改变。工作记忆大家也比较熟悉,是短时间操纵信息的能力。它实际上跟很多认知功能,如我们的语言,我们的理解、我们的计算、我们的思维都有极密切的关系,跟流体智力的相关度可

能达到 60% 以上，所以它能很好的预测我们的一般智力，但是它容量却非常有限。

从 1956 年 George Miller 发现我们对于数字的记忆只有区区的 5-9 个，少得可怜。对于物体的记忆，通常是 2-4 个。我们大脑虽然没有计算机储存着那么多的信息，但是硬盘也是非常大的，为什么我们的 CPU 和内存却如此之低。这个问题没有答案，但我们的思考在于，对于一个完全并行的系统来讲，有可能是涌现的特性。而且这样的方式可以限制表征之间的竞争，在很多情况下存在一定的优势。比如：我们在很多表征同时出现的时候，你的决策就会出现问题的，所以可能是一种进化的优势，或者是涌现的一个特性。

我们的工作记忆到底在大脑里面怎么样去动态地去表征的？更进一步问，表征为什么很重要？学习人工智能的都非常熟悉 David Marr，他是个英年早逝的天才，曾提出认知的三层次模型，包括计算层，算法 / 表征层，以及实现层。我们对于神经网络的计算层的模拟已经在深度学习网络 DNN 里面取得了非常举世瞩目的突破。在实现层，像鲁白老师这样的神经科学家也已经在不断的往前推进。对于表征层，我们觉得它可能是这两个层面的非常好的切入点。

我们的研究发现对于工作记忆不仅仅是你记多少，你为什么会有容量的限制，实际上跟额顶网络的控制有关系。而且对于每个东西记的精确度也有限，这表征在枕叶。我们的额叶会对枕叶皮层有自上而下的控制。正是这个控制力，是我们的真正瓶颈所在。控制力导致容量相对比较低。同时我们通过利用人工智能里面的机器学习的一些方法，来试图去解析这些表征。我们到底记住的是什么？动态的看这个过程。我们通过一些机器学习的方法，利用功能磁共振的数据可以看到，对于表征的解码可以达到 80% 以上的准确率，而且可

以看到这个过程中有动态的变化，在编码的时候记忆的准确性会非常高，然后会逐渐降低，当你需要提取这个记忆的时候，又变得很高。而且非常有趣的是，我们采用更简单的无线脑电的记录我们也可以解码记忆变化的过程，达到 70% 以上的准确率。而且我们可以看到每个人的曲线是不同的，他们到达记忆的准确度最顶峰的时间是不一样的，每个人能够达到的最高值也是不一样，每个人记忆下降的趋势是不一样的。正因为每个人动态的变化曲线是不同的，我们在未来也可以针对这个曲线采用一些干预的手段，这就是教育里所谓“因材施教”。

另外，我们还会做一些更细致的研究。看这些记忆的表征到底在什么位置？我们通过简单的视觉刺激方法，就可以把大脑视觉皮层做很多层级划分，从 V1 到 V7。我们可以清楚看到这个表征到底存在哪里，也就是我们记忆的痕迹到底在什么地方。实际上我们在这个过程中，很好地利用人工智能的发展，以便更好的去实时的监控这些记忆表征的动态变化。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可以通过一些干预的手段，比如通过训练的手段或者电刺激和磁刺激等来增强表征。实际上我们已经有一些初步的结果，非常的振奋人心。

我觉得在未来的教育我们应该能实现人工智能跟人类智能的合作共存，从 1999 年深蓝击败卡斯帕罗夫到 2016 年 AlphaGo 击败李世石，当事人很痛苦，但我们应该以更积极的态度看待这些结果。

我想未来在教育实践当中，大家不妨更多的运用脑科学的一些成果、脑科学的一些技术来研究更多更深入的教育问题。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根据他在“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高峰论坛上的主题发言整理）

制度创新视域下 民办高校分类管理的现实困境分析

□ 王诺斯 张德祥

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分类管理(下简称分类管理)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明确要求,是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置条件,也是民办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分类管理无论是政策构建还是实施方案,都涉及一系列的制度创新,很大程度上是“摸着石头过河”,并没有成型的经验和模式来遵循。而且我国民办高等教育有着特殊的发展变迁路径,分类管理从主客观两个方面都可能面临创新环境不完善和创新资源不充足的现实境地。在这样的情况下,对将要面对的现实困境和不利局面进行估计和预期显得尤为重要。结合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特定历史进程和调研访谈中反映出的民办高校主要利益相关者诉求,借鉴发达国家的相关经验和做法,笔者提炼出了一些难点问题。这些难点问题的处理得当与否,直接关乎于分类管理制度创新的成败,对于顺利推进民办高等教育步入深水区改革意义重大。

一、观念变革的滞后性阻力

观念是人的精神意向,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作为客观世界反映的观念,其内容来自客观世界,一切观念,无论正确或错误,都有其客观来源。而制度是人类

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人们观念的凝聚和投射,是为约束在谋求财富或本人效用最大化中个人行为而制定的一组规章、程序和伦理道德的行为准则。因此可以说,观念是制度的思想基础,而制度的设计和形成一定要反映观念的内涵和要求。观念是制度创新的前提,而制度又是观念凝练的结果,因此两者有着密切的关系,观念浓缩到制度和法律上时就会成熟。如果一项制度缺失社会观念结构化的支撑,那么这项制度将失去存在的基础。制度创新必须扫除观念障碍,激发观念对于制度的正向内化与型塑作用。传统滞后的思想观念往往是制约制度创新深度与广度的现实阻力。

民办高校分类管理是我国在民办高等教育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它的设计和实施必然要受到当前社会观念的影响,换句话说,分类管理的制度性成功必须依赖于对民办高等教育的社会观念转变。只有全社会对民办高等教育有了正确的认识,这项创新才可能实现其价值。而这个观念的主体不仅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民办高校从业者等,甚至包括全社会所有自然人和社会组织。长期以来,在多种因素作用下,社会上对于民办高等教育存在着感性误读和认识扭曲,对于民办高等教育的本质和内涵并没有恰当理解,对于民办高校分类管理的认

知滞后于制度的创新。特别是民办高等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并没有注重自身形象的树立和维护,更让这种错误观念成为民办高等教育制度创新的深层次阻力。

误读之一,民办高校企业论:把民办高校当作民营企业同等看待

改革开放背景下,国家整体经济制度环境的变化,引发了整个社会各领域的形态改变,高等教育领域也不例外。高等教育领域对民间社会力量放开,是一种对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制度响应,民办高等教育在国家经济整体制度变迁的基础上应运而生。因此,民办高等教育从诞生起就带有深刻的市场经济烙印。政府对于民办高等教育表达意义的重视和对其功能意义的忽视,使本该在经济和公益两个维度上协调发展的民办高等教育明显向经济倾斜。在政府对于民办高等教育鼓励与促进、宽松与肯定的管理思路下,民办高校利用人格化交易等手段获得营利空间,不断自我强化形成正反馈机制,最终形成了中国民办高校投资办学的事实。从这个意义上说,很多民办高校同民营企业没有本质区别。因此,在社会观念中,缺乏对于民办高校非营利性、公益性的认知,而是把民办高校等同于民办企业,将其看作当然的营利体,视同个人所有,举办者和企业家或者股东一样,天然具有支配学校一切事物的权力,理所当然地取得利润。甚至很多教育主管部门也存在这样的误读,对民办高校疏于管理,对其内部治理鲜有干涉,当然也不存在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大有任其自生自灭之势。这似乎是长期以来全社会对于民办高等教育的主流认知,无论是政府相关部门,还是民间舆论都有这样的思维定式。事实上,仅营利性民办高校是接近企业性质,而非营利性民办高校与公立高校一样,是完全公益化的,职能与功能完全一致,区别仅在于主要资金来源,与民办企业追求利润的目的截然不同。

误读之二,高等教育纯粹论:高校就是高校,不管民办还是公立,都不能有营利行为

受计划经济影响,人们对“营利”经常会有一种偏见,特别是在自古以来充满“道德观”和“高尚感”的教育领域,这种偏见尤为严重。我国的传统文化中有“无商不

奸”的观念,很多人在心理上很难接受营利性民办高校,认为学校的营利行为必然会影响学校的教育质量和效果。另外,我国解放后长期处于只有公立高等教育的状态,也会让人产生教育公益性的洁癖。事实上从世界范围内来看,营利性高等教育并非近年来才出现的新鲜事物,早在古希腊的黄金时代,营利动机就在高等教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时任何人都可以开办私立学校并从事教学活动,如雅典就拥有十分发达的竞争性私立教育。另外,我国民办高等教育长期以来营利性事实的存在是不能否认的,让所有的民办高校都选择非营利性是不现实的,一定要给教育营利性以出路。高等教育的过度需求和差异化需求是私立高等教育存在的合理基础,在当今社会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知识更新频率极快的情况下,传统的非营利高等教育可能无力完全满足各方需求,营利性高等教育以其紧跟市场需求、知识组织高效化、实用化等特点,为其赢得了生存的空间。美国、欧洲等多个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只要监管到位,营利性民办高校也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社会培养合格人才。

误读之三,民办高校无用论:民办高校是特殊时代下公立高校的补充,现在乱象丛生,不如取消

这样的观点抹杀了民办高校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也否定了民办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优势。诚然,对比公立高校,目前我国民办高校的办学质量、办学层次、入学分数都还比较低,整体实力与公立高校相差很大。但是,民办高校几十年来为社会培养了数百万计的高素质人才,创造了大量的高等教育学习机会,相当程度上满足了大众对高等教育的刚性需求,这样的成就不容忽视。特别是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民办高校以其灵活的机制、充分的企业背景等优势表现不俗。而且还要看到,我国民办高校的30年发展是自力更生的,基本上没有国家的财政投入。一旦民办高校有了促进其发展的良性环境,势必有机会同发达国家的私立高等教育一样迅速崛起,高水平民办并非不能企及。另外,民办高等教育对于国家整体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极具意义,可以提供高等教育的差异化和精英化培养,同时

也可以同公立高等教育产生竞争,促进其进一步发展。不能因为现在民办高等教育的弱小态势,就否定它可以期许的未来。

观念是制度的支撑,分类管理要达到预期的效果,一定要首先在观念上建立对于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的正确认知,破除过去对于民办高等教育的误解。一个特定的社会价值观念能否被认同,固然与特定社会的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能否形成共识,固然与特定时代的社会状况联系在一起,然而最终的根据则在于能否体现人文精神的时代特征。从这一点上来看,民办高等教育社会观念的正确认知存在着可信基础。当然,观念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改变的,需要我们对全体社会成员加强宣传、引导和普及关于民办高等教育的基本常识,潜移默化,为分类管理的开展营造观念氛围;另一方面,分类管理要跟随社会观念的更新徐徐图之,不能够超越社会观念进行激进改革,只有这样才能解决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实现分类管理创新改革的成功。

二、营利性无人喝彩的困局

我国民办高校非营利制度框架下的营利性办学,已经成为阻碍我国民办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国家试图通过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类管理来理顺这一问题——营利与非营利由举办者自主选择,各自归流满足不同办学目的,然后区别管理、规范发展,这是国家推出分类管理的初衷。但现实是,对于民办高校举办者来说,长期以来的路径依赖,对于非营利外衣下实施营利有一种固成的惯性。特别是2002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合理回报制度的事实失灵,更加坚定了民办高校举办者非营利名义下实施营利行为的信心。因此,分类管理推出后,很有可能绝大多数的民办高校仍然选择非营利属性,选择营利性的会寥寥无几。在浙江省温州试验区的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中,前后两批试点学校共400多所,其中约100所选择营利性民办学校,但绝大多数为培训机构,学前和中小学只有20所。对于资产规模更庞大的民办高校来说,如果参与试点,结果可想而知。如果分类管

理的最终结果是所有的民办高校都成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而许多所谓的非营利性民办高校依然存在经济利益诉求,那么实际上分类管理就失去了意义。想要解决这个难题,就要做好以下工作:

1.明确营利性民办高校的相关政策

营利性民办高校是我国民办高等教育改革中的重大制度创新。如果没有营利性民办高校的存在,那么就无所谓分类管理了。目前,政府方面对于营利性民办高校管理的认知仅仅来源于国外的一些显性经验,对于如何在一个国情完全不同、民办教育形态迥异的高等教育大国开展营利性高等教育管理,并没有具体的政策设计。对于民办高校来说,处于被管理者的位置,更加对营利性高校未来的管理政策一无所知,对其前景一片茫然。在这种充满未知因素的局面下,即便是想选择营利性的民办高校也会望而却步。当务之急,需要明确营利性高等教育的边界和政策,包括营利性民办高校范围层次的限定、学历学位授予权、招生政策、财政税收等相关问题的规定。这些政策和规范,越具体、越早出台,越有利于分类管理的开展。

营利性民办高校是新生事物,从政府管理的角度,应当适度宽松,应该鼓励,而不是限制或者任其自生自灭。可以视同高新技术企业(事实上,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的确与高新技术密不可分),在融资、税收、土地等方面给予其一定的特殊优惠政策,甚至可以适当降低营利性民办高校的硬件准入门槛。国外完全视同于普通企业的管理办法可能并不适合我国的民办高等教育现状,营利性民办高校需要国家的扶植,给予支持和鼓励,允许民办高校可以无需审批设置专业和课程、可以自主招生、自由定价等,只有这样,才可能有民办高校敢于“吃螃蟹”,愿意去选择营利性。

2.严格监管非营利民办高校的营利行为

对于选择非营利性的民办高校而言,意味着举办者变成了捐资者,学校的办学公益化、校产社会化,非营利民办高校的收益全部用于学校教育发展,而不能被个人分配。国家需要制定严格而具体的管理规定,对非营利民办高校的资产、财务、人事等关键行为进行监督,不能

够再容许“浑水摸鱼”或者“搭便车”的情况出现。如果政府监管严格,举办者将依法办学,保持民办高校的非营利性;如果监管不到位,举办者将重复以前非营利名义下的营利性。政府要展现出对于分类管理的决心和信心,坚决对非营利性民办高校予以规范,把实际行为不符合非营利性的学校清除出民办高等教育队伍。这符合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转化的整体战略思路,部分违规营利的民办高校的被清退,并不会对整个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造成很大波动。只有在严格治理情况下,一些举办者才会收起侥幸心理,按照自身实际的需求,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但是值得重视的是,对于民办高校监管的行为主体必然是政府,而我国政府部门长期将对民办高校的管理置于整个高等教育的边缘化位置,政府部门、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已经产生了固化的协调模式,而这种协调呈现出的是一种松弛放任的进路。当分类管理制度出台后,现有的协调模式就会被打破,很可能降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效益。而新的协调模式的确立,需要付出大量成本,耗费时间和精力进行多次协商才有可能达成一致。在这种情况下,面对分类管理制度的推出,政府相关部门很可能会倾向持有一种审慎、保守乃至消极的态度,很难摆脱以往形成强大制度依赖。我们需要建立综合约束机制,将监管的权力分散到不同的权力中心,通过权力相互制约削弱制度依赖的程度;或增加监管主体,赋予第三方机构部分监管权力,形成新的协调模式。

三、存量产权理顺的难题

产权是个经济学概念,其内涵和外延都极不确定,不同人有着不同的理解。阿尔钦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诺斯则认为“产权本质上是一种排他性权利”。而《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关于产权的解释是:产权是指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出借权、转让权、用尽权、消费权和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在世界范围内来看,就私立高等教育而言,很少有在产

权方面的纠结,要么产权清晰,非营利性的大学产权归属社会、营利性的归属于股东;要么不存在产权的问题,所有的私立大学的产权都归属社会。而我国不同,民办高校的产权问题一直是中国民办高等教育研究的重点之一,这是由于我国民办高校发展的特殊历史进程所决定的。长期以来,营利性与非营利性不分的投资办学方式累积了诸多产权的问题和矛盾,产权问题是制约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

2002年出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之前的相关法律制度,都没有很好地理顺民办高校的产权关系,而是在这个问题上有意无意地进行了回避。当然在长期单一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法律上明确个人产权归属关系是需要一定的勇气和决断的。但是民办高校的产权势必得到清晰的划分,否则最后伤害的是民办高等教育本身。这项任务是民办高校分类管理必须要承担的,理顺和清晰民办高校的产权关系是民办高校分类管理必须解决的问题。理论上,通过分类管理理顺民办高校产权关系非常简单:分类之后,选择非营利性的民办高校的产权归学校本身所有,与举办者不再相关;而选择营利性的民办高校的产权归举办者(股东)所有。未来新办民办高校的确可以按照上述办法执行,但是制度不具有回溯性,目前民办高校的存量资产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很难简单处理,有很多的难点问题需要破解。如在选择非营利性的情况下,是否意味着举办者捐赠所有资产,举办者可否收回一定的补偿资产;再如举办者意图退出,那么学校的哪些资产归属于举办者所有,举办者的投入资本如何认定;又如举办者选择营利性,那么原来以教育用地方式划拨的土地如何处理。

笔者认为政府需要考量民办高校举办者的贡献因素,特别是在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情况下,可以在产权问题上采取适度宽容对待的思路,不必锱铢必争。新出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体现了这一原则,对于民办高校剩余财产归属进行了明确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新法对于其他

产权问题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笔者认为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来平稳的解决产权问题,特别是非营利民办高校的存量产权问题。如可以采取股转债的方式对待选择非营利性的举办者,使其有一定的财产回收;对于想退出的举办者除资产外给予适当的利息补偿;甚至还可以采取冻结的方式保留举办者的名义所有权;等等。在产权上有所让步,有利于回收学校控制权,也利于稳定举办者情绪,鼓励社会资金进入高等教育领域。

四、控制权实质转变的破局

对于民办高校而言,笔者认为其控制权是指占有民办高校的关键性资源并可以对学校的经营和决策拥有主导影响的权力,关键性资源包括人事任免、财务处置等。一般来说,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权力分配是以法律和法规为核心的正式制度为分析基础,来自于股权占有的多少,即财产所有权带来的权益。但高闯等人发现,我国上市公司的终极控制权隐秘而复杂,并不是单纯由股权(产权)控制链决定,而是由股权(产权)控制链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社会资本控制链同时起效、共同决定。所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社会资本控制链”是与股权(产权)控制链相对应的,指实际控制人运用非股权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如个人的权威、社会关系网络、垄断的资源等。在我国现实中,股份公司的终极控制权不仅体现在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财产性权利上,更体现在非正式制度基础上的以人际关系网络为核心的社会资本权利上。在我国目前处于以人际关系化为根本逻辑的限制进入社会秩序情况下,社会资本控制链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形成更具现实意义。实际控制人无论是基于财产控制,利用股份数量优势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还是基于社会资本控制,利用在公司中嵌入社会网络连带关系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其最终目的都是获取最大可能的控制权私人收益。

我国的民办高校大部分是投资办学,因此在性质上与股份公司有相近之处,双重价值链理论同样适用于民办高校。在过去产权模糊情况下,由于民办高校的举办者有着创立学校的先决条件,其内部治理架构的搭建完全由其决定,而且一般来说举办者都具有强大的社会关

系网络,因此,举办者的社会资本控制链对于学校控制权的影响更加明显。而且这种影响随着控制的时间推移,有进一步强化的趋势。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有时候虽然不拥有产权,但只要享有控制权,就能够通过违法方式或利用各种制度缺陷以合法方式获取个人经济收益;但是如果没有控制权,即便拥有产权,即便再严密的监督,都很难完全阻止这种“隧道行为”的发生。

分类管理的实施意味着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进入规范期,这种规范当然包含内部治理控制权的相应转变。营利性民办高校的内部控制权方式,应接近股份制企业,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的管理架构,这个有非常成熟的企业经验借鉴,在此不赘述。而对于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而言,由于其原来基本都是举办者通过产权控制链和社会资本控制链,以营利性为导向,牢固地把控着学校的治理架构。因此在分类管理下,如果要实现其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必须要彻底重建其内部治理结构,剔除所谓的资本权力部分,建立利益相关者导向的内部治理机制而不是资本导向的内部治理机制,实现学校控制权的社会化。这意味着举办者一言而决的形式化董事会治理模式将被破除,学校董事会的成员构成不再来自同一家族、来自同一企业、或者来自同一学校,多元利益相关者进入学校决策机构,由他们代表社会各种利益参与民办高校的治理。参考先进国家的做法,董事会可以包括举办者及其代表、教职工代表、学生及家长代表、政府代表、校友代表以及社会贤达人士代表等。并且扩充董事人数,对董事候选人的要求、任期、选举程序等向社会公开,董事长由董事选举产生。学校权力应分解为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代表学术权力的教授会要和代表行政权力的董事会同时建立,学术机构和行政机构分别掌管学校学术和行政事务,从校、院到系各个层面都要形成二元治理结构。

实现学校内部控制权的社会化实质转变,需要破除举办者在产权控制链和社会资本控制链两方面对于学校控制权的影响。产权控制链方面可以通过法律明确规定的产权归属的原则实现转移。但是社会资本控制链隐秘而复杂,举办者可以通过构建内部治理结构,实现管

理层之间的强连带关系,包括血缘关系、熟人关系等,形成以举办者为核心的互信局域社会网络,通过这种互信实现控制与服从。这种通过强连带关系组成的社会网络具有垄断资源的功能,对于学校办学性质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分类管理之后,虽然可以通过治理结构社会化等途径削弱强连带关系,但一方面举办者创建学校的天然优势和长期对学校控制影响,使举办者在学校内部治理中拥有高度的权威性;另一方面新的内部治理结构仍需要在原有内部基础上构建,这都会使举办者对学校管理层施加影响,能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以弱连带的方式实现对学校进行控制和引导。在路径依赖的作用下,选择非营利性的举办者仍然会有延续营利性行为的动机,如果举办者仍然能够以社会资本控制学校内部治理结构,那么其依然有能力在非营利前提下实现营利行为。因此,消除举办者通过社会资本控制链对学校施加的影响,是非营利性民办高校控制权实质转变的关键。

新出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对于举办者参与学校管理的规定是比较模糊的:“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这里涉及的主要问题是章程由谁来起草制定,章程有什么具体的要求和标准,是否要对学校章程进行审核,谁来负责审核,等等。这些都需要下一步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但是笔者认为不能够由举办者负责学校章

程的制定、组建学校董事会,这样的结果会使举办者依然保有社会资本控制链的影响,增加内部控制权社会化的难度,从而继续非营利性外衣下的营利性行为,使分类管理的目的落空。

学界在过去的研究中,更重视民办高校的产权问题,但是实际上产权的明晰,并不能保证控制权的转移,控制权不发生实质变化,学校的属性也不会发生非营利性的转变。根据调查显示,民办高校举办者对于控制权的诉求程度,远远超过对待财产权、收益权的诉求,这从另外一方面佐证了学校控制权的重要性。分类管理的具体执行中,需要对学校控制权的社会化予以明确,不能够放任投资者的非财产性权益,让其保有社会资本控制能力。可以说,分类管理的困境模型,表面上是产权问题,实际上是控制权的问题,非营利性民办高校控制权的社会化、多元化和透明化才是真正实现其非营利性、公益性的保证。

以上难点问题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构成了分类管理的现实困境,其中观念更新是基础,营利性民办高校政策是创新,产权理顺是焦点,控制权转移是关键。分类管理要想实现预期的效果,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策略,有计划、有步骤地将难题逐个破解,以推动中国民办高等教育的改革进程。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17年第2期)

教育部研制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五年规划和管理办法

教育部近日召开会议,启动部署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五年规划和教材管理办法研制工作。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朱之文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郑富芝主持会议。

教育部组织研制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管理办法,旨在系统规划未来五年教材建设工作,加强教材管理基础性制度建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的要求。研制任务主要包括大中小学教材建设五年规划和四个教材管理办法,教材管理办法覆盖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材,以及引进教材选用,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材编写、审查、使用及引进等各环节的制度。教育部专门成立研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研制工作;分别成立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管理办法起草小组,实行政治、专家双组长制,组织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专题研究,起草文本。

朱之文强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有计划整体推进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对切实提高教材质量,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具有重要意义。他指出,研制教材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应把握好五个要求,一要坚持政治统领、把握方向;二要以学生为本、立德树人;三要讲求科学、尊重规律;四要创新机制、破解难题;五要强化操作、注重实效。他最后强调,研制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分工协作,确保研制质量。

(教育部)

民办教育 1+2 文件中 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与不足

□ 王 健

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配套文件《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登记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监管细则》)等相继发布(以下合称“1+2”文件),以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正案。

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

民促法与“1+2文件”在税收政策的制定上表现出了从确立大方向到落实细则的过程。《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内容的第47条规定: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干意见》第14条做出了相关的落实: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若干意见》中首次提出了“非营利性收入”的概念:第14条规定指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的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

《若干意见》提出了非营利性收入的概念,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这大大

降低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成本。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出于教育教学活动需要,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杂费等收入,属于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由于民办学校主要的经费来源就是学生的学杂费,这一部分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将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产生较大的利好。

如果此项规定未出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免税认定将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来进行。其中之一是《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这项规定对非营利组织获得免税资格认定的条件之一是“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这一条件在目前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资金来源渠道多样化的状况下,无法让所有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免税资格的认定,从而可能使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成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在分类管理实施之前,一直存在对民办学校征企业所得税的现象,税务执法人员仅从民办学校财务报表中,看民办学校经营是否有赢余,若有则按对营利性组织税收征管办法对其征收所得税。有了这一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就有了更为平等的免税资格,为促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支持力度。

除此之外,其他一些规定虽然在大方向上给予非营

利性组织的免税资格支持,但是更为细则的规定并未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免税收入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财税[2009]122号又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2004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学校经批准收取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收费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民办学校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其收入不可能纳入预算内管理,也难以纳入预算外的资金专户管理,所以即使是对从事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学费收入也会征收企业所得税,导致民办学校连带地不能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营业税等公办学校待遇,造成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事实上的不平等境遇。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进行免税的税种是企业所得税。它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这里所说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不同营利事业所取得的所得。这里所说的“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从这个角度来看,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入中界定“非营利性收入”有效解决了免税难题。

营利性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还仍需完善

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税收优惠问题上,“1+2文件”已经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落实,然而营利性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还仍需完善。民办教育“1+2文件”中没有具体条文指明营利性学校将取得怎样的税收优惠,此

前的一些呼声没能落实。如果在“1+2文件”正式实施(2017年9月1日)之前,没有出台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则意味着营利性民办学校将按照增值税6%、所得税25%缴纳税费。这些费用将达到民办学校收入的15%左右。按照行业的平均估算,民办学校结余约占当年收入的30%,如果税收占15%,则意味着民办机构结余将减少一半。由于地方没有权力制定税收减免举措,因此关于税收优惠后续配套政策还需要教育部等中央部委完善出台。

建议国家参照高新企业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土地和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经联合下文,对科技企业、大学科技园的用地、税收优惠曾做出如下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器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器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收入,免收营业税。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参照此类优惠政策出台营利性民办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具体细则方面,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1)对从事学历教育的营利性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以及营利性民办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2)对营利性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对于从事学历教育的营利性学校以及营利性的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暂缓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4)对于从现有民办非企业单位转设为公司制企业的营利性学校,在不改变教育用地性质的前提下,按账面原值过户的校园用地及校舍,暂缓征收土地增值税和契税。(5)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6)投资举办学校的,可按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等等。上述优惠政策不区分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符合相关条件的即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现了税收政策待遇的基本统一。

(作者系致远教育投资和管理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公立学校教师有偿补课的法律规制： 美国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 张 冉 姚金菊

【摘要】 本文通过考查美国州和地方的政策法规及处分决定,描述和分析美国对公立学校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进行法律规制的范围、原理、目的、手段以及相关惩戒制度,发现美国地方政府通常“有条件禁止”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由此,本文主张对公立学校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进行法律规制的基础是教师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这一规制同时需要满足目的合法和手段合理的要求。与美国相比,我国对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规制具有全国性政策但是效力不高、限制范围宽泛并突出规制“有组织”的行为、缺乏对规制目的和手段的细致论证以及重实体轻程序、重惩戒轻预防的特点,本文对此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一、引言

近年来,随着课外补习愈演愈烈,教育管理部门对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管制呈强化趋势。截至2015年3月,在我国31个省(区、市)中,已有16个省(区、市)无条件禁止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从事有偿补课,8个省(区、市)有条件禁止有偿补课。在中央层面,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要求中小学教师“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2014年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

法》进一步规定,对于“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2015年6月29日,教育部颁布《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对在职中小学教师提出“三个严禁”(该文件共提出六个“严禁”的说法,其中前三个是针对中小学校的,本文只研究针对中小学教师的后三个“严禁”):严禁“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以及严禁“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

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对于违反规定的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

我国学术界对于规制教师有偿补课的研究主要有政策研究和国际比较研究两类。在政策研究中,余雅凤认为,禁止教师有偿补课是《教师法》所规定的教师有“遵守职业道德”义务的体现,是由教师对教育质量保障的法律义务所决定的,因此禁止教师有偿补课“合法合理”;孟繁华从教育的角度论证了禁止教师有偿补课的必要性,认为教师有偿补课“破坏了良性的教师群落生态平衡”“扭曲了中小学校组织的宗旨使命”“异化了义务教育的公共产品属性”。在国际比较研究中,马克·贝磊(Mark Bray)发现,各国对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监管主要限于公立学校的教师,对公立学校教师有偿补习的规制可以分为四种类型:禁止型、不鼓励型、允许型和放任型。陈鹏将国外关于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法律规制分为三种类型:立法禁止型、法定条件型、合同约定型。罗朝猛从法律渊源的角度,将国外对公立中小学教师兼职的规制模式分为四种:适用公务员法的规定、适用教育法中关于教师义务的条款、通过合同约定、制定关于教师兼职的专门性规定。既有学术研究具有如下特点:第一,研究对象主要限于欧洲和亚洲国家;第二,对于教师有偿补课规制的讨论主要限于法律条款或跨国的类型化分析,没有深入探索这一规制背后的法理基础。如果说教师从事课外有偿补课违反职业道德,那么违反的是何种职业道德?将这一职业道德纳入法律规制是为了保护教育活动中哪些人的哪些利益?实施规制时可能有哪些法律考量?本文尝试对规制教师有偿补课背后的法律原理进行剖析,以把握法律规制背后的逻辑。

笔者关注美国对公立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法律规制,出于两方面的考虑:第一,无论从制度设计还是执行机制上,美国一些州和学区的教师校外辅导政策都非常系统;第二,与其他国家相比,美国虽然也有中小学教师从事课外补课或者其他兼职,但是鲜少成为腐败事件。了解美国的规制模式,对于我国的相关制度设计具有启示作用。本文基于第一手的政策法规文本和处分

决定,从纷繁的资料中梳理美国的相关规制经验,并尝试分析规制公立学校教师有偿补课行为背后的法律逻辑,以期对我国的制度设计有所助益。

在美语中,涉及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活动的常见关键词为 outside employment(兼职)和 tutoring(课外辅导)。Outside employment 是教师在工作之余进行的各种有偿兼职活动的总称,tutoring 是其中常见的一种。从学理上来讲,tutoring 可以分为两种,补差型(remedial)和提升型(enrichment);在中文里,“补课”一词中虽然带了“补”这一字眼,但在人们的日常话语中也涵盖提升型辅导,与美国语境下的“辅导”基本对应。在美国,学区的 tutoring policies 的生效范围经常既包括教师个人进行的一对一辅导,也涵盖教师在校外辅导机构兼职的情形,其中前者比后者更加普遍,但是对于二者的法律规制基本相同。本文采用有偿补课的说法,对两种情形不做细致区分。

二、美国对公立学校教师有偿补课的法律规制

(一)规制的前提:制度背景

美国对公立学校教师有偿补课的法律规制是在两个制度前提下展开的:一是教育管理权由州享有,二是公立中小学教师系公务人员(public employee)。

1. 联邦制决定了对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制以州和地方规定为主

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按照美国联邦宪法第十修正案规定:“本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保留给各州行使或保留给人民行使之。”教育正是这样的权力,美国联邦宪法中并没有提到教育。按照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圣安东尼奥独立学区诉罗德里格斯(1973)一案中的解释,受教育权并非美国联邦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在美国,对教育的管理权最终是由州享有的,所有 50 个州的宪法也都规定由州提供公共教育的职责。州议会颁布州教育法律,州教育厅负责州层面上的教育行政工作。同时,美国总体上有着较强的地方自治传统,除夏威夷州以外,州议会授权地方学区委员会(local school boards)负责具体的教育管理工作。在有的

地区,州教育厅和学区之间还设有一级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统管若干学区的行政事务。

基于联邦制的特点,美国公立中小学教师行为规制的法律渊源以州和地方性规定为主。州层面的强制性规定构成该州教师行为规范的最低标准,学区可能制定更加严格的规定。同一州内,不同学区之间的要求也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公立学校教师的课外辅导行为受州法律法规和学区规定的共同调整;如果学区与州的规定不同,则依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优先适用学区的规定。

2. 公务人员的法律地位决定了教师需要履行相应的法定和约定义务并受正当程序保护

在美国,公立中小学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教师与学区而不是学校签订合同。教师通过与学区订立聘用合同而成为公务人员。在对公立中小学教师行为进行规制这一问题上,公务人员的身份意味着如下两点。其一,除了雇用合同上规定的义务之外,公立学校的教师有义务遵守州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务人员的一般性规定。就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而言,涉及的主要是公务人员避免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的法定义务。相关的法律条文如马萨诸塞州法典中第 268A 章(G.L. c. 268A)中关于禁止公务人员利用职务谋取私利的规定(见 General Laws of Massachusetts, Chapter 268A. [2009]. Conduct of public officials and employees. Retrieved May 12, 2015, from <https://malegislature.gov/Laws/GeneralLaws/PartIV/TitleII/Chapter268a>)、纽约市宪章第 68 章中关于公务人员利益冲突避免的规定(见 Chapter 68 of the New York City Charter, § 2604 [2010]. Prohibited Interests and Conduct. Retrieved May 18, 2015, from http://www.nyc.gov/html/conflicts/downloads/pdf2/books/blu_bk.pdf)。作为公务人员行为的普遍规范,这些规定并没有明示禁止或限制公立学校教师从事有偿辅导。但有关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将公立学校教师某些具体的有偿补课行为解释为违反了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其二,作为雇佣方的学区代表政府行使权力(state action),受美国联邦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和第十四条的约束。这意味着,除非有正当的并且非常

重要的公共利益,学区不能随意剥夺或者限制教师的自由和财产。当学区因某教师进行有偿辅导而解除雇佣关系时,学区至少需要保障教师的正当程序权利。如果州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或雇佣合同提供更多的保护,学区还需要遵循其相关规定。

(二)规制的范围:有条件禁止

美国各地政府对于公立中小学教师的有偿辅导行为通常采取“有条件禁止”的态度。当然,在联邦体制和地方自治传统下,对于禁止的范围和允许时所附的条件,各地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别。通常而言,公立学校教师会被禁止从事如下有偿辅导行为:(1) 要求学生请自己有偿辅导(极个别的地区并没有此禁止性规定,例如在弗吉尼亚州的劳顿[Loudoun]县);(2) 建议学生补习(哪怕是出于善意),结果学生请了自己进行辅导;(3) 应学生家长的请求,为自己班级的学生提供有偿辅导;(4) 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有偿辅导;(5) 在工作地点进行有偿辅导,即便是在工作时间之外;(6) 利用学校的资源,例如文具、辅导资料等,为学生提供有偿辅导。

有的地方还会制定更加严格的规定。在新泽西州,虽然某个学生并不在教师任教的班级就读,但如果该教师的评价或者其他决定仍然会对此学生产生影响,该教师也不能为此学生提供有偿辅导。(见 New Jersey School Board Association Policy Q & A [2012]. Retrieved May 10, 2015, from https://www.njsba.org/sb_notes/20120403/policy.html)。在纽约市,禁止的范围扩展到该校的所有学生,甚至该校学生在外校就读的兄弟姐妹。

对于公立学校的教师是否可以发布有偿辅导广告,各地的规定有所不同。在很多地方,教师不能在学校的布告栏、计算机网络或者通过其他教师发布其提供课外辅导的广告。而在华盛顿特区附近的某些学区,学校会向家长发送该校中愿意从事课外辅导的教师名单,以满足这些社区对课外辅导的强烈需求。

(三)规制的逻辑:利益冲突避免义务

美国各地对公立学校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规制较为细碎,并且存在差异,但此种规制背后的法律原理是共通的。之所以教师不能充分地享有从事有偿补课的权

利,是因为教师具有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避免的义务。

按照 OECD 的定义,“当公务人员的私人利益可能影响其作为公务人员的职责与义务时,公务人员的公共职责与私人利益之间就产生一种冲突”,公务人员有义务避免这样的利益冲突。

值得注意的是,此种义务强调的是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而不以私人利益确实支配公共决策为要件。也就是说,利益冲突是一种情境,而不是行动。事实上,如果私利确实支配了公务人员的行为,那么已然构成滥用职权甚至腐败,成为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而不仅仅是违反了利益冲突避免的义务。赋予公务人员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更像是一种未雨绸缪的制度设计。该制度设计可以降低公务人员滥用职权的可能性,树立公务人员公正执法的形象,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务人员和公务部门的信任,更好地维护法治。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利益冲突避免义务是一种职业伦理的设计,不仅适用于公务人员,也适用于法律、医学、教育、科学研究等专业工作者。利益冲突避免义务的背后是一种基于信任的委托代理关系。人们基于信任,将自己的事务交与政府官员或者专业人士处理,并依赖于这些人员的专业判断。利益冲突避免义务就是要保护这样一种信任。

无论作为公务人员,还是专业人士,教师都受到学生家长乃至整个社会的信任,需要根据学生的特点进行传道授业解惑。这是教师的公共职责,服务的是公共利益;从事课外有偿辅导是教师的个人利益。当这种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抵触时,教师就可能悄然转换其角色,利用其在公共领域的角色谋取私利,出现“课内不讲课外讲”、给不参加课外辅导的同学“穿小鞋”等问题,由此产生一种“旋转”型利益冲突。(在学理上,利益冲突可以分为交易型利益冲突、影响型利益冲突和“旋转”型利益冲突。与交易型利益冲突和影响型利益冲突相比,“旋转型”利益冲突具有更强的隐蔽性,行为人的私人身份[如下班后作为家教]和私人利益[如通过家教劳务获得报酬]在表面上是合法的,但是可能会对其公共职能的

履行产生影响,就像旋转门一样,行为人的公私角色会悄然变化。关于三种利益冲突的分类和一般性定义,可参见庄德水:《防止利益冲突与廉政建设研究》,西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9-70 页。)当然,现实中也有很多恪守职业操守的教师,他们能够将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隔离开来,在校内做尽职尽责的好老师,在课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个人时间通过给学生辅导获得额外报酬。然而,由于教学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技艺(craft)乃至艺术(art),课堂教学很难具有基于技术可以准确测量的透明性;学生或者家长可能怀疑教师在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进行“旋转”,但是难以发现或提供证据。在这种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家长乃至社会公众对教师的普遍信任,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法律可以赋予教师一种义务,当其私人利益可能不当影响其所服务的公共利益时,教师需要放弃其私人利益,这也就成为教师的利益冲突避免义务。

(四)规制的目的和手段

基于教师角色所隐含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教师所负有的公共职责,法律可以赋予教师超出一般公众的义务。然而,禁止教师有偿补课,也不可避免地限制了教师通过劳动获得合法报酬的权利。这种对教师一般公民权利的限制应具有正当目的,并以适当、合理的手段实行。通过梳理美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案例,下文对限制公立学校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制度的目的和手段进行分析。

1. 规制需要具有合法的目的

通过对具体限制行为的解析和对公务人员利益冲突避免义务的解读,本文认为,有条件禁止公立学校教师从事有偿辅导,可以被认为服务以下公共目的。

一是避免教师滥用权力。教师对学生有教育、管理和评价的权力。作为对未成年人传授知识的人,教师在教室这个空间里具有韦伯所说的“传统权威”。同时,教师需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禁止教师给自己班上的学生提供有偿课外辅导,可以防止教师滥用其角色权力(role authority),强制或者诱导学生请自己做家教,甚至给“不合作”的学生“穿小鞋”。

二是避免令第三人质疑教师的公正性。即使教师完

全不是为了私利,即使家长主动请求教师对孩子进行课外辅导,大多数地区仍禁止教师为自己班上的孩子提供有偿辅导。在一些地区,例如纽约,这一禁止的范围甚至扩大到整个学校。这是因为,一方面,证明教师是否利用其职权获得有偿家教的机会在举证上非常困难;另一方面,也许是更重要的,当其他的学生得知教师为班上某个学生进行有偿辅导后,这些学生或其家长不免会怀疑教师的公正性——教师是否会课上不讲课下讲?教师是否会在评分的时候偏袒接受家教的学生?教师在辅导中是否会侧重考试的内容?这些质疑严重影响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也会降低公众对公共教育的信任度。

三是避免教师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有偿辅导学生是教师本职工作之外的个人活动,教师当然不应该利用其本职工作中的权力和资源。一方面,教师不能利用其身份或对学生的影响力强制或者诱导学生,以帮助自己获得家教的机会;另一方面,教师也不能将本职工作的资源用于个人的课外辅导活动,例如教室、办公室、文具、复印设备、辅导材料等。在纽约市,一位公立学校教师就因为在其教室中进行有偿辅导活动而受到处分。(见 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2013]. In the matter of Dao Krings [COIB Case No. 2012 - 737]. Retrieved May 10, 2015, from <http://archive.citylaw.org/wp-content/uploads/sites/9/coib/ED/ARCH-13/Krings-PublicWL.pdf>。)

四是避免教师忽视本职工作。纽约市利益冲突法规定,“如果某项交易、工作、财产利益或者其他个人利益与公务人员履行其职责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冲突”,公务人员则不得从事此项工作或者获得此项利益。(见 Chapter 68 of the New York City Charter, § 2604 [b][2] [2010]. Retrieved May 18, 2015, from http://www.nyc.gov/html/conflicts/downloads/pdf2/books/blu_bk.pdf。)做好本职工作是教师工作的应有之义。如果一名教师“课内不讲课外讲”,或者因为从事课外辅导而怠工甚至翘班,其行为不仅仅违反了利益冲突避免的义务,而是一种严重的失职行为(neglect of duty),可以直接成为教师惩戒乃至解聘的理由。

2. 规制的手段需要合理

对教师权利的限制,除了必须具有正当的目的以外,限制的手段也应适当、合理。这首先体现在,限制的范围需要与限制的目的相适应,不能过于宽泛。诚然,禁止教师在课余时间包括寒暑假从事一切兼职行为可以实现上述四个目的,但以下问题也不容忽视:这种限制对实现政策目的是否必要?是否浪费社会资源?在教师社会地位和薪酬水平不太高的社会,此政策是否可能降低教师职业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法律的规制就像一台天平,一边是教师的权利,一边是公共利益所维护的学生权利,需要细致权衡、精心设计。如果显失公平或者受到与公共利益无关的其他权力干预,这台天平就将失衡。从短期来看,这侵犯教师的合法权益;从长期来看,也不利于教育事业的发展,学生权利失去了载体,最终受害的还是法律设计本身所意在保护的学生。

在美国某些地区,对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禁止也并非完全机械地执行。某些特殊情况下教师可以申请豁免(waiver),从而免于前文所讨论的一些限制。例如对患病学生或者残疾学生提供课外辅导的情形。相关政策法规也经常给出申请此种豁免的程序。比如,在纽约市,教师可以向该市教育行政机关负责教师伦理的官员提出申请,官员根据每份申请所涉及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授予豁免。对每一份申请的具体考量又重新回到立法目的之实现和利益相关方权益的权衡上来。

(五) 规制的法律后果:教师惩戒与正当程序

一套完整行为规制体系还包括违法者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是行为人违反规定后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为了确定行为人是否具有违法行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规制体系应规定对违法者的调查处分程序。

1. 法律责任

惩戒措施依据教师违反规定的情节和程度而有所不同。对于情节不很严重的行为,相关教师可能会被公开警告。纽约市公务人员利益冲突委员会(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的网站上就发布有此类公开警告信。(见 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2007]. In the matter of Luz Arrufat – Hale [COIB Case No. 2006 – 424]. Retrieved May 10, 2015, from <http://archive.citylaw.org/wp-content/uploads/sites/9/coib/ED/ARCH%2007/Hale-Public%20WL.pdf>. 见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2013]. In the matter of Dao Krings [COIB Case No. 2012 – 737]. Retrieved May 10, 2015, from <http://archive.citylaw.org/wp-content/uploads/sites/9/coib/ED/ARCH-13/Krings-PublicWL.pdf>.)如果情节严重,那么相关教师可能会被解聘甚至追究刑事责任。在马萨诸塞州,教师若被认定为利用职务谋取私利(要求自己的学生请自己补课可能构成此情形),则可能会被处以不超过一万美金的罚款或者五年以下的监禁。(见 General Laws of Massachusetts, Chapter 268A. [2009]. Conduct of public officials and employees. Retrieved May 12, 2015, from <https://malegislature.gov/Laws/GeneralLaws/PartIV/TitleI/Chapter268a>.)

2. 调查和处分程序

本文以纽约市利益冲突处理委员会为例,对其惩戒程序进行了细致梳理(资料来自 Conflicts of interest: Chapter 68 of the New York City charter. [2010]. Retrieved May 17, 2015)。该调查和处分程序包含初步审查、调查专员调查、做出初步处理意见、告知并听取辩解、听证、做出处罚决定多个环节,体现出逐步分流、步步推进的体系化特点。在初步审查、调查专员调查、听取辩解以及听证等每一个环节后,都可能因为案件“不具备违法事实”或者“不再有合理依据认定违法行为”,而终止案件审理。在这些环节如果“有合理依据认定违法行为”,会逐步给予被调查人越来越严格的程序性保护。

该调查和处分程序注意保护被调查人的正当程序权利,体现了联邦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要求。无论调查专员还是利益冲突委员会成员,都不能与被调查事件有利害关系,否则需要回避。在做出初步处理意见前,被调查教师有权被告知相关事实、法律依据以及初步处理意见,并有权自行辩护或通过请律师行使其辩护的权利。在做出惩戒决定或者惩戒建议前,被调查教师还有要求召开正式听证会的权利。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重要保

障,程序正义本身也体现着对依法行政的要求和对人的尊重。

三、对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法律规制的中美比较

(一) 规制的法律渊源

从规制的法律渊源上比较,我国对教师有偿补课的法律规制呈现出中央政策法规与地方政策法规互动、中央政策法规引领立法方向的特点,但是效力等级不高。

我国的政治体制与美国不同,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宪法》第3条),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虽然“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但是要“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教育法》第14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教育法》第15条)。因此,我国教育部有权对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进行规制,并且有权比地方教育行政机关规定得更加严格。2008年教育部公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其中第五条要求教师“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之后,绝大多数省(区、市)纷纷对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进行规制,但是规制的范围不同,这些规定出现于省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或者省级《义务教育条例》。教育部于2014年颁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对“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的教师予以处分。2015年6月颁布《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下文简称《规定》),进一步将规制范围拓展到“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以及“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但是,我国教育部颁布的上述三个政策文件都未经部务会议通过,也未通过部长令的形式发布,并不满足部门规章的制定要求(《立法法》第84-86条)。在法律渊源体系中,这三部政策只能算做一般规范性文件,位阶很低。相比之下,我国之前对教师有偿补课采取“有条件禁止”规制模式的8个省(区、市)(包括北京市、上海

市、重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北省、山西省、青海省和浙江省)都是在该省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或省级义务教育条例中规定,都是由该省(区、市)的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的;从法律性质上来讲,这些文件系地方性法规。这就产生了教育部颁布的一般规范性文件与地方性法规之间的适用冲突。《立法法》对此虽未直接规定,但在第95条中要求:“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也就是说,即使是教育部的部门规章,其效力也不必然高于地方性法规。教育部颁布的有关禁止有偿补课的三个文件作为部门一般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本身就低于教育部部门规章,更谈不上高于地方性法规。中央政策法规效力等级不高的特点会为该政策的实施带来法律风险。

(二) 规制的范围

从规制的范围比较,我国的相关规制对禁止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范围很宽,并重点限制“有组织的”有偿补课行为。

美国的法律规制主要从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时间、地点和使用资源的角度限制教师的有偿补课行为。教师自然不应该在工作时间内、工作地点中、使用工作资源进行有偿补课,因此美国各地法律规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对关系限制的程度上,例如禁止补课的范围是本班学生、本校学生还是本班学生在外校就读的兄弟姐妹。反观国内,在2014年之前,我国有16个省(区、市)无条件禁止教师从事有偿补课,8个省(区、市)有条件禁止有偿补课。有条件禁止的省(区、市)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规制:第一,从时间的角度,禁止教师在“工作日”进行有偿补课;第二,禁止教师“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课。北京、重庆、新疆、河北、山西都采用这样双轨并行的规制模式,这意味着,只要不涉及组织学生,教师可以在周末和寒暑假进行有偿补课。

2015年6月颁布的《规定》放弃了“工作日”的区

分,这意味着,只要是未退休的在职教师,无论在工作日还是假日,都不能进行有偿补课,这一限制范围是相当宽泛的。《规定》同时强化和细化了关于“组织性”的规制,严禁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以及“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即“三个严禁”)。该政策文本对组织性的强调也令人产生疑问:非组织的有偿补课合法性如何?不存在任何组织或强制的情况下,如果家长私下请求孩子的老师给孩子补课,老师可以答应吗?如果老师和学生来自不同学校、甚至不同区,家长请老师给孩子补课,还违反《规定》吗?法律需要清晰、明确,才能有效执行。

(三) 规制的法理基础

从规制的法理基础或逻辑上比较,我国的相关规制对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制目的和手段缺乏细致的考虑和论证。

《规定》通过列举的方式,对在职中小学教师的行为提出了“三个严禁”,其规制方式带有很强的行为主义色彩。对于为什么要禁止教师有偿补课这一问题,《规定》本身却未提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也只是概要性地将其界定为“师德师风”问题,并将其作为“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的措施。但是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违反的是何种师德?影响的是何种师风?笔者在“北大法宝”中搜索过所有包含“有偿补课”这一关键词的中央政策法规,发现该词在政策法规文本中最早出现于2000年。“有偿补课”被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呈现,一直与“学生课业负担”“乱收费”等社会问题联系在一起,近年则突出作为“师德建设”专项治理的内容之一。不论在政策法规文本,还是在学理讨论中,都缺乏对“师德”的教育法学论证。政策制定者需要采用法律的术语、原则和逻辑,论证某一行为何以违反某种师德、这种师德又是为了实现哪些公共目的以及政策如何在教师本身的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进行权衡的。

就规制教师有偿补课而言,美国教育法规中教师的

利益冲突避免义务为把握“师德”的内涵提供了一个切入点。限制教师有偿补课是为了避免教师滥用权力和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例如强迫或诱导学生接受有偿家教,给不接受家教的同学“穿小鞋”),避免教师忽视本职工作(“课内不讲课外讲”,或者将大量的时间投入课外家教而影响本职工作),还可以避免他人质疑教师的公正性(即使学生完全自愿,通常也会禁止教师为自己班上的学生提供有偿家教)。教育法学研究有助于探索行为规制背后的法律逻辑,在此基础上,国家政策制定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社会结构、文化传统和现实情况来具体划定自己的规制范围。

(四)规制的后果

从规制的后果上比较,我国的相关规制具有重实体、轻程序以及重惩戒、轻预防的色彩。

《规定》在列举“三个严禁”后提出:“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规定》只提出了对违法个体的惩戒措施,而且仅限于行政惩戒措施,并未提供任何调查和惩戒程序。相关调查和处分程序需要遵循《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4)的规定,该程序与图1所呈现的纽约市利益冲突案例的调查和惩戒程序相比,虽然也具备“组织调查”“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告知教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等环节,但是并没有实现程序的体系化。在我国目前的专项督查中尤其需要尊重法治的原则,在查清事实、惩戒违法教师的过程中,注重对教师的程序性权利的保护。

规制的根本目的并非在于惩戒,而在于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并以合理、清晰的规则帮助教师实现自我规范。在美国,政府机关、执法机构和职业组织对法律法规的条文进行解读,以清楚易懂的语言帮助教师理解什么样的课外辅导是被禁止的、什么样的课外辅导是可以的,从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最常见的方式是发布“常见问题”(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简称FAQ)。事实上,纽约市公务人员利益冲突处理委员会不单是个执法机构,也为公务人员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该委员

会的网站上提供规范条文、对规范条文的白话解读、针对具体问题的宣传材料(leaflet)、典型案例分折等诸多资源,并直接接受公务人员的咨询。(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http://www.nyc.gov/html/conflicts/html/home/home.shtml>.)我国相关机构也有必要借鉴有关做法,帮助教师清晰地了解哪些有偿补课行为是被禁止的、哪些是经允许的,明确地获悉违反规定将导致的后果以及对有偿补课行为进行规制背后的法律原理和法律逻辑,尽可能避免利益冲突的发生,从而实现教育法律法规的预防功能。

四、结语

本文通过考查美国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其对相关教师的处分决定,分析美国对于公立学校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进行规制的法律设计,并从规制的前提、范围、目的、手段和结果等多方面探讨此设计背后的法律逻辑。本文发现,美国各地对于公立中小学教师的有偿补课行为通常采取“有条件禁止”的规制模式,即禁止公立中小学教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有偿补课活动。

本文着重分析了限制公立学校教师在业余时间从事有偿补课是基于教师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当教师课外兼职补课获取额外劳动报酬的私人利益可能影响其正常履行教书育人的公共职责时,教师有义务避免这种情形出现。笔者进一步提出,对公立学校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法律规制应符合目的和手段的双重要求。在目的上,此种限制应有助于服务如下公共目的:避免教师滥用权力、避免令他人质疑教师的公正性、避免教师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避免教师忽视本职工作。限制的范围需要与限制的目的相适应,限制的手段要恰当、合理。此种法律规制应规定惩戒措施,同时惩戒程序的设计也要注意保护教师的正当程序权利。

2015年6月,我国教育部以一般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在全国范围内禁止教师组织或者要求学生参加有组织的有偿补课,并不再做“工作日”和“假日”之区分,带有很强的“无条件禁止”的色彩。与美国的联邦主义体制不同,我国中央政府有权做出统一的法律规制。禁止在

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可以杜绝“课内不讲课外讲”等有违师德问题的出现。然而从法治的角度上来讲,我国的既有政策并没有提供与论证此种规制背后的逻辑和理由,带有一定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特点,同时存在政策的效力等级不高、列举式规定并不清晰明确以及重惩戒轻预防等问题。

为完善我国对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法律规制,本文提出以下建议。第一,采用部门规章的立法形式,甚至在《教师法》的修订过程中增加相关条款,提升此种规制的法律效力等级,增强其合法性。第二,采用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的方式规定禁止范围,明确除“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以及“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三种已列举的“有组织”补课情形外,教师是否可以进行“非组织性”的有偿补课行为。第三,在教师伦理有关规范中引入利益冲突禁止的理念和制度,突破现象应对式和行为主义的规制模式,建立师德规范的理论基础和法律规制的完整逻辑链条。引入利益冲突的理论和制度,可以帮助监管者和教师更好地分析何种课外辅导行为可能

影响教师公共职责的履行,减少规范的模糊地带,增强规范对教师行为的指导性。第四,在合适的时机对我国现行的中小学教师从事课外辅导的全面禁止政策进行法学和经济学的系统分析。从法学的角度,需要对现有政策进行目的和手段的考查。具体包括:现有政策是为了服务何种公共目的?该公共目的是否合法?该目的是否重要到需要限制教师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权利?限制教师行为的手段是否过于宽泛?需要从经济学的角度对现有政策进行成本和效益分析。例如,在我国既有的教师薪酬体系下,全面禁止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在多大程度上会降低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的可能性?第五,借鉴预防性教育法的思路,为教师提供简单、清晰和明了的政策解读,通过案例分析等具体生动的教育手段,帮助教师了解其合法行为的边界以及限制其行为所要服务的公共目的,做到预防与惩戒并举;同时,建立体系化的调查和处分程序,保护教师的程序性权利,保障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

(作者张冉,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博士;姚金菊,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

京津冀大学科技园联盟成立

由清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天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等19家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组成的京津冀大学科技园联盟近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成立。

据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主任、京津冀大学科技园联盟副理事长程天尊介绍,该联盟是在科技部和教育部的指导下发起成立的,旨在依托京津冀地区高校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大学科技园孵化体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辐射引领作用,促进科技上中下游及相关产业链的衔接,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据介绍,京津冀经济圈汇聚了全国1/4的高校,是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才最集中的区域。京津冀大学科技园联盟应围绕实施双一流大学建设,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的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和资源汇聚的平台优势,为京津冀地区的高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核心工作提供支撑,成为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窗口,为京津冀科技创新一体化建设注入新的动力。

该联盟的成立顺应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京津冀三地的高校资源有效整合,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人民日报)

用心办学校 拥爱走世界

——记发展中的上海民办铭远双语高级中学

□ 毕思荣

“渊源铭心 鸿业远图”

在中国开放和融合世界的力度越来越大,中国人走向世界的步伐越来越快的时代背景下,2014年6月,上海民办铭远双语高级中学在市教委和奉贤区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学校以“渊源铭心,鸿业远图”为办学宗旨,旨在传承优秀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敞开胸怀拥抱世界文化,努力探索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的融合,探索中国教育与国际教育融合及途径与方法。学校要求学生“情系华夏,胸揽五洲;品德高尚,身心健康;视野开阔,追求卓越;人文创新,双语娴熟。铸学生“忠诚”、“坚毅”、“激情”、“创新”之人格;集学生“好学”、“善思”、“博文”、“互通”之学格;提学生“务实”、“合作”、“竞争”、“创造”之能力。培养担当基业长青使命,拼搏于故土、纵览于四海”的终身学习者和对家庭对社会有贡献的优秀人才。

学校是市教委批准成立的三年寄宿制双语课程文凭学校。是奉贤区首批国际课程试点学校。由美国美中文化教育基金会提供国际教育资源和专业服务。加拿大课程实行中加双校长管理制。

学校占地60亩,建筑风格融中西特色为一体,建筑

面积两万多平方,由一栋行政楼和8栋独立别墅教学楼组成,绿化面积达到50%,堪称花园式学校。学校拥有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实验室、学习辅导室等,有助于小班化教学和个性化指导;足球、篮球、排球场、羽毛球馆、标准跑道;室内游泳馆、健身房等有助于学生强身健体;学生活动中心、创意室、多功能厅、报告厅等,有助于学生个性培养和发展;自助式餐厅、寄宿标房等生活设施齐全,有助于学生形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中外籍教师同室办公,有助于促进中西教育与文化交流。

学校办学发展规模为三个年级16个班,设有预科班。学生总数约400余名。开设IBDP国际全文凭课程和加拿大安大略省课程。实行小班化教学。学校立足上海市,傍依长三角,面向全中国实行自主招收优秀的初三毕业生。

学校开办三年来已经初步形成自己的使命宣言,即学校精神:通过为学生提供一套融合国内与国外最好的教育实践课程体系。致力于培养年轻学生成为合格的现代公民,使他们能够在日益现代化和全球化的世界所带来的挑战中懂得如何参与与合作。铭远教育旨在帮助每个学生成为均衡发展的个体,使他们具有浓厚中国文化

特质和国际视野,并能够为他们自己国家的发展、繁荣,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的国际公民。

学校在融合中西文化的教育教学过程中,逐步形成“仁爱”、“诚信”、“创新”、“坚持”的价值观。培养学生具备国际视野,富有社会责任感,英语能力娴熟,的现代公民,并为进入世界知名大学深造做好准备。学校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自信阳光,具有跨文化学习、理解、交流、合作的能力,懂得知识应用的方法,具备应用知识的实际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学生。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 45 人,教师中 80%以上为硕士,90%以上有海外求学和教学工作经历。队伍年轻有工作热情,知识面广,善于吸取新知识、新技能。IBDP 课程老师和校级管理人员基本上都参加该课程培训并获有证书。

铭远人在这三年的办学过程中面对困难与坎坷,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历经风雨险阻,艰苦奋斗,用心办学校,拥爱走世界。学校基本形成自己特色的管理模式,也得到了社会与家长的好评。

教职员工以学校发展为己任,学校以师生发展为目标,取得了超出期望值的收获。截止稿前,首届 10 名毕业生,9 名同学分别收到了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其中不乏世界排名前位)大学 Offer。

2017 年 5 月 30 日,上海民办铭远双语高级中学正式通过成为 IB 授权学校。

“九九归一”,特色彰显

学校在三年的办学经历中,始终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在发挥教师的作用中发展教师自身,以师生的共同发展来促进学校有潜力的良性发展。在艰难的三年实践探索中形成了九大特色:

一、坚持融合教育理念 实施科学化管理

来自于体制内的学生受传统教育影响,已经习惯于“要我学”,习惯于把自己当做一个被动的接受器,习惯于把自己命运由别人来决定和支配。因此缺乏学习和发展的目标与动力。我们面对学生实际,努力遵循、探索、实践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发展规律,打开视野,解放思想,坚持融合教育理念,敞开心怀,虚心学习,实施科学化管理。

首先,我们要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改变学生、家长“要我学”为“我要学”的理念。同时老师也要为此改变自己原有的陈旧的理念和做法。

其次,我们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拒绝单纯用分数来衡量学生,注重学生获取知识的能力和 method 培养;拒绝单纯用成功来论成败,注重学生在过程中的锻炼与体验。

第三,我们注重课程与实践的结合,学校与社会的结合。以课程与学校为基点,向社会、社区和家庭辐射。培养学生在辐射过程中的地位、功能、作用以及对结果的体验。

第四,我们注重对不同文化的尊重、理解,培养酷爱探究、知识渊博和人道主义精神的青年,使他们成为积极主动的终身学习者。全面发展和有社会责任感的公民,并通过他们创造一个更美好,更和平的世界。

第五,我们努力密切学校与社区的关系,以社区为我们学生发展实践的基地;我们也努力与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听取他们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坚持个性化教育 实施“4+1”模式

学校强调个性化是教育教学的核心,尊重学生的发展需求,帮助、鼓励每个学生去发展潜能,发现兴趣,发挥才华,发展自身。要求每个学生在积极参与学校集体活动,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奋发努力,展现个性,获取成功,学校为此建立“4+1”模式。

所谓“4+1”模式的 4 是:每个学生入校后即有“学业导师”、“心理导师”、“生活导师”和“升学导师”伴随、指导其三年生活。其中学业导师主要负责观察了解、分析指导、反馈评价所带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水平、自我反思,了解其它学科老师对该生学习的评价意见,并进行沟通;心理导师在进行心理教学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意识到心理素质对自己发展的重要作用,努力掌握一些心理调节的技能和方法;建立心理咨询室,包括发展心理和障碍心理的咨询;建立个人心理档案。生活导师通过生活劳动技能课培养学生生活劳动能力。导师对自己所带的学生根据其实际情况和兴趣爱好制定个人生活、劳动技能发展方案,并努力指导实施。这三类导师的工作程序为:每学期期初阶段,了解所带学生并和其共同制定工作方案。期中阶段,方案实施情况分

析,找出成功与失败的归因,并共同提出下阶段努力的方案并继续实施。期末阶段,基本工作如同期中,并对每个学生写出学期评价报告。在这基础上,升学导师给予综合分析,结合自己所上的升学指导课以及自己对该学生的了解,写出该生专业发展的初步意见和建议,并提供给家长和学生本人参考。

所谓“1”,即班主任的班级管理。班主任负责班级发展年度计划和相关的学校与班级制度的执行;负责班级教学活动的组织和协调;负责协调班级学科教学之间的关系,关注每个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特别是关注学生的道德品质、行为规范和心理状态等,加强与家长和社区的联系。

三、坚持学以致用 强化英语实践学习

作为双语学校的铭远,目前是IBDP国际全文凭课程和加拿大CTC课程,采用英文原版教材进行教学,学校特别强调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和活动中使用英语,其中有些关键词、生疏词用中文解释,对英语基础比较差的同学再用中文解释。学校的升旗仪式、主题活动等均要求学生以双语展现,因此学生英语的“听、说、看”水平显得特别重要。为此学校对新入学的学生在暑假期间有三周左右的英语强化训练,开学第一周,新生赴美国洛杉矶著名的费尔蒙特学校跟班学习三周,分散居住在美国当地居民家中,强化英语训练,也便于学生更直接的了解美国家庭生活、风俗人情与文化。最后一周赴哈佛、耶鲁、斯坦福等美国九所世界一流大学参观学习,游览联合国总部等。

四、坚持国家、国际融合、校本课程多元教学

课程设置坚持“以人发展为本”的理念,注重每个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努力发掘学生潜能,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学以致用,努力发展学生特长,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培养学生健全人格。

国家课程。学校坚持维护国家教育主权,设置中文、政治、历史、地理等课程及相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在教学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既要有坚持维护国家教育主权的意识,又要有学习西方先进理念和文化的态度。学校开设人文通识讲座,采取东西方文化比较,历史与现实的比较等方法进行教学、以师生互动、合作交流的形式开展教学。

国际融合课程。开设国际IBDP全文凭课程和加拿大课程。我们之所以选用IB课程教育,是因为IB对不同文化的理解和尊重,注重获取知识的能力和方式,拒绝单纯用分数来衡量学生,注重过程的锻炼与体验,拒绝用成果论成败的宗旨使我们看到教育的生命力所在。IB先进的教育理念同样渗透在加拿大课程教学实践活动中去。同时努力使这两类国际课程相互取长补短共同前进。CAS的主题精神为“创造”“行动”和“服务”,鼓励学生将自己的能力与他人分享。TOK课程是一门跨越学科的世界性课程,目的是引导学生对课堂内外所及知识进行哲学的思考。“EE”为毕业时学术论文或扩展性论文。要求学生用40小时左右时间完成一篇4000字左右的论文,初步涉及大学学习中将广泛运用的研究方法和论文写作技能。

校本课程。我们把校本课程定位于更接近满足学生个体化发展的需要,更接近社会未来发展的需要,更接近学校文化发展的需要。校本课程的特点是“体验、感悟、成长”。因此,在校本课程中我们又设为课堂型教学,如目前开设的心理学科、艺术课、人文课、通识课、科技新课、礼仪课、生活课、劳动课、社会学课等;社团型教学,如学生自己组织的社团(与CAS课有异同),自聘导师开展更专业性,兴趣更大的学科活动。社会实践性活动,通过春假、暑假、寒假及双休日,组织同学有序的开展以慈善服务为主的志愿者服务,同学走向社会,观察、了解、调研社会、经济、文化、风俗等情况,撰写调研报告。

在教学过程中,我们强调教师应发挥自身的积极作用,也要尊重学生的需求和理解,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相应的指导意见。不能强求学生按自己的意见办,但可以告诉学生们为什么要这样,有什么样的建议。

学生由于受文化和原先教育的影响,一般都比较内敛,不轻易或不善于表达自己的观点,老师的发现和启发就显得特别重要。我们鼓励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善于发现和支持学生有什么特别之处,在各类活动中,他们的表现力,合作力,执行力,领导力如何,他们待人处世的态度如何?

在教学过程中,我们反对传统教育“喂食”的做法,而是竭力主张他们要有自己“寻食吃”的探究精神。学生

刚来这里,同学完成老师的作业以后不知道干什么,很茫然的样子,家长也不理解,说学校怎么这么样,这么不给我孩子功课的,与他们期望中的教育有非常大的差异,他们习惯了原来的做法,来这里非常不适合。我们就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比如阅读,过去只是让学生阅读一篇文章,然后慢慢地写读后感,缺乏从宽度和深度上的比较分析,得到的东西自然是浅薄的,现在我们更多的是帮助学生制定年度读书计划,每读一本书,以及应该有这样的思考,学会分析和鉴赏。不仅如此,还要培养学生善于表达,口头和文字。

五、坚持体能强训,关注学生心灵健康

学校面对的是一批正处于身体发育、茁壮成长的旺盛时期、又是心理处于第二次断乳的青春叛逆期的学生,好动、反叛是这一时期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学校为此特别注重强调学生强身健体工作和关注引导学生心理人格健康发展。

学校每天起床后、早饭前有早锻炼,每天下午有一个小时体锻课,还有常规体育课。下雨天一般都转到室内活动。学校除了常规的传统式体育教学课,还开设高尔夫课、网球课、游泳课,最近正在筹备开设飞盘课。同时,学校体育课也结合国际教育的特点,让学生在强身健体活动中更多的培养自己的规则意识。

学校开展心理学教育主要是两大方面的内容,一是帮助有个性特色又能均衡全面发展的学生;二是帮助言论、行为习惯、情绪、性格等有困难的学生能克服心理不适于障碍,健康发展。针对部分学生不健康的言行表现,学校更多的是从学生的心理健康特点去寻根问源,从而避免给学生带上“道德”、“思想”甚至“政治”的帽子。为此学校设有专职心理教师,开始心理学知识课和讲座,开展心理咨询。比较可贵的是在专职心理教师的努力下,学校已出现学生愿意自觉接受心理学知识的学习,愿意寻找心理鸡汤的书籍阅读,愿意寻找心理老师干预自己的心理问题。也愿意接受相关心理测试和教师的分析,正确面对真实的自我。

六、坚持社会实践,丰富学生社团活动

学校关注、培养学生逐步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关注学生健康人格的形成,也特别关注学

生在“三观”和人格形成过程中的自我体验、自我挑战和自我发展。在校内,我们以国家、国际、校本三类课程为基础,以“创造、服务、行动”为理念,鼓励同学积极组织开展 KAS 活动和社会实践和。

在校外,学校已连续二年放春假。我们的学生积极参加志愿者慈善爱心活动,到社区敬老院、阳光学校等为老人、为弱智儿童服务,在关爱社会弱势群体的活动过程中体验爱的心路历程,让爱去拥抱世界。

暑寒假期间,我们全体学生通过“自愿组团,自寻目标,自寻导师,自负盈亏,自学过程,自作 PPT,自写报告,自我评价的”的“九自”方法去关注世界、国家、社会、家庭,关注生态、环保、经济、文化、人生等。通过访谈、调查研究并撰写相应的调查报告和论文,社会实践使学生受到很大的教育与锻炼,成为非常受学生欢迎的活动。例如去年春假期间,一组同学到奉贤了解“贤文化”,随渔民出海打鱼、烧烤劳动成果、访问渔民生活,同时到庄行参加果园劳动、访问果农的经济生活;一组同学到宝山区阳光学校和弱智儿童一起过生日,学做手工艺;一组同学到南京大屠杀纪念馆,了解历史真相,并向游客做问卷调查;一组同学到苏州诚品书店做自愿者服务等。今年春假,同学们更是到北上江苏徐州,到弱智学校为孩子们上课,开展辅导活动,参观淮海战役纪念馆;南下到浙江括苍山,访问红色根据地,并体验野外露营住宿的生活;更有学员到国家非遗项目无锡“大阿福泥人”工厂参观,在“非遗”传人的介绍指导下亲手做泥塑,还参观东林书院等文化遗产。特别值得提出的是今年春假社会实践 12 个小组,有 8 组同学是聘请家长做导师,3 组同学聘请二线员工做导师,1 组同学没有请导师,社会实践的成功进一步培养了学生们的自律能力、活动能力和管理能力等。每次社会实践活动还规定每人三天的活动费 500 元,包括食住行和活动所需的礼品、用品等,不允许超支,提高了同学们的经济意识、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念、商务技能和感恩情怀的提升等。

还值得一提的是个别同学的社会志愿者服务已经达到相当高的境界,例如高一何平同学去年 11 月自发到甘肃贫困乡村参加支教活动,预科的陈嘉杰和李慕荭同学参加长江保护江豚的活动。通过他们的介绍,学校

的师生员工也受到很大的感染和教育。

七、坚持全程跟踪,精准实施升学指导

学校本着教育是服务的理念。对学生三年成长进行全过程专业指导、成长引导和生活助导,对学生发展历程做好跟踪服务。学校设有专门的升学导师,在“学业”、“心理”、“生活”导师指导评价的基础上,对每个同学的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指导和建议。为学生的大学与专业选择提供科学、合理、实际、专业的指导,为学生进入高一级学校做好技术服务。也及时与家长联系,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八、鼓励个人奋斗,实施奖学金制度

学校设立奖学金制度,鼓励每个学生在不脱离社会规则和家庭实际的基础上努力奋斗,获取成功。发掘潜能,发现才华,发扬个性,发挥作用,发展自我。

朝阳初升,打造荣耀

办学三年以来,在全体铭远人团结一致,克服种种困难与障碍,用心办学,取得了不错的成绩,第一届高三毕业班人数不多,却交出了一张令我们喜悦的出色答卷。

在成绩与成功面前,我们没有被冲昏头脑,也没有模糊自己的视野。我们清醒的意识到,学校依然处于一个困难的上升发展阶段,这要求我们更加的用心办学校。以我们对事业忠诚的情怀,对学生炙热的爱心,对过程智慧的管理等来努力实现我们的目标。

我们继续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主。凸观品牌意识,注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小班化教学个性化辅导,合作互助型的学习。培养学生获取知识的方法与能力的提高。

我们继续强调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性的均衡发展。培养学生确立科学的“三观”,培养学生“勇于探索”“勤于思考”“敢于交流”“敢于冒险”“乐于反思”“知识渊源”“有原则”“富有同情心”“胸襟开阔”“全面发展”的健康人格。

我们继续加强学生行为规范的教育,严格执行学校行为规范奖惩条例,进行道德与法制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规则意识、敬畏意识、法制意识等

我们继续加强与社区和家长的联系,进一步拓宽社会实践的资源,搭建更多的平台,创造更多的条件,为学

生的社会实践服务。

我们继续优化教师结构。一方面加强对在职教师的岗位锻炼、实务培训和专业指导,提升他们的教育素养和教学经验。另一方面联系招聘优秀、有多年国际教育教学的教师,目前已有三位资深教师加盟。同时我们继续强化二线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技能,提升服务质量。而不随意入市跟流,不任意改变自己的课程建设和师资培训。

我们继续完善和严格制度管理,在教工中奖励勤懒,将优罚劣,弘扬正气,发挥正能量,以国际融合教育的理念、开放的胸怀、科学的标准要求教职工。我们继续在教工中发现和培养,提供岗位平台锻炼的机会。

我们继续加强与兄弟学校的合作交流和学术教研。开阔视野、学习经验。而不随意入市跟流,不任意改变自己的课程建设和师资培训。

在基本建设方面,我们已经连续较大规模的实行改造。今年目前已完成电子阅览室、学校大门的建设。今年还将完成学生宿舍1号楼的改造工程,增加100间标房,200个床位。进一步扩建食堂。新建集学术交流、影视观摩、文艺演出为一体的报告厅。扩建图书馆,修建休闲式阅览室,引进更多的图书期刊、影像资料、国际资源库资料。加强学校网站、学校公众微信平台为核心的校园网建设与监管。建立教师咖啡和学生自主管理的小卖部。进一步完成学校水、电、煤、路等设施的绿色、安全改造。完善学校的绿化,增添人文设施,让师生在校园里有更多的学习交流、锻炼休闲场所。在新的学生宿舍底楼建立学生活动中心,满足学生社团活动和个人才华体验的场所。改造室内游泳池和健身房等现有的体育设施与场地。为教师改善办公条件。组织学生完成别墅楼、生物园区征名,操场边80米长墙的反映学校生活的学生涂鸦绘画。

我们对铭远未来的发展充满着希望和期待,我们也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埋头苦干的精神,用心的办好学校。三年的努力为我们打下了良好的坚实的基础,全校教职员忠诚事业的职业境界,学生和教职员对学校炙热的情感。管理者对学校管理深沉的思考,坚韧的毅力,相信明天的铭远的会更美好。

(作者系上海民办铭远双语高级中学校长)

开展激情教育 打造高效课堂

——石家庄精英中学改革发展纪实

□ 李金池

河北省石家庄精英中学创建于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的1993年。这是一所纯而又纯的民办学校。学校创办之初,租赁校舍,规模很小,后来逐渐壮大,一度辉煌,但自2004年之后,受全国民办教育发展大气候的影响,开始滑坡,招生数量、生源质量、办学效益逐年下降,到2010年的时候几乎触底。

在这个背景下,我受翟志海董事长的盛情邀请,来到石家庄精英中学出任校长。

在此以前,我曾担任衡水中学校长12年,把一所名不见经传的县区薄弱高中办成是一所全国名校,后来奉调到衡水市教育局做局长、党委书记。其间,正是民办学校,特别是民办高中整体滑坡之时。那时的民办中学开会,总是有牢骚、悲观笼罩着大家。

就是在这时,石家庄精英中学的董事长翟志海先生,数度赴衡水,盛情顾与邀,一次次的促膝长谈,我被翟志海先生的真诚和大爱所打动,于是,毅然辞掉了衡水市教育局局长的职务,投身民办教育事业。当时我们有一个共同的体认:在全国民办中小学整体滑坡的时候,石家庄精英中学一定要向上运行,实现逆势崛起,办成一所享誉省内外的优质品牌学校,用我们的一份绵薄

之力提振全国民办教育工作者的信心。

那时候,不少人曾经给面临困境的民办中小学支招,你们不要和强壮的公办学校一样拼升学、去竞争,你们应该避其锋芒,走差异化道路,就招点音体美、转型搞培训,弄点国际化就行了。我个人不赞同这种观点,因为差异化很容易使民办教育逐渐被边缘化。

2010年春,我正式出任精英中学校长后,学校开始改革,提出了四个一:

一个口号——“救亡图存”,我们要千方百计活下来。

一个策略——“树立精进的理念,延揽精良的师资,践行精致的服务,实施精品战略,培养精英人才”。石家庄精英中学一定要走高端办学的路子。

一个计划——“新精中改造计划”,实施三步战略,推进五大改革,落实十大举措,把石家庄精英中学改造为“新精中”。

一个思路——也叫一个药方,“开展激情教育,打造高效课堂,实行精细管理”,三箭齐发,抢位优质教育,强力助推学校逆势崛起。其中,激情教育是前提,高效课堂是关键,精细管理是保障,三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开展激情教育,创建激情文化

激情,能够最大限度的调动人的身心潜能,能够最大限度的提高工作和学习效率。人在激情状态的时候,能够展现出生命的最大张力,甚至整个生命体的全部免疫力都会为他服务,小病不治自愈,浑身充满力量。

激情教育,就是要让我们的师生有精气神,没有精气神,办不好我们的学校。要建设名校,就必须优化师生的心态,养育师生的激情,就必须打造一支富于激情的教师队伍,培养大批富于激情的学子。把激情教育作为学校的办学理念,在学校里创建一种激情文化。

激情教育包括两个层面,一是作为激情教育的实施者——广大一线的干部教师必须要有激情。在学校里面形成一个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局面,让每一位教职员工都积极进取、奋发向上。

激情教育的另一层面,要通过广大一线的干部教师,对我们的学子进行激情教育,要通过氛围的营造,环境的激励,课堂的教学,让学生阳光自信、活力四射、激情洋溢、勇于进取、天天向上,让整个校园激情燃烧。

1.校长率先垂范,以激情激发激情。校长坚持跟学生跑操、查学生晚休,坚持下到班级去蹲点,下到一线去听课。校长的每一次讲话都努力做到精心准备,自信满满,激情澎湃。校长的每一个举措都努力做到像一团火,即刻点燃教师的激情。

2.优化环境,净化心灵,养育激情。石家庄精英中学提倡“同事之交淡如水”。努力建立一种简单化、纯洁化、高尚化的人际关系。努力让学校风清月朗,政通人和。并时时提醒全校教师,学校虽然不能脱离社会现实,但她必须远离尘嚣,无论是校长,还是教师,都必须抖掉身上的俗气,脱离低级趣味,必须思想纯、境界高,有大爱,有追求。

3.精致设计校园激情生活。2010年始,学校对学生的食、住、行、学、练等各方面,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了精致的全程设计和科学安排,要求学生,晨早要激情诵读,学闻鸡起舞、课间要激情跑操,气势如虎、课上要激情辩论,挑战权威、课外要健步如飞,做风行少年。使学生时

时、处处在兴奋、激情和快节奏中高效学习、快步前行。

4.树立标杆,引导激情。为激发广大师生的工作学习激情,学校每学期都要评选“青年教师希望之星”、“十大激情班主任”、“十大激情班集体”、“十大风行少年”、“十佳激情女孩”,隆重召开大会,让他们讲自己的故事,形成你追我赶的局面,

5.对学生进行高远目标教育,开掘激情。教育学生要追求人生大目标,成就人生大事业,树立家国情怀,牢记校训“胸怀天下,自强不息”。让学生每天生活在目标之中,让学生每天生活在追梦之中,让学生每天生活在激情当中,让学生知道“伟大的事业还在等待自己呢”。

创新课堂模式,打造高效课堂

改革之初,我们面临的首要问题是怎样才能活下来,要活下来,就必须创造出比别人更高的课堂教学效率。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因为传统的课堂低效,我们用传统的课堂,根本无法和那些名校竞争,因为优质的师资、优质的生源都被人家垄断了,怎么办?

那些日子里,为了找到一条适合精英中学自己校情的课改路径,我们苦苦思考,四处寻觅,虚心学习,走访了全国各地的几十家课改先进学校。

在认真分析了全国的课改形势之后,精英中学一切从教学实际出发,一切朝教学实效落脚。同时,精英中学的课改,不照搬照抄,开始走自己的路。

于是,在学习借鉴各地课改名校经验的基础上,精英中学经过不断地探索、研究、比较、实践,最终总结形成了高效6+1课堂教学模式。

一、高效6+1课堂的设计思路

高效6+1课堂的流程设计,要求每个教学内容,都必须经过课堂上的“导”、“思”、“议”、“展”、“评”、“检”六个教学环节和课后的“用”教学环节。

导——包括导入和导学,这是课堂的起点。

思——自读深思,也就是自主学习。要求学生在导学提纲的引领下认真研读教材文本,独立思考,深入探究,发现未知。

议——合作学习,包括课堂上学生两两合作和小组讨论。

展——激情展示。要求学生通过口头表述或上台板演等形式,展示自己的学习成果。展示的目的,是要通过问题展示最大限度地暴露学生自学和讨论中存在的疑点、误点和盲点,然后让学生八仙过海,也让更多的同学获取更多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评——教师点评精讲。

检——检测反馈。要求学生当堂课所学进行整体回顾、反刍内化、自我评价,随后教师提问检测。

用——迁移运用。课后让学生联系实际进行习题巩固训练。这个环节也可以叫“练”。

二、高效 6+1 课堂的特点

高效 6+1 课堂,体用上海,头取江苏,臂采山东,脑借陕西,源溯衡水,魂定精中。她凝众家之长于一身,溶各地精华于一炉,集历次课改之大成。特点如下:

第一,形态规范。她使新课改背景下的课堂有了一个规范的形态,不再纷乱。

第二,易于操作。她使复杂的问题归于简单,她让教学的实操进入了流程,极大地方便了一线教师对新课堂的把握,也大大缩短了新加盟教师的适应过程。

第三,学练并重。高效 6+1 课堂上六个环节突出的是“学”,课后突出的是“练”,“练”在高效 6+1 课堂教学中,居于“两分天下有其一”的地位,“练”既能巩固课堂所学,又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际应用能力。

第四,符合规律,适用普遍。高效 6+1 课堂,既适用于初中,也适用于高中,既适用于文科,也适用于理科,既适用于新授课,也适用于复习课,既适用于低端生源的学校,更适用于高端生源的学校。

三、高效 6+1 课堂的功效

第一,高效 6+1 课堂使教师的观念快速转变

实行高效 6+1 课堂教学改革之后,随着传统课堂的被颠覆,教师必须按照新课堂的规范要求进行治疗,教师的观念也随之转变了。

第二,高效 6+1 课堂使学生的能力快速提升

实行高效 6+1 课堂改革之后,彻底转变了学生的

学习方式,学生可以自主的学习、自由的思想,不再像以前那样被束缚、被控制,创新思维、创造能力随之快速生长,各种学习能力也随之快速生长,如阅读的能力,独立思考的能力,自己整理加工信息的能力,口头表达和雄辩的能力,质疑的能力、发散思维能力等等。

第三,高效 6+1 课堂使学校成绩快速提高

由于高效 6+1 课堂改革的推进,我校初中在石家庄全市统一命题考试中,连续三年,超越省会所有传统名校,夺得第一。

再看高考,2012 年石家庄精英中学本科一批上线仅为个位数,但 2013 年高考,精英中学便异军突起,本科一批上线人数猛增到 336 人,2014 年高考,精英中学本一人数更是径直飞跃到 571 人,正当人们怀疑这所学校的爆发力还能不能持续的时候,2015 年的高考成绩再次让人们惊愕不已,本科一批上线人数 834 人,一举夺得省城第一。2016 年高考,本一上线人数更是扶摇直上,神奇般一举冲高到 1432 人,再次以绝对优势位居省城第一,压倒了所有的公办高中传统名校。

以上数字均不包括音体美特长生、保送生,都是纯文纯理上线人数。

自 2013 年以来,全国各地的教育工作者、教育考察团,大批的涌入石家庄精英中学参观考察。截止到 11 月份,据不完全统计,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有十五万人曾到访我校,学校每天平均接待 100 多人!

高效 6+1 课堂模式被业界誉为,继洋思、杜朗口之后,全国第三大课堂范式。2015 年 10 月,中国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中学课改现场会在精英中学成功召开。

几年前,石家庄精英中学这所民办学校还于困境中举步维艰,短短几年的时间,她却跨越发展,逆势崛起。现在的石家庄精英中学,生源越来越好、师资越来越强,课堂模式越来越完善,管理运行越来越高效,发展前景越来越美好!当下,石家庄精英中学全校上下对未来充满信心,决心为中国民办教育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系石家庄精英中学校长,这是他在第八届全国民办教育大会上的发言)

[相关链接]

石家庄精英中学

石家庄精英中学,是由翟志海先生于1993年创办的一所寄宿制完全中学。学校位于省城东南部浴华区,占地150余亩,建筑面积14.5万平米。校内建筑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宜人,现有中小学129个教学班,在校生6000多人。专职教师322名。其中特级教师11名,高级教师129名。精英中学是石家庄市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发展最快、办学成效最为显著的民办学校。2003年,被评为省示范性高中;是全省民办中学中第一所省重点学校。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524名,专任教师324人,其中特级教师12人,高级教师70人。董事长翟志海先生是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政协委员,石家庄市青联副主席。

2010年,全国著名教育专家、原衡水中学校长李金池先生受聘出任精英中学校长后,提出“为中华民族培育英才,为学生的终生幸福奠基”的办学理念,确立“让老百姓用最少的钱,接受最优质的教育”的办学定位,带领全体师生精诚团结,激情澎湃,奋发进取,锐意改革,努力践行对学生的激情教育,精心打造高效“6+1”课堂,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使学校迅速焕发了生机

和活力。

改革后的精英中学激情四射焕发出无限生机,在短短一年半的时间吸引了全国同行的瞩目。高效6+1课堂开放日,我校先后迎来全国各地30个省市、数千所学校、上万名教育同仁前来观摩交流。应邀学校还推出外出交流活动,为全国课改独辟蹊径注入新的活力,学校从高中课改做起引起多家媒体连续追踪报道,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

2013年高考精英中学初战告捷:应届本一、本二上线完成率均以绝对优势跃居石家庄全市第一,超越石家庄两大传统名校四倍以上;本科纯文理上线绝对数均跃居全市第三,惊艳亮相省城,创造了全市高考奇迹,实现了“低进优出”的教育目标,形成省会名校三足鼎立新局面。

2014年高考精英中学第二届“李家军”续写神奇:本科一批(纯文理)571人,绝对人数稳居省会三甲;本科二批(纯文理)1206人,超越老牌名校,跃居亚军;高考600分以上的学生达到215人,省城名校高中进入新三国演义时代。

2015年高考成绩揭晓,石家庄精英中学再传捷报。据权威部门统计,精英中学2015年高考本一纯文理上线836人,名列省城第一,本一纯文理上线完成率位居省城第一。

河北规范幼教类专业办学机构管理

日前,河北省教育厅决定进一步加强全省幼儿教育类专业办学机构管理,规范教育教学行为,促进幼儿教育类专业健康发展。河北明确提出,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办学资质机构原则上不超过50家。

河北规定,按照“控制布局总量,扩大办学规模;规范专业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原则,省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本区域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发展规划,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保证高质量办学。全省办学资质机构原则上不超过50家。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办学机构实行注册备案制度。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资质初审和申报,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资质确认,并报教育部备案。对已具有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资质的办学机构,省教育行政部门将进行不定期的办学质量评估,其内容包括专业师资、设备设施、课程设置、教材使用、办学质量、办学规模、就业状况等方面。

(中国教育报)

德国：技职教育是大学以外第二条康庄大道

对许多德国父母而言，国中毕业后“上高中→通过高中会考→进入大学求学”，是儿女们未来在社会上获取成功事业的标准预备跑道，然而享誉全球的德国技职教育丝毫不逊色，堪称另一条能提供青少年未来良好就业保障的成功之路。

这条大学院校以外的康庄大道不仅为学成的青年带来比大学毕业生更高的就业比例，经工商业公会检定合格的技职专业人士也一向受到社会各界的尊重与信任，有史以来他们一直是德国社会上经济与劳务实力的根本。技职教育同时对社会与经济结构的稳定发展有极大贡献，也因此，今年 2017 年当选“德国各邦文教厅长联席会议”（Kultusministerkonferenz，简称 KMK）主席的巴登符腾堡邦文教厅长和其他 15 邦文教厅长已共同研讨将“技职教育：过渡时期 - 教育质量 - 成功接轨”作为 2017 年任期的核心主题。

各邦文教厅这次将联手面对并克服技职教育领域中的许多巨大挑战，例如：如何让外来的移民青年完善地融入技职体系？如何尽快利用不断快速发展的各种数字化科技潜能？此外，在开拓数字化职业产能的同时，必须针对日新月异的专业挑战为未来的教师做出适切而前瞻性的培训，毕竟这些教师对未来的技职教育与工商界将产生莫大的影响。

其次，随着数字化趋势迎面而来的特殊专业科技与应用，比方于工商业界引进智慧化物联网技术所进行的“工业 4.0”生产制造趋势，也是德国当前社会的重大议题。又，对身心障碍的学生如何进行妥善的融合式技职教育？近年来青少年一反传统，将就读大学视为较佳出路的趋势下，教育当局将如何让技职教育更吸引人，而提高技职学徒比例？同时，如何提供学业表现较弱的学生们进入技职体系前必要的协助与辅导，以减少专业人力的无谓浪费与流失？上述种种主题都将在学生们从学校教育过渡到职业教育的时期中、在学生们进入技职教

育或随后的就业生涯中变得具体而实际。

下述三个主题清楚分野，一方面有助于具体掌握各种现象与结构性的分析，另一方面有利革新构想和目标的发展，确保技职教育长久以来作为德国经济实力后盾的优势：

一、过渡时期

中学毕业生从普通教育进入技职教育体系和职场前的过渡时期，对于他们是个转换跑道的重要阶段。在这个关头，学生们是否能够将学校习得的基本知识加以应用而在技职专业中成功地派上用场，并将个人的天份发挥得淋漓尽致，都将影响他们未来前途的发展。

有些学生在跨越这个过渡时期时确实面临不少困难，例如个人在学校习得的能力并不完全符合职业教育的要求，甚或对于技职行业的想象与现实不符。有时候即使学生能力与性向相吻合，然而受到市场供需机制的影响，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获得满意的实习岗位，而这个供需不平衡的现象与不确定性也造成全德国各邦从普通学校进入技职教育间的过渡时期中，很多年轻人长期处于等待状态的情形；为此，德国各邦文教厅建立了庞大的技职就学辅助系统以因应解决。

例如，提早提供普通学校学生个人化、与职业相关的定向信息与咨询，以提高正确选择职业的成功率。过渡时期管理只有在学校、就职辅导与校外相关各方的共同合作下才能成功，目前此方面的辅导与协助在质量上还有加强的必要。家长对于子女的职业选择也有重大的影响，各邦文教厅将在这方面持续研议，以设法将家长的影响力整合到过渡时期的辅导机制内。

二、教育质量

技职教育的成果与质量可利用下列因子来测量：该职种的工作效率与产能有多高？该技职教育的各个途径能有多吸引人？

诸如：提高技职教育的质量以降低中辍生的比例、确

保毕业考成绩的质量、复杂的技职教育 4.0 与数字化、融合式教育、个人化的协助措施、提供高中毕业生额外技能训练,甚至补足师资缺乏科目的教师名额等主题,都极可能是提高与确保技职教育质量的办法与方向。

三、成功接轨

年轻人于双轨式技职教育中所获得的专业资格与能力,以及从技职体系过渡到稍后教育途径的可能性,称得上技职教育最吸引人的双重优势。

过去数年当中,取得技职专业资格人士进入高等教育进修以取得更高专业文凭的条件已经有了大幅度的改善。某些邦早已在数十年前提供双轨技职教育的毕业生 1 至 2 年的定向性、实务性专业培训,以协助他们成功地进入手工业或工业界的中、高级管理阶层任职。其他,例如大学、双轨技职教育间的学历交互认证,也能为来自两类教育背景的年轻人打开新的可能求职通路。

中学学生们在考虑进入技职教育或大学院校前最重要的第一步应是进行“职业定向”,这也将是“德国各邦文教厅长联席会议”新任主席在今年任期内的重点专题,特别是各邦文教厅将积极与德国联邦劳动局(Bundesagentur für Arbeit)重新订立纲要计划,以促进与中学校方和职业辅导中心的密切合作。

预期各邦将举办多样性活动来加强青少年“职业定向”辅导方案的效果。“德国各邦文教厅长联席会议”亦将针对此主题持续研究与发展,以提供各邦补充性的建议与信息,期能深化社会上相关各界的对话,并发展出确保工作质量的程序,以保证各项策略与方案的施行质量,例如协助初入职场感到不适应的青年解决所面临的困难、降低技职教育中辍生的比例、协助青少年避免各阶段中的等待时间等。

(<http://epaper.edu.tw> 2017-03-09)

英格兰:中小学社会领域课程仍维持分科教学传统

传统上,在中小学课程中,是以分科教学方式,将社会与地区的文化历史与地域特征划分成历史与地理两个科目,另外辅以公民或经济社会等科目讨论政治体制与经济发展。但近年来学者们注意到分科教学可能阻碍学生融会贯通的负面效果,因而提倡使用多元教学、跨领域教学等教学法,或以更宏观地角度重新安排中小学课程内容。在此之下,产生融合历史、地理、公民社会等科目的社会领域科别。部分国家也开始将社会领域研究科目纳入中小学教育或基本义务教育课程,取代历史、地理等单一科目。在此人文科目整合的趋势之中,英格兰中小学依然维持历史、地理分科教学方式。

英格兰教育部在 2011 年开始调整中小学国家课程纲要时,曾委托国家教育研究基金会针对其他国家基本义务教育或中小学教育的课程规划与内容进行研究调查。根据这份报告资料,世界各国对于如何安排历史、地理或是社会领域研究等科目采取不同方式。有的是将历

史、地理及其他人文科学门类统整进社会领域单一科目之中,有的则是采取历史、地理与社会领域研究等科目并列的方式。具体而言,社会领域研究分别是小学三年级至六年级生(8-12岁)、以及中学阶段 12-15 岁学生的必修科目。但在非属于基本义务教育的高中阶段(15-18岁),没有社会领域研究该科目,改为历史与地理两科目。

观察中小学课程中列有社会领域研究科目的国家,对于社会领域研究一科应教授的内容,大致包含该国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历史、地理、经济或政治等知识,该些知识涉及广义的社会科学或人文科目,而未局限于单一专业领域的知识。例如美国麻萨诸塞州的社会领域研究科目应教授的内容,包含美国历史与世界历史、地理、经济、公民与政府。韩国对于高中课程的社会领域研究科目,规定的教授内容涵盖韩国地理、世界地理、经济地理、韩国近代与当代历史、韩国历史、世界历史、法律与社会、政治学、经济学、社会与文化、种族,参加大学预备

课程考试的学生需从该些项目挑选一个项目准备。

对于各国逐渐采取人文科目跨领域的课程规划,英格兰政府在2013年提出新的中小学国家课程纲要中,依然维持分科教学的传统,将人文知识按历史、地理、公民等各个科目分别教授。事实上,英格兰政府从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1988 Education Reform Act)开始针对公立中小学制定国家课程纲要,规定学校应教授的科目与内容,历经1995年、2000年、2013年等多次的调整,

社会领域研究这科目名称未曾出现在课程规划政策讨论内容中。对于历史、地理与宗教文化等知识的教授,英格兰政府一直实行分科教学,并将历史与地理科目课程规划拉高至国家层级,邀请国内专家学者检讨核心教授内容,制定全国统一课程纲要。宗教文化的课程内容则保留给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按地方特色与需要规划学校的课程内容。

(<https://www.gov.uk> 2017-03-21)

苏格兰：“课程卓越计划”获各方共识

苏格兰于2009年提出“课程卓越计划”(Curriculum for Excellence,简称 CfE),作为整合3至18岁,横跨幼儿园、小学至中学的课程改革,并自2010年8月开始实施。2014年,苏格兰政府委托“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 OECD)针对“课程卓越计划”实施以来的成效与影响进行独立审查。2015年12月,“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公布180页的审查结果,结果显示政策执行在学校教育的质量与公平上有相当正面的影响,但也建议苏格兰政府简化并厘清课程指引。因此,2016年8月,苏格兰政府出版简化后的课程指引说明文件,明确指出教师和学校在教学和评量中该做及应避免进行的事项。

苏格兰政府之所以于2010年开始执行“课程卓越计划”,系由于苏格兰政府认为学生在课堂中并非主动学习者,多数仅为被动接受教师提供的知识。学生学的知识亦不够深入,再加上学习的知识过于片段,学生无法了解不同科目间相似议题的关联性,且部分课程的知识已无法跟上时代潮流。另外,就家长和雇主观点而言,他们普遍认为毕业后的年轻人在阅读、写作、拼字、文法、算术上的程度不佳。因此,为了协助学生及年轻人获得适合生存于21世纪的学习、生活与工作的知识与技能,苏格兰政府希望透过“课程卓越计划”,使毕业生成为有自信的个体、成功的学习者、有效的贡献者及负责任的公民。

为达到苏格兰教育的改变,“课程卓越计划”提供一致性、较有弹性、丰富的课程。在计划中所提到的“课程”不仅指涉课堂内进行的学习活动,总计包含四种学习情境:课程范围与科目、跨领域学习、道德观与学校生活、及个人获得成就的机会。课程包含两阶段,第一阶段为“普通教育阶段”(幼儿园到中学三年级),第二阶段为“高年级教育阶段”(中学四年级到中学六年级)。前者主要是使学生获得基本知识 with 技能,后者则是协助学生获得相关技能资格或提供符合其能力与兴趣的课程。“课程卓越计划”的八大课程领域包括:表演艺术、健康、语言(包含英语、盖尔语、其他外语)、数学、宗教或道德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科技。其中语言、数学与健康被视为最重要的领域。课程设计的七原则为:挑战与享受、广度、进步、深度、个人化与选择、一致性、相关性。

经过4年的实施,“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于2015年公布的“苏改兰的学校改善:OECD观点”报告指出,苏格兰学生有学习兴趣与动机、教师相当专业、校长及政府单位的教育行政人员均非常投入于课程改革,且提供各式各样的专业学习研习。另外,“课程卓越计划”在执行上获得各方共识,且同步进行相关议题的改革,包含师资培育、职业教育与训练、全国家长论坛与领导学院的成立等。

尽管“课程卓越计划”获得“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的正面肯定,但“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认为许多老师不清楚

该如何评量学生的习得经验与结果,无法更进一步透过评量协助学生改善学习成效,也无法累积苏格兰所有评量信息以系统性地改善“课程卓越计划”改革。因此苏格兰政府于2016年8月向学校教师提出一份说明文件,解释如何透过“学生经验与学习成效”及“设定基准”规划教学与评

量。此外,也再次重申“课程卓越计划”的目的、价值、课程架构、课程设计的原则等。苏格兰政府针对尚须努力的部分提出改进,致力确保每位孩童及年轻人在语言、数学与健康领域上的持续改善,并缩短小成就差异。

(<http://news.bbc.co.uk> 2017-03-23)

日本:从四方面杜绝“择校热”

在日本,较少出现为了孩子上学而购买“学区房”的现象,也未爆发中小学校“择校热”。究其原因,日本主要是通过以下4个方面从主观与客观上杜绝了这些情况的出现。

一是实行按照学区划分就近入学制度。日本自“二战”结束后,中小学招生一直实行严格的学区制。日本1968年开始推行“通学区域制度”,该制度规定学生在通学区域内的公立中小学就近入学。换言之,就是以居住地址为依据来决定学区和就读学校,即家搬到哪儿,就可在哪儿就近入学。小孩入学时,学校不要求看家庭的房产证。所以,在日本很少有家长为了孩子上学专门在学校附近买房,若想上某所学校,在学校附近租房即可。另外,日本房价的高低与否,主要取决于房源所处的地段、房子本身的质量、交通便利与否等因素,不会因为拥有一所或几所“名校”而拉高了房价。

二是法律与政策保障为国民提供了均衡的教育资源。日本出台了一系列法律与政策措施,保证全日本教育资源均衡。日本《教育基本法》第三条(教育机会均等)规定:“所有的国民都应当有按其能力享受教育的平等机会。”日本从大都市到偏远乡村,一般方圆6公里内都设置有中小学。实际上,日本中小学在上世纪70年代就已基本完成了“标准化”建设。从城市到农村,中小学按照日本政府所出台的“学校设置标准”等相关法律进行建造与配置,从校舍、图书馆、运动场到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按照统一的“标配”进行建设与配备。所以,从教育教学的硬件上来说,日本学校之间没有很大的差异。

此外,从教育教学的水平来看,日本中小学使用文部科学省统一制定的《中小学学习指导要领》(课程标准),各地中小学都要按照此课程标准进行教学,这样确保了日本不同地区的中小学教学要求的一致性。

为了保障全日本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机会的均等,以促进全日本各地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的整体提高,自2007年起,日本文部科学省重新启动全日本学力测试,测试对象为小学六年级和初中三年级学生,测试科目主要为日语、理科和英语。2015年参加此学力测试的学校和学生数又创新高,参与测试的小学共19522所,初中有10526所;参与测试的学生人数小学生为1034957人,初中生达1038129人。

三是实行教师定期流动制。每年4月,作为国家或地方公务员的日本中小学教师,按照相关规定,他们中的部分要从原学校流动到另一所学校。教师定期流动,保障了学校之间的教学水平能够保持均衡,确保了“名师”能在各学校之间公正、公平地分配。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和《教育公务员特例法》规定,中小学教师为国家或地方公务员,中小学教师的定期流动属于公务员的人事流动范畴。《关于地方教育行政组织及营运法律》等专门的法律法规,对教师流动的年限、流动的待遇等做出规定。法律规定,教师任期满5年,就得调动到别的学校。因此,日本每年有1/4的教师需要变换学校。一个终身从事教师职业的人,工作期间可能会在7所学校任教。这就以法律形式规定了教师流动的义务性,使教师基本处于流动的常态。

四是政府限制义务教育阶段择校自由。日本的中小学没有等级之分,因为日本政府不允许义务教育阶段的公立中小学出现“重点”与“非重点”的区分。如果说有所谓的“重点校”,那只能选择私立学校或国立中学。因为实行严格按照学区划分就近入学制度,所以日本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初中和小学没有择校自由。只有凭借特殊理由,才可以改变指定的学校或者到所在学区以外的学校上学。

但近 20 年来,为打破整齐划一和僵硬的公立学校

体制,日本中小学也出现了有条件的择校现象。2000 年,东京都品川区提出了“建设个性化学校”的目标,开始实行有条件的择校政策,即在学区制基础上的自由选择制。这种选择制是在坚持公平的原则下进行的。每所公立小学在确保招收本学区儿童的基础上,如有余力,可以接受其他学区儿童的申请,若学区外的申请人数超过招生名额,则通过公开摇号决定录取名单。

(《中国教育报》2017/3/17)

美国:教育创新特许学校 High Tech High

美国教育创新特许学校 High Tech High 由圣地亚哥一群公民领袖与教育家联合发起创办,自 2000 年开办至今,当时为小型公立特许学校,大约 450 名学生,逐渐演变成 13 所特许学校组成的整合网络,自 K-12 年级,目前大约 5 千 3 百名学生,有 3 个校园。High Tech High 组织也包括成人学习环境,例如教师证课程与研究教育学院,提供全美及区域教育家专业发展机会。

High Tech High 治校四大理念原则为“公平、个人化、真实工作、合作设计”。这四大理念原则立下远大教育愿景与奠下治校扎实根基。

一、公平。High Tech High 是公平计划,教师努力改善不公平现象,帮助学生充份发挥个人潜能,有意追求多元性与整合课程,入学条件依居住学区申请按抽签入学,完全反应所居住小区,教师重视来自不同家庭背景的学生带来不同价值观,彼此共同工作,善用不同方式安排辅导多元差异的学习者,High Tech High 非常重视所有学生大学入学与完成大学学位。

二、个人化。High Tech High 教师以学习者为中心,包融性教学方式支持与挑战每位学生,学生藉由方案追求个人的热爱并反应到学习上,重视在小区脉络下的认同发展与个人成长,加强学生与成人彼此间互信与互重,并藉由计划元素如小学校、小班级、家庭访问、顾问辅导、学生团队合作工作等来达成。

三、真实工作。High Tech High 学校方案整合双手与心智,藉由多元领域整合探讨,导向有意义与美丽的作品创作,学生进行的方案关系到他们、也会影响他们的教师及学校外的世界,藉由田野工作、小区服务、实习、咨询校外专家等活动将学校课业与外在世界整合连在一起。学校的设备是合作式工作场所,可进行小组学习、项目领域、相关科技、艺术作品与原创共同空间、学生思考创作品与展示等。

四、团队合作设计。High Tech High 教师共同合作设计课程与方案,领导专业发展与参与聘用,同时也在各领域发掘学生经验与意见,学生也是课程设计伙伴,教职员是反省的实践者,不断探询公平教学与学习、创造公平学校文化气氛、进行方案设计与真实评量;目前仍不断学习中。

High Tech High 是美国 501(c)3 立案非营利公共利益法人。

毕业生感言:在一般正常高中,无法引起学习动机、上课不专心、叛逆等;High Tech High 点燃了学生学习热情,很快指引学生找到自己学习兴趣何在,然后非常扎实学会各项有兴趣的科目,学会进入知识研究本领,而上好大学与找到自己热爱的工作。High Tech High 让学生找到自己与充分发挥自己潜能。

(<http://epaper.edu.tw> 2017-04-20)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开展行业组织公文写作培训

5月26日,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主办的“全国民办教育行业组织首期公文写作培训班”,在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眉山校区圆满结束,50多名有关人员完成了学习任务,获得了结业证书。

本次培训邀请了在公文协作与新闻报道工作岗位上,有着深厚理论造诣与丰富实践经验的权威专家学者。民政部办公厅原处长、副巡视员胡建林教授,民革中央原常委、宣传部长,中共社会主义学院特邀教授吴先宇博士,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刘年辉博士,分别围绕《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规定的常用文种写作规范,行业协会工作中常用的领导讲话、调研报告、工作总结、工作报告、通知、请示、贺信贺词、公函、会议纪要等写作实务及新闻通稿、报道的撰写要求进行专业的讲授。

参加本期培训的50学员来自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和地方各级民办教育行业协会,既有工作多年的老同志,也有从事民办教育工作的新人,培训结合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工作的实际特点展开。在培训

期间学员分享了工作经验,就工作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案例讨论,授课教师随堂进行点评分析。学员们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培训学到了知识,交流了工作,收获了友谊,提高了自身综合素质,希望协会今后继续举办类似的专题培训班。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王文源在5月22日的开班仪式上提出,民办教育事业处于转型发展阶段,各级民办教育协会也面临着各种挑战和任务,应主动思考和应对,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建设,才能较好地为学校做好服务,推动行业进步。王文源秘书长代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感谢中公教育集团对本次培训在课程和师资上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对本次培训的热情接待和精心安排,感谢各位授课专家为本次培训所做的精彩讲授。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湖南信息学院董事长陈登斌、四川城市职业学院院长王世伦出席了本次培训开班仪式。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官网)

浙江民教协会为地方制定民办教育新政建言献策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等政策法规相继出台后,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高度重视,在组织会员单位负责人学习培训的基础上,有重点、分步骤开展了密集的一系列调研活动,广泛听取、认真研究会员单位和民办学校的意见建议,拟定对浙江省民办教育政策措施建议报告。

深入一线调研,听取基层呼声。从3月初开始,在前期间卷调查的基础上,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会长葛为民率领调研组先后到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宁波市鄞州区和慈溪市及绍兴、杭州市区等民办学校调研,实地考察了19所民办学校和幼儿园,与民办学校举办者、校(园)长交流,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和困

难,听取他们对学校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政策、教师权益保障、办学自主权等方面的期望和建议。每到一地,葛为民除了听取意见建议外,还鼓励和引导学校深刻领会国家民办教育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不断统一思想认识,抓好规范发展,提高育人质量,维护安全稳定。

组织各类座谈,研讨共性问题。从3月初开始,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先后召开了三种类型的座谈会。即:在调研所在市、县召开民办学校代表参加的综合性座谈会;按照会员单位的办学层次、类别,分别召开中职学校、高等学校、专修学院和培训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的举办者、校(园)长参加的座谈会和省市民办教育协会会长联席会共11个计近200人(次)参加。结合浙江各地实际,紧紧围绕民办学校权益、举办者权益、教师权益、政府扶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招生及收费政策和政府对民办教育机构监管等议题展开交流,共同研讨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葛为民会长指出,浙江省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校长在浙江承担全国民办教育改革综合试点过程中和促进浙江省民办教育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要鼓励他们深入学法规,适应新常态,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路径,争创新业绩。她强调,浙江的民办学校在在校生已占全省总量的四分之一,民办教育已经成为我省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定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出台的配套文件,是促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新

的里程碑,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民办学校要结合浙江的实际思考问题,在已定的法规框架基础上研究改革与发展;要保持思想稳定、教学秩序稳定、校园安全稳定。要以国家层面“1+3”文件为指导,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促进发展为目的,以提供多样化、特色化服务为目标,不断提升民办学校整体水平和影响力。

与此同时,会长葛为民及浙江省协会相关负责人还参加了浙江省教育厅2月下旬在温州召开的温州、台州、丽水等三个设区市的民办教育座谈会。作为浙江省政府参事室关于民办教育政策发展议题的牵头人,葛为民与浙江省政府参事室调研组4月12日在杭州组织开展的民办学校调研活动,分别在2个学校主持召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民办学校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

聚焦重点难点,深入专题研究。密集的调研、座谈告一段后,葛为民会长及时召集协会人员及有关专家,从有利于民办学校科学分类管理,有利于民办学校平稳过渡、有利于民办学校改革发展、有利于办人民满意的民办教育着眼,按照国家是如何规定的、浙江过去是怎么做的、目前民办学校有哪些期盼、为浙江省制定民办教育政策规定如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思路展开研究,集思广益,在服务于政府和服从于民办学校上积极作为,献计献策。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官网)

安徽试点放开民办教育收费因故退学可退费

近日,安徽省物价局、省教育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放开民办教育收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开展放开民办教育收费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放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安徽新华学院等6所学校成为首批试点学校,试点民办高校学费、住宿费自主定价。

首批试点放开民办教育收费高校包括:安徽新华

学院、安徽外国语学院、安徽涉外经济职业学院、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合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一、6所首批试点的学校,学费住宿费自己说了算。这6所成为首批试点学校试点民办高校学费、住宿费自主定价。安徽省放开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由学校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

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放开。鼓励各民办学校申报放开收费试点。试点民办高校学费、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由学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住宿成本、办学水平、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报省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也放开,由各民办高校自主定价,报省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学历教育学费标准一旦确定,在读期间不得提高。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不得从中获取利益。凡属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的服务内容,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此外,要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试点民办学校要根据教育培养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应频繁调整。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历教育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生入学时的学费标准一经确定,在

读期间不得提高。

三、因故退学转学的可退还学费和住宿费。放开后,为了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民办学校要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通过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等方式长期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公示,同时在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中注明。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调整收费政策时,收费公示要及时进行更新。民办学校学生因故退学、转学的,学校应当根据学生实际学习、住宿时间,退还学生部分学费和住宿费。具体退费办法由民办学校制定并对外公示后执行。未制定并对外公示退费办法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按学年、学期收费的,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学生退转学时间每达到1个月的,退还1个月学费、住宿费,不足1个月的不计退费,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一个月按30天计算;按照其他方式收费的,学生退转学时间每达到总学习期1/5的,退还1/5学费、住宿费,不足总学习期1/5的不计退费。

(新华网安徽 2017-06-13)

河南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今秋设上限

近日,河南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发布《关于改革我省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实行上限管理,学费上限标准为:文科不超过15000元/年·生、理科不超过16000元/年·生。

哪些学校被划定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呢?通知称,我省境内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民办本科高校和民办高职高专,取得民办学校资格,但没有做到“五独立”(即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独立经费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的学校以及公办学校变相以民办学校名义办学的学校,一律执行公

办学校收费政策。

在管理上,未来河南省民办高校学历教育将实行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实行上限管理,学费上限标准为:文科不超过15000元/年·生、理科不超过16000元/年·生、医学不超过17000元/年·生、艺术不超过18000元/年·生,中外合作办学可在18000元/年·生的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30%。住宿费不超过1500元/年·生。

对于部分民办高校收费不规范的问题,通知认为,民办高校按规定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后,应在新标准执行前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报省市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收

费调整时执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规定。

具体来说,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除规定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以各种名义增加收费项目和扩大收费范围。

民办高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

费不服务。学校对代办项目收费须单独立账,按学期或学年进行结算,在每一学年结束前向学生公布结算结果,学生毕业离校前予以结清。

通知还特别提到,民办高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资助和学费减免政策,加大对贫困生的资助力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 2017-06-12)

成都严格规范开展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活动

6月2日,成都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开展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活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全市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做出了七条规定,包括学前、义务教育段学生应免试入学,不得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测试、竞赛或排位赛等。

赛事规范方面,培训机构不得举办、承办、协办以及组织、诱导学生参加包括“奥数”“华赛”等在内的所有非政府部门举办或认可的学科竞赛、考级活动,不得为上述竞赛或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渠道、考前培训、考务服务等。

一、未取得办学资质的教育咨询公司不能开展文化教育培训

《公告》指出,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或摆放办学许可证(法人资格证)。未取得办学资质的主体(含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的公司)不能开展文化教育培训业务。实际办学地点应与注册登记地点一致。取得办学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取得办学资质的企业不得在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以外的、未经分公司设立登记的场所,从事文化教育培训业务。

培训机构应设立收费公示牌,长期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标准、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收费应

开具国家规定的票据,并全额存入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收费,不足一学期的以培训周期为单位收费。

培训机构的课程项目、入学条件、班额和学位,应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并长期公布。不得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小学化教育,除寒暑假外不得招收义务教育段学生全日制学习。学前、义务教育段学生应免试入学,不得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测试、竞赛或排位赛等。不得公布或向第三方提供学前、义务教育段学生的考(测)试成绩、名次,严禁向第三方提供学员个人信息和家庭信息。

二、宣传广告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等做出保证性承诺

《公告》对各类赛事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培训机构不得组织学前、义务教育段学生参加区域性、跨区域性统考、联考、排位,不得举办、承办、协办以及组织、诱导学生参加包括“奥数”“华赛”等在内的所有非政府部门举办或认可的学科竞赛、考级活动,不得为上述竞赛或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渠道、考前培训、考务服务等,不得“以考(赛)促(代)销”任何资料 and 商品。

同时,招生章程及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准确,表述清

晰、规范,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宣传广告不得误导学生、家长或引发歧义,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培训效果做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培训机构的任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者政府部门颁发的教练员证、艺体辅导员证等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在办学场所的醒目位置长期公示教师信息。不得聘用公、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兼课。

培训机构的办学场地、设施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规定。儿童用房不得设置在地下建筑内,未超过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制定安全防范预案,达到有关人防、物防、技防标准。课间楼道专人值守,上下学时段校门附近开展交通秩序维护管理。

三、征集15名志愿者作为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的市民观察员

据介绍,该《公告》是四部门在暑期培训高峰期来临

前,为加强对培训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做好培训机构分类登记准备工作,在开展的民办学校年检和为期3个月的全市民办教育培训市场专项治理行动中,面向民办培训机构和市民发出的公告。

市教育局将加强对文化教育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行业指导、监督和管理;市工商局将加强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注册后经营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会同市教育局查处“证照不全”或“无证无照”从事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行为;市公安局将切实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场所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管;区(市)县政府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建立监管对象信息库,推进综合执法和网格化管理机制,探索“双随机”抽查机制,完善民办学校信息披露、违规失信惩戒、督导评估和政务信息公开机制,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对此,市教育局拟征集15名志愿者,作为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的市民观察员,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有效整改民办教育培训市场突出问题。

(成都商报客户端)

甘肃推动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型

甘肃省将积极推动天水师范学院、兰州城市学院、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等8所高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型,同时,支持其他省属本科院校根据各自实际和发展需要,在二级学院或专业(群)开展转型试点工作。

甘肃提出,要加强高校专业设置宏观管理,探索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就业和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严格控制布点较多、就业率偏低、社会需求趋于饱和的学科专业,限制或取消一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同时,重点发展与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等传统支柱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加快培育和发展与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优先发展与医疗卫生、养

老、健康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和现代物流、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相关的学科专业。

甘肃要求,要引导高校改变学科建设资源配置方式,实现由以对二级学科投入为主向以对一级学科为主、以对设备投入为主向以对队伍建设为主的转变,建立财政投入和学科建设绩效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将有限的资源向学科建设最需要、最关键的地方集中,到2020年重点建设50个左右优势特色鲜明、服务能力强的一流学科。此外,甘肃还将增加面向贫困地区的高考招生专项计划,加快培养贫困地区产业急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上海民办教育协会官网)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

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职责,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外交部部长

公安部部长

2017 年 3 月 20 日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

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

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

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180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180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2000年1月31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1999年7月21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